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9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9,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71,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0.90港元，且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0.80港元，另加1%的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894

獨家保薦人



富強金融資本
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興證國際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富強證券
FORTUNE (HK) SECURITIES



昌盛證券有限公司
PROMISING SECURITIES CO LT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內容概不負責。

謹請參閱「風險因素」所載關於閣下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考慮的若干風險的討論。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或前後透過協議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除另行公告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在該情況下，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將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y-engineering.com 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無法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或前後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根據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作出者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在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倘某些終止理由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y-engineering.com) 另行刊登公告以公佈有關事宜。

二零一八年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的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

截止時間⁽²⁾ 十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十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

香港結算發出電子

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十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²⁾ 十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十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十月四日(星期四)

(i) 於本公司網站 www.hy-engineering.com ; 及

(ii)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公佈最終發售價、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⁶⁾ 十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

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各途徑(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hy-engineering.com⁽⁷⁾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6及7)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十月十一日(星期四)起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附設「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十月十一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¹⁾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發售股份股票
或將該等發售股份股票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⁸⁾ 十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獲接納(倘最終發售價低於
申請時支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
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發送電子自動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⁹⁾..... 十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通過指定網站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3. 倘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刊發新聞公告。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定價日(即最終發售價釐定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或前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前協定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則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主板－分配結果」一頁備供瀏覽。
7. 任何網站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¹⁾

8.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或我們公佈寄發股票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不可選擇領取股票，而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9.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申請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法兌現。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發行股票，而股票將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各包銷協議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依據公開可得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有別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未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列的資料或陳述視為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代理人或專業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用語詞彙表	21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45
公司資料	49
行業概覽	51
監管概覽	6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1
業務	8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3
關連交易	16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3
主要股東	185
股本	187
財務資料	19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8
包銷	242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53

目 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6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因此未必載列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文件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概覽

我們是歷史悠久的鋼鐵及金屬工程公司，專門就香港建造項目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在執行董事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領導下，本集團已營運逾25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按收益計，我們是香港整體公營工程市場的最大鋼鐵及金屬工程公司，市場份額約為31.9%，而按收益計，在香港整體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市場中排名第三，估計市場份額約為8.6%。除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外，我們亦按照客戶的要求及規格向彼等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如鋼閘、摺閘、防火閘、趟閘、捲閘及鋼門。

作為香港領先的鋼鐵及金屬工程公司，我們能夠提供涵蓋設計、製造、供應、安裝及維護鋼鐵及金屬製品的全方位工程服務。我們通常按項目基準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並參與各種項目，包括住宅物業、辦公大樓、購物廣場及其他公共設施。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關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96.1百萬港元、103.3百萬港元及140.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78.3%、64.0%及70.6%。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完成31個中標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277.7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5個進行中項目(進行中或尚未開始)，總合約金額為430.4百萬港元，包括九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獲得的建築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75.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關工程服務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公營部門項目。

我們向客戶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但毋須提供安裝工程及售後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6.6百萬港元、58.2百萬港元及58.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21.7%、36.0%及29.4%。

本集團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營運公司惠州恒益擁有位於中國惠州的生產設施，惠州恒益按照客戶的要求及規格製造彼等要求的所有鋼鐵及金屬產品。我們製造鋼閘、閘及門，如摺閘、防火閘、捲閘、鋼門以及其他鋼鐵及金屬產品。我們認為，我們在自有生產設施製造鋼鐵及金屬產品的能力使我們可向客戶提供種類齊全的服務及控制質量以及實現成本效益及提供較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此外，惠州恒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取得認證企業證書——一般認證企業，該證書為國際認可的質量標誌，表明我們在國際供應鏈中作用屬安全，以及海關控制及程序屬有效及合規，且該證書一般授予完全符合認證企業要求(如海關合規性、適當的記錄保存、財務償付能力以及(如相關)保障及安全標準)參與者。

我們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專注於(a)就香港建造項目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及(b)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概 要

視乎我們的客戶需要及需求，本集團就香港建造項目提供全方位的工程服務，包括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我們的客戶包括知名建築公司以及中小型工程公司，彼等通常邀請我們以投標或報價方式按項目基準承建鋼鐵及金屬工程。

就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而言，我們為客戶供應鋼鐵及金屬產品(如鋼閘、摺閘、防火閘、趟閘、捲閘及鋼門)，但毋須提供安裝工程及售後服務。客戶一般要求我們在下達訂單前按照彼等對產品的規格及要求提供報價。

就提供工程服務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而言，我們的定價通常按我們認為具有競爭力且可接受的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96,130	78.3	103,291	64.0	140,620	70.6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26,568	21.7	58,192	36.0	58,579	29.4
總計	122,698	100.0	161,483	100.0	199,199	100.0

有關我們業務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模式」。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建築公司，以及承建商及中小型工程公司。我們與大部分主要客戶保持良好而穩定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89.7百萬港元、93.7百萬港元及125.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73.1%、58.2%及62.9%。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1.4百萬港元、48.7百萬港元及51.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33.8%、30.2%及25.9%。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

我們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經完成通過招標批授的31個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完成11、10及5個公營部門項目以及1、2及2個私營部門項目。該等項目的期限介乎4個月至48個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36個進行中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354.7百萬港元，約6.8百萬港元、20.3百萬港元及103.4百萬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36個進行中項目中，預計餘款約180.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及約44.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確認為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獲授九項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75.7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確認為收益。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交的標書及中標率⁽¹⁾：

概 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投標數目	54	61	53	35
中標數目	12	15	21	7
中標率 ⁽²⁾	22.2%	24.6%	39.6%	20.0%

註：

- (1) 在計算中標率時，我們並無計算我們毋須編製標書及經歷招標流程的報價批授的項目。該等報價一般由我們的項目總經理編製並由執行董事李沛新先生批准。
- (2) 中標率按某個財政年度內提交的標書所獲授的合約數目除以該財政年度內所提交的標書數目計算。

一般而言，我們的投標團隊將會在評估項目的可行性以及獲授的可能性之後遞交標書。於往績記錄期內，投標數目及中標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共約39.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工程服務提交19份標書，而我們尚未獲通知投標結果，在這19份標書中，其中五份於往績記錄期後提交。詳情請參閱「業務－運營程序－1. 投標流程」。

我們的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主要為不銹鋼、金屬、鍍鋅板卷及配件。我們的供應商位於中國及香港，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5.2百萬港元、37.3百萬港元及19.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5.7%、54.4%及34.5%。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分別約為7.0百萬港元、20.1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6.3%、29.3%及10.2%。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供應商」。

就我們提供的私營部門工程服務而言，我們可能委聘安裝服務供應商進行安裝工程。就公營部門項目而言，所有工程均由我們的僱員進行。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安裝服務供應商」。

就我們的生產而言，我們可因應人工服務可用性及產能委聘熱鍍鋅服務供應商進行熱鍍鋅工序。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熱鍍鋅服務供應商」。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惠州，建築面積約17,273.7平方米。我們在我們的生產設施製造多種鋼鐵及金屬製品，用於提供工程服務及鋼鐵金屬製品銷售。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設施」。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HY Steel將直接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控股公司HY Steel由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李沛新先生、劉麗菁女士及HY Steel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競爭優勢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涵蓋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等種類齊全的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董事認為，多項競爭優勢令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促使本集團繼續增長及增強盈利能力。該等競爭優勢包括：(i) 我們是香港的領先鋼鐵及金屬工程公司，具有悠久經營歷史及驕人往績記錄；(ii) 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有關鋼鐵及金屬工程的垂直整合工程服務；(iii) 我們與供應商保持穩定及長期的關係；(iv)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盡心竭力的管理團隊及直接勞動力；及(v) 我們承諾維持安全標準、質量控制及環境保護。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業務策略

董事擬尋求以下主要策略實現本集團的未來擴充計劃：(i) 增強我們的能力以捕捉商機及擴大市場份額；(ii) 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服務質量；及(iii) 增強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閱讀「風險因素」。部分更具體的風險因素包括：(i) 我們的收入依賴非經常性建築項目的成功報價或投標，且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為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將獲得新客戶；(ii) 香港公營機構項目的減少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iii) 政府政策變化或終止可能對摺閘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iv) 我們未必能挽留或更換主要客戶；及(v) 倘我們的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進度款或保固金未能向我們按時或全額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選定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其中所載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22,698	161,483	199,199
直接成本	(82,606)	(107,712)	(124,840)
毛利	40,092	53,771	74,35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以及虧損(附註1)	720	524	7,784
行政開支	(5,265)	(7,675)	(13,091)
融資成本	(116)	(132)	(121)
上市開支	—	—	(6,397)
除稅前溢利	35,431	46,488	62,534
所得稅開支	(6,025)	(8,395)	(10,310)
年內溢利	29,406	38,093	52,224

概 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50	(293)	4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9,656	37,800	52,653

附註：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約0.5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7.8百萬港元，增加約7.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約6.3百萬港元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投資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整體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承建的項目規模(按合約總額計)增加。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2百萬港元，再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6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香港房屋委員會實施取代公共租住房屋舊式摺閘的政策令標準摺閘銷售大幅增加。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說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4,438	23,530	17,521
流動資產	99,399	120,860	100,161
流動負債	66,523	72,783	18,397
非流動負債	1,210	1,703	728
流動資產淨值	32,876	48,077	81,764
資產淨值	56,104	69,904	98,557

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216	38,993	60,44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56)	(1,093)	7,36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96)	(31,695)	(70,8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864	6,205	(3,0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70	25,384	31,387
匯率變動的影響	250	(202)	3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84	31,387	28,603

概 要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21.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增至約25.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約12.2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機器的現金流出約2.5百萬港元及用於償還控股股東款項的現金流出約5.0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進一步增至約31.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約39.0百萬港元、已付股息的現金流出24.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控股股東款項的現金流出約7.0百萬港元及用於購買汽車及機器的現金流出約1.3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降至約28.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約60.4百萬港元、自出售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收到的現金流入約10.6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控股股東款項的現金流出約45.0百萬港元、已付股息的現金流出24.0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機器的現金流出約2.9百萬港元及用於償還融資租賃責任的現金流出約1.3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i)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及(ii)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公營部門 ⁽¹⁾	91,230	74.3	100,944	62.5	133,129	66.8
—私營部門 ⁽²⁾	4,900	4.0	2,347	1.5	7,491	3.8
小計	<u>96,130</u>	<u>78.3</u>	<u>103,291</u>	<u>64.0</u>	<u>140,620</u>	<u>70.6</u>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標準摺閘	5,240	4.3	34,022	21.0	42,821	21.5
—其他鋼鐵及金屬產品	21,328	17.4	24,170	15.0	15,758	7.9
小計	<u>26,568</u>	<u>21.7</u>	<u>58,192</u>	<u>36.0</u>	<u>58,579</u>	<u>29.4</u>
總計	<u>122,698</u>	<u>100.0</u>	<u>161,483</u>	<u>100.0</u>	<u>199,199</u>	<u>100.0</u>

附註：

- (1) 用於說明目的，公營部門指香港政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機場管理局、建築工程委託部門及香港政府的法定機構(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水務署及香港房屋署)以及學校、教育機構及大學委託的建築工程，以及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擁有及/或管理的物業(不包括任何基礎設施項目)。
- (2) 用於說明目的，私營部門指個人、私人地產發展公司及商業企業委託的承包工程。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說明」。

概 要

直接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直接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材料成本	44,939	54.4	65,433	60.8	67,849	54.4
直接勞工成本	23,518	28.5	30,136	28.0	45,373	36.3
安裝服務費	4,615	5.6	3,504	3.2	3,018	2.4
其他成本	9,534	11.5	8,639	8.0	8,600	6.9
	<u>82,606</u>	<u>100.0</u>	<u>107,712</u>	<u>100.0</u>	<u>124,840</u>	<u>100.0</u>

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這兩項成本為我們直接成本的重大部分。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材料成本約44.9百萬港元、65.4百萬港元及67.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的54.4%、60.8%及54.4%。直接材料成本佔直接成本總額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4%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8%，乃由於標準摺閘(我們毋須提供安裝工程)的銷售增加。然後，佔比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4%，原因是同期直接勞工成本增幅高於直接材料成本增幅。有關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的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說明－直接勞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23.5百萬港元、30.1百萬港元及45.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的28.5%、28.0%及36.3%。由於往績記錄期項目規模(按合約金額計)越來越大，我們調配更多勞工資源從事項目工程及項目管理。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32,599	33.9	37,685	36.5	57,089	40.6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標準摺閘	1,097	20.9	8,183	24.1	11,441	26.7
－其他鋼鐵及金屬產品	6,396	30.0	7,903	32.7	5,829	37.0
小計	<u>7,493</u>	<u>28.2</u>	<u>16,086</u>	<u>27.6</u>	<u>17,270</u>	<u>29.5</u>
總計	<u>40,092</u>	<u>32.7</u>	<u>53,771</u>	<u>33.3</u>	<u>74,359</u>	<u>37.3</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為約40.1百萬港元、53.8百萬港元及7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約32.7%、33.3%及37.3%。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毛利及毛利率」。

概 要

關鍵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比率 ⁽¹⁾	1.5 倍	1.7 倍	5.4 倍
利息償付率 ⁽²⁾	306.4 倍	353.2 倍	517.8 倍
資產負債率 ⁽³⁾	6.4%	5.6%	2.4%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⁴⁾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資產回報率 ⁽⁵⁾	23.7%	26.4%	44.4%
權益回報率 ⁽⁶⁾	52.4%	54.5%	53.0%
淨利率 ⁽⁷⁾	24.0%	23.6%	26.2%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於各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利息償付率乃按於各年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3. 資產負債率乃按於各年的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 100% 計算。
4.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按淨債務(即計息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除以各年度總權益計算。
5. 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年度的年度利潤除以總資產再乘以 100% 而計算。
6. 權益回報率乃按各年度的年度利潤除以總權益再乘以 100% 而計算。
7. 淨利率乃按各年度的年度利潤除以收益再乘以 100% 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約 24.0%、23.6% 及 26.2%。我們的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較高的純利率主要由於毛利率增長所致，詳情討論於本節「財務資料－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有關詳情，亦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財務比率」。

訴訟、申索及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訴訟及申索」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捲入涉及本集團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對我們的股份或對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及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不同情況下曾有數次不符合香港及中國若干監管規定。此等不合規情況包括(其中包括)：(i) 未能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作出供款；(ii) 未能根據《稅務條例》向稅務局提交 IR56E；及 (iii) 未能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投購足夠的僱員補償保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恒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零、24.0 百萬港元及 24.0 百萬港元。所有該等股息均已悉數派付，我們乃以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股息款項。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約 24.0 百萬港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股息政策，並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取決於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載全部統計數據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基於最低 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80 港元	基於最高 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90 港元
股份市值(附註1)	608.0 百萬港元	684.0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及3)	0.30 港元	0.32 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基於預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發行76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所述的調整後達致，並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及0.90港元計算的已發行76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 假設已計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宣派的特別股息24,000,000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80港元及0.90港元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202,353,000港元及220,555,000港元，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27港元及0.29港元。上述計算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7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經計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98,557,000港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ii) 宣派特別股息24,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0.5百萬港元作以下用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概約數額	佔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採購機器置換及提升產能	51.2 百萬港元	39.2%
在香港及中國擴充勞工隊伍	33.7 百萬港元	25.8%
翻新及重新設計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	24.1 百萬港元	18.5%
購買貨車	5.0 百萬港元	3.8%
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設備	3.5 百萬港元	2.7%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13.0 百萬港元	10.0%

倘所定發售價水平高於或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分配至以上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理由

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促進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提升我們股份的流動性，從而使本集團獲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理由」。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全球發售相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31.0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會獲行使)，其中約6.4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約12.5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約12.1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列賬為從權益中扣除。

最近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5份進行中的中標建築合約(不論在進行中或尚未開始)，合約總額約為430.4百萬港元。在該等45份進行中的項目中，九個項目乃於往績記錄期後新中標，合約總額約為75.7百萬港元。有關我們進行中項目及往績記錄期後新中標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董事預期，如「業務－我們的項目－我們未完成項目」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5個進行中項目將確認的未完成合約收益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80.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約為119.8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19份標書尚未獲知投標結果。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運營程序－1. 投標流程」。

本公司預期由於產生將於本集團相應期間損益中扣除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淨利將減少。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香港公開發售所用的任何有關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綜合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健泰公司」	指	健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沛新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現有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569,999,900股股份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興證」	指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李沛新先生、劉麗菁女士及HY Steel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的彌償保證契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不競爭契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富強證券」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在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時間的情況下，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恒益」	指	恒益捲閘工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完成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恒益公司」	指	恒益捲閘工程公司，在香港成立的獨資企業，自一九八二年六月一日起由李沛新先生擁有，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終止經營
「恒益澳門」	指	恒益捲閘工程(澳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解散
「恒益五金製品」	指	恒益五金製品，在香港成立的獨資企業，自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五日起由劉麗菁女士擁有，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終止經營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示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發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以供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認購的19,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有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以現金認購，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釋 義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香港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進一步說明
「惠州恒益」	指	惠州恒益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完成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健泰」	指	惠州市健泰塑膠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沛新先生透過健泰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HY Metal」	指	HY Metal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完成重組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Y Steel」	指	HY Steel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而一名「獨立第三方」即彼等任何一方
「國際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國際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釋 義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171,000,000股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惟可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按予以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的一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包銷協議
「稅務局」	指	香港政府稅務局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興證、富強證券及昌盛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載入本招股章程內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立法會」	指	香港立法會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釋 義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並將即時生效的經綜合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李嘉俊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李嘉俊先生，李沛新先生與劉麗菁女士的兒子
「李沛新先生」	指	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沛新先生，劉麗菁女士配偶及李嘉俊先生父親
「劉麗菁女士」	指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麗菁女士，李沛新先生配偶及李嘉俊先生母親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以港元列示的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進一步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惟須受限於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據此，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8,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證券的責任，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其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機構

釋 義

「前身公司條例」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為釐定及記錄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或前後,惟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
「昌盛證券」	指	昌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註冊會計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或 「富強金融資本」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上市的獨家保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擔任上市的保薦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釋 義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興證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聯屬人士)與控股股東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將同意按當中所載條款向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出最多 28,500,000 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將予填妥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將予填妥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數據均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當日的數據。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貨幣金額經四捨五入約整。因此，在若干列表所示總計數字未必是其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僅就說明之用及除非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及澳門元計值的金額按人民幣1.00元 = 1.25港元及1.00澳門元 = 0.97港元的匯率換算。概無作出陳述表示人民幣及澳門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凡提述本公司任何股權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技術用語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經營所在業務及行業及板塊的若干釋義及技術用語，因此，部分用語及釋義未必與該等用語的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相符。

「認證企業」	指	認證企業證書
「鋁合金」	指	鋁合金
「摺閘」	指	通常由鋼製成的閘門，可透過輕力拉動或推動開啟或關閉，在門寬較大而空間不足以讓兩扇已裝鉸鏈的捲閘開啟的情況下使用，通常由鋼製成
「數控」	指	電腦數值控制，使用電腦作為主要控制者按精確指令操作機器的自動操作方式
「防火閘」	指	該捲閘有隔火價值，必須進行或滿足若干耐火測試以根據若干國際標準釐定其隔火能力
「GMS」	指	鍍鋅軟鋼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負責評估業務組織的質量系統
「工廠質量證明」	指	金屬行業中普遍使用的質量保證文件，用於證明材料的化學成分及機械性能，並列明由金屬(鋼、鋁、黃銅或其他合金)製成的產品符合國際標準組織(如美國材料試驗協會及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的特定標準。
「私營部門」	指	個人、私人地產發展公司及商業企業委託的建築工程

技術用語詞彙表

「公營部門」	指 香港政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機場管理局、建築工程委託部門及香港政府的法定機構(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水務署)以及學校、教育機構及大學委託的建築工程，以及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擁有及／或管理的物業(不包括任何基礎設施項目)
「工程變更令」	指 以在原工程範圍上添加、替代或遺漏的形式更改建築合約中的工程範圍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本質上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可能」、「將會」、「應會」、「或會」、「可能會」、「相信」、「預期」、「預測」、「擬」、「計劃」、「持續」、「尋求」等字詞或者此等字詞的否定形式或者其他類似詞彙予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我們的業務策略、發展活動、估計與預測、涉及未來營運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競爭及法規影響所作的陳述。

前瞻性陳述乃以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狀況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最終將屬實。儘管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倘出現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證實有關假設不準確，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對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可能引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環境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現有及未來營運的成功；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招攬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新團隊成員的能力；
- 我們保持競爭力及營運效率的能力；
- 我們的預期財務狀況；
- 我們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
- 全球及本地經濟狀況；
- 我們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法律、法規及規則；

前 瞻 性 陳 述

- 「風險因素」所述的因素；及
- 其他我們無法掌控的因素。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中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於作出有關陳述當日適用。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對其全部作出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概不會就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及「風險因素」所討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規限。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特別是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倘若發生下列任何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下列任何風險而下挫，而閣下亦可能因此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眾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所經營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招股章程陳述有關的風險。潛在投資者在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注意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入依賴非經常性工程服務項目的成功報價或投標，且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為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將獲得新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70%的收益來自在香港提供的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我們因成功中標或詢價而獲得有關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中標成功率分別約為22.2%、24.6%及39.6%。我們過去的中標成功率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業績，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的成功率將達到相若或更高的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工程服務項目主要為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或報價獲得的非經常性合約，項目有關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建築項目的鋼鐵及金屬製品。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將繼續將我們納入投標程序或授予我們新的合約，或我們將能夠找到新客戶。我們不時須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或報價獲得新合約。倘我們無法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無法具競爭力投標或報價，我們的業務及收益將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公營機構項目的減少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入中超過60%的收入來自公營機構項目。該等項目的數量有限，倘香港政府就公營機構工程減少開支或變更政策，該等項目的數量則可能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公營機構項目提供鋼

風 險 因 素

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74.3%、62.5%及66.8%，而我們銷售標準摺閘鋼鐵及金屬製品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4.3%、21.0%及21.5%。

我們有關公營機構項目而提供的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及鋼鐵及金屬製品銷售將受以下因素影響：(i) 香港政府或其他法定機構有關公共建築工程的政策，特別是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香港政府增加公屋及資助出售單位的計劃及香港房屋委員會關於更換公屋舊式摺閘的政策規定；(ii) 一般影響香港建築行業的其他因素；及(iii) 我們繼續從客戶取得的公營機構建築項目。公營機構建築項目的任何重大延誤、中止、終止或合同價值量的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政府政策變化或終止可能對標準摺閘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標準摺閘所得收益分別約為5.2百萬港元、34.0百萬港元及42.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3%、21.0%及21.5%。往績記錄期標準摺閘銷售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房屋委員會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度實施更換公共租住房屋舊式摺閘的政策。倘相關政府政策發生變化或終止，對標準摺閘的需求將下滑。因此，我們的標準摺閘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造成收益及經營業績下滑。

我們未必能挽留或更換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3.1%、58.2%及62.9%，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3.8%、30.2%及25.9%。本集團未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合約，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一般按項目逐項提供，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將於現有項目竣工後挽留我們或他們將與我們保持目前的業務水平及於日後委聘我們。主要客戶授予的合約價值的項目數量或項目規模的任何大幅減少或無法獲得充足的項目(無論是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還是銷售尺寸相若的鋼鐵及金屬製品替代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進度款或保固金未能向我們按時或全額付款，我們或將面臨信貸風險且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向客戶就我們的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收取任何預付款項。然而，我們必須於中標開始後承擔前期費用。

風 險 因 素

根據建築合約，我們的客戶通常需要根據我們完成的工作量按月支付進度款。一旦本集團提交每月賬單，我們的客戶將證明已完成的工作量。我們的客戶通常在收到付款證明後30至45日內結清賬單(扣除任何協定的保固金)。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0.6百萬港元、27.2百萬港元及17.9百萬港元，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49.0日、54.0日及41.3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提供貿易應收款項壞賬及呆賬撥備。收取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遇到的任何困難均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完成鋼鐵及金屬工程，但尚未由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指定的其他代表核證時產生。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合約資產約9.2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由於我們可能無法就已完成工程價值與客戶達成協議，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結算及收回全部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另外，無法保證我們的進度款將始終獲核證並悉數支付予我們。倘未能結算及收回全部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或進度款或我們所進行工程涉及糾紛導致客戶未能發放款項，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標建築合約，我們的客戶通常授予權利於每筆應付我們的進度款中預扣5%至10%的款項作為保固金，且保固金總額不得超過合約總金額5%。保固金一般分兩期向我們發放，但質保期可以變更。保固金的前半部分一般於實際完工或根據主合約簽發完工證書後發放，而後半部分一般於保固期(通常為自主合約所載完工日期起計12個月至24個月)後或簽發最終完工證書後發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客戶扣留的保固金(呈列為應收保固金)約為18.2百萬港元。我們與我們的客戶之間就於某個特定時期正常工作的價值或客戶未能按時或全額支付保固金而產生的任何糾紛，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就新項目投標作出準確估計的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通常透過投標程序按不同項目基準中標，且我們須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獲得新項目。本集團項目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投標價格，投標價格按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加溢價釐定。然而，成本管理通常對確保項目達到預算利潤率至關重要。於編製標書時，本集團將對建

風 險 因 素

築材料及勞工進行內部成本核算及預算估計，以釐定投標價格。項目授予本集團後，倘完成該項目實際所需工期及成本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超出提交投標書時所作出的估計，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工程變更令、暫定項目或選擇性工程亦為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工程變更令將在原定工程範圍有任何變更時(如工程的增減、工程量的增減及材料或工程質量的特性變化等)發佈，且我們的客戶亦將於施工期間確認施工合同中規定的暫定項目及／或選擇性工程。這可能對時間、收益及產生的成本造成積極或消極的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過期的風險

我們經營涉及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存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存貨的價值總額分別約為20.7百萬港元、26.4百萬港元及18.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91.5日、79.8日及65.9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對存貨作出撥備。在原材料於存放時或其他情況下受到損壞，或我們客戶的產品要求及規格突然發生重大變更、需求下降及積壓特定產品時，我們的存貨面臨過期風險。於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保持於香港的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市場的競爭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按收益計，我們是香港整體公營部門的最大鋼鐵及金屬工程公司，市場份額約為31.9%，而在香港整體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市場的估計市場份額約為8.6%。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保持我們在市場中的競爭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整體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市場在市場參與者人數方面較為分散，及於二零一七年，約400名鋼鐵及金屬工程承建商向建造業議會註冊，及約有50名承建商參與公營部門的鋼鐵及金屬工程的工程服務。此外，新的參與者可能希望進入行業內，只要彼等具備適當的技能、本地經驗、必要的機器及設備、資金及彼等於相關法人團體名下註冊。競爭加劇可能導致經營利潤下降及市場份額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關鍵管理人員及經驗豐富的員工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我們的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於鋼鐵及金屬工程行業分別擁有逾35年及25年經驗的執行董事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及高級管理人員持續服務的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識別、聘用、培訓及挽留具備必要行業專業知識且經驗豐富員工的能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留住我們的管理人員及員工，或及時或根本無法物色合適或相當的人員取代。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招聘到具豐富行業經驗及能力的額外合適員工，以支持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發展。我們任何的管理人員及經驗豐富員工的流失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材料，任何供應短缺或延遲或質素下降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穩定及時交付材料及部件，使我們得以製造產品。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不銹鋼、金屬、鍍鋅板卷及配件。倘此類材料或物資出現短缺、供應商嚴重延遲交貨，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我們的項目或無法及時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我們客戶的鋼鐵及金屬製品的採購訂單。概不保證我們能無色質量及價格均可接受的合適替代供應來源。此外，概不保證我們於日後不會與供應商遇到任何其他問題。倘我們無法物色合適的替代供應來源，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來自我們的供應商的建築材料及物資質素有任何下降，且我們無物色合適的替代來源或無法檢測有缺陷的材料，我們的工程進度及質素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收入及利潤率不能作為我們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122.7百萬港元、161.5百萬港元及19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40.1百萬港元、53.8百萬港元及74.4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32.7%、33.3%及37.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錄得增長趨勢。儘管如此，我們日後的表現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獲得新項目及控制成本的能力，並將受本節所述風險限制。因此，我們的過往表現並不構成任何正面含意，亦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此外，由於項目所需產品類型、確定投標價格時估計成本的準確

風 險 因 素

性、項目的複雜性及規模以及我們的定價策略等眾多因素，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在項目間有所波動。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夠保持利潤率，原因為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可觀規模及數量的充足項目，以維持我們目前的營業額及盈利水平，或達到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達致的相若增長率。

所涉及的成本可能導致成本超支，甚至產生虧損

我們能否以適當的利潤率及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交標書，並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各種因素。我們通常根據項目的範圍及規格編製標書或報價提案。我們的定價通常按我們認為具有競爭力且可接受的成本加成釐定。我們亦考慮各種因素釐定投標價，包括項目的規格及複雜性、必要建築材料的可用性及成本、生產設施的生產能力、我們的勞動力、相若項目的盈利能力及項目的潛在競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投標程序－編製投標書」。倘若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導致投標中完成項目所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超出我們的估計，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勞動力成本及材料成本的重大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勞動力成本及材料成本佔我們直接成本的比重較大。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約為44.9百萬港元、65.4百萬港元及67.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份的直接成本約54.4%、60.8%及54.4%；及我們的直接勞動力成本分別約為23.5百萬港元、30.1百萬港元及45.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份的直接成本約28.5%、28.0%及36.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中國製造業城鎮地區及香港金屬工人就業人員的平均工資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增加。材料成本方面，儘管鋼鐵價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總體下降，但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出現復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原材料價格趨勢／中國鋼鐵及金屬製造業勞動力成本／香港金屬工人勞動力成本」。倘勞動力成本及材料成本出現任何重大波動，我們的實際成本將大幅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為我們的業務營運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

我們的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及產品的質量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為取得成功，我們需要為我們的業務營運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取決於眾多因素，如體系設計，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我們的員工遵守實施的政策及指引的

風 險 因 素

能力。在實施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過程中發生的任何疏忽或錯誤都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缺陷，從而可能導致合同、產品責任及／或其他針對我們的申索。無論結果如何，任何此類申索均可能導致巨額費用、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並導致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

此外，本集團使用其商標並以「Hang Yick」作為品牌名稱在香港開展業務。我們認為，我們多年來建立的聲譽及品牌，使我們在吸引客戶及獲取項目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的推廣及提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為客戶提供高品質及及時的服務。倘我們無法做到，或客戶不再相信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具有高品質，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論最終是否生效，任何針對我們相關服務及產品的申索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費用、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或導致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

在工程地盤或生產中可能發生人身損傷、財產損毀或致命意外

儘管我們要求我們的員工在營運過程中嚴格遵守並實施所提供的工作及安全手冊中訂明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但仍存在導致人身損傷、財產損毀及／或工程或生產地盤死亡的內在風險。我們通常監督及監控我們的員工或安裝服務供應商在執行工程期間實施所有該等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或安裝服務供應商將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及／或不會違反任何適用的規則、法律或法規。倘任何任何該等員工或我們的安裝服務供應商未能在我們的建築地盤採取安全措施，可能導致人身損傷或致命意外。本集團或我們的安裝服務供應商員工的任何人身損傷及／或致命意外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申索或其他法律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受到一項有關人身損傷的申索，該等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

該等申索可能令我們日後面臨須承擔較高保險費的風險。倘該等申索變成高調的個案並由媒體或行業內廣泛報導，則可能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倘發生此類事件，我們的業務項目、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糾紛、申索或訴訟

我們可能會由於各種原因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工人及與我們項目或生產有關的其他各方不時發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與工程延遲、交付不合格工程或產品相關。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遇到的糾紛或訴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訴訟及申索」。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透過與有關各方的談判及／或調解以解決所有該等糾紛。倘我們未能解決糾紛，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及其他訴訟，倘我們在該等訴訟中未能取得有利的結果，則可能導致沉重的法律費用及巨額損害賠償金或違約賠償金。我們的保單並不承保該等申索、糾紛或法律程序中產生的費用以及應付的賠償或罰款。該等程序既費時亦費錢，且可能分散本集團管理層及其他人力資源的注意力，以處理該等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法律程序。

本集團可能須為我們項目中的任何缺陷承擔責任

本集團通常就主合約所載完成日期的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項目提供一般為12個月至24個月的保固期。有關一進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與我們客戶的重要合約條款」。倘本集團已竣工項目的任何方面於保固期內被發現存在缺陷，本集團將負責糾正缺陷，從而可能導致本集團承擔大量成本，故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責任支付少收稅款金額，且可能受到稅務局罰款或徵受附加費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委聘一名首席財務官(即梁穎麟先生，為一名註冊會計師)監管及密切監控恒益的會計及財務事宜，同時亦審閱會計政策及於恒益的財務報表應用有關會計原則。於審閱恒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我們發現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存在會計錯誤，為糾正該等會計錯誤，我們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相關過往年度調整並委聘了一間新的本地會計師行，對恒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重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恒益進一步委聘一間國際專業會計師行作為其稅務代表，以編製及提交二零一四／一五及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的經修訂稅項計算表(「二零一七年報稅」)，以主動向稅務局通報該兩個年度的經修訂溢利。二零一七年報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提交予稅務局。隨後，稅務局根據二零一七年報稅向恒益發出二零一四／一五及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的額外利得稅評估書，且要求繳納的額外稅項已於應繳日期前繳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納稅重新申報」。

儘管稅務局已就少收稅款發出額外稅收評估書，而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報稅施加任何處罰或附加費，但並不保證相關機構不會就少收稅款對本集團採取任何強制措施。倘採取任何強制措施，而稅務局最終評稅後少收稅款的金額及施加的稅務處罰遠超我們的預期，則我們的聲譽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計劃通過收購機器及設備、貨車及資訊科技系統及設備及擴大大力資源擴大產能，其可能導致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透過使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購買機器、設備、貨車、資訊科技系統及設備及擴大大力資源為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一部分。購買新機器及設備、貨車及資訊科技系統及設備將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隨著擴張計劃同步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機器及貨車的折舊費預計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且為擴大大力資源而增聘員工的員工成本估計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15.1百萬港元及15.1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因此，我們的折舊及員工成本未來可能增加，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鑒於我們於機器、設備、貨車及資訊科技系統及設備以及擴大大力資源的計劃投資將增加我們的成本，鋼鐵及金屬工程業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需求的大幅減少或會閒置機器及人力資源或倘我們無法獲取新項目，我們或將不得不採取措施以減少成本或可能減少勞動力。從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估計成本上漲而收益並無相應增加亦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負面宣傳或業務聲譽受損可能對業務產生潛在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一般透過曾與我們合作且了解我們的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及產品質量的客戶獲得合約，故本集團極為依賴本身及其團隊的聲譽。我們的董事相信，於鋼鐵及金屬工程業中，本集團於按時完成項目及客戶滿意度方面擁有良好聲譽。與本集團及／或我們的團隊有關的負面宣傳可導致客戶流失，或我們越來越難利用我們的聲譽獲得新項目。倘任何客戶對我們的製品感到不滿意，並就本集團發出任何引起公眾注意的投訴，無論其意見屬對或錯，現有或潛在客戶、我們的業務、品牌及聲譽均可能遭受不利影響，並因而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嚴重影響我們於香港或中國經營的罷工行動或其他重大勞工糾紛。然而，概不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工業行動或罷工。該等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由於該等行動或罷工而引致我們項目的任何延遲完成或生產計劃的任何延遲達成亦可能被納入我們客戶的考慮範圍，並因此會對我們日後中標的可能性造成影響。

自然災害、恐怖主義行動、天災及爆發疫症可能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全球尤其是香港及中國的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自然災害、疫症、恐怖主義行動及其他天災，可能對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的部分地區(包括我們經營所在的城市)及香港均受到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旱災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H5N1 禽流感、埃博拉病毒及H7N9及H3N2引發的流感或人類豬流感(又稱甲型H1N1病毒)等疫症的威脅。此外，視乎影響規模而定，過往爆發的疫症曾對香港及中國的國家及當地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倘若香港及中國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或爆發H5N1 禽流感、MERS 或人類豬流感等其他疫症，或會中斷我們的經營或我們供應商及客戶的服務或經營，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計劃不確定性的風險

誠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本集團未來計劃乃基於目前意向及假設。未來執行可能受資本投資及人力資源限制所限。此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例如香港、中國及全球的整體市況及經濟及政治環境)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拓展計劃。因此，我們的拓展計劃未必能按時間表實現或根本無法實現。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整體經濟的市況及趨勢

我們所有的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項目一直及預期在香港進行。香港建造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水平，尤其是鋼鐵及金屬製品，主要取決於是否一直存在大型開發或建築項目而定。該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受到多種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香港政府在香港建

風 險 因 素

造業界的開支模式及其土地供應及公共住房及公共設施政策、相關預算及／或項目獲批准的速度、物業發展商的投資，以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該等因素可能影響公營界別、私營界別或機構團體的建築項目數量。除香港政府的公共開支波動外，其他因素亦會影響建造業。該等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的週期性趨勢及利率波動。倘香港再次出現衰退、通縮或香港的貨幣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倘香港建築製品需求轉弱，則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政府土木工程項目的預算及撥款或會因議員在立法會阻撓議事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公營部門項目。然而，近年香港議員在某些事件中阻撓議事，導致立法會屬下委員會未能或延遲批准若干香港政府項目的撥款。因此，存在香港政府建築工程項目（及／或基礎設施或其他公共項目）的預算及撥款或會因議員在立法會阻撓議事而被延遲、削減或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香港政府預算及撥款出現任何延遲或削減可能影響結算我們已完工項目收費的及時性。此外，亦存在於獲授政府合約後，動工日期及工作範圍因議員在立法會阻撓議事而被延遲、縮減或在其他方面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法例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影響

我們的經營須受香港及中國的若干法例及規例所規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法例及規例或會不時變動以反映最新要求，且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增加我們因適當遵從規例而產生的成本。未能遵守及符合該等法例及規例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經營製造鋼鐵及金屬製品，且我們大部分原材料均源自中國供應商。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體系於多方面與多數發達經濟體系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近數十年中國經濟大幅增長，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增長將持續下去。中國政府已調低利率及公佈大規模財政刺激措施推動國內經濟，以應對

風 險 因 素

全球經濟回落及市場波動。近來，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收緊銀行貸款管制。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化將對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並受中國政府貨幣兌換政策所規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50.5百萬港元、74.1百萬港元及79.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直接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57.4%、64.2%及57.9%。我們目前計劃保留約50%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中國業務。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和負債預計會隨著我們中國業務及機器的進一步擴增而大幅增加。因此，我們面臨與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

人民幣的匯價可能會因中國政府政策及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轉變而改變。我們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將保持穩定。儘管國際社會對人民幣重新估價的反應普遍表示歡迎，但國際社會仍對中國政府施加重大壓力以促使其採取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這或會導致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的大幅波動。若人民幣兌此等貨幣進一步升值，可能會導致我們中國業務成本增加。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淨資產及盈利換算為港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投資及貸款的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本公司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本公司(作為一個離岸實體)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均須遵守中國規例。此外，本集團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注資必須向國家工商管理局登記，並在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登記。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就未來貸款或本集團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及時完成此類登記或備案。倘我們無法完成備案或獲得有關登記或批准，對其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或為彼等的營運提供資金或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均可能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本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營運達致增長的能力及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由於上市前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上市後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磋商釐定，可能有別於上市後股份的市價。概無法保證上市將令股份於上市後或日後形成一個活躍而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此市場，亦不保證其可於上市後一直持續，或股份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股份的市價、流通性及交投量可能會因本集團收入、收益及現金流量或任何發展的變化而波動，並可能因而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的因素包括：

-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變動；
- 本集團管理團隊成功或未能實施規定的業務及增長策略；
- 獲得或失去與我們客戶及／或供應商的重要業務關係；
- 證券分析師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建議、看法或估計的變動；
- 影響行業、整體經濟狀況或股票市場氛圍或其他事件及因素的狀況的變動；
- 可能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市場估值及股價的變動；
- 本集團主要人員的增加或離職；
- 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價波動；
- 股票市價及成交量波動；或
- 涉及訴訟。

我們概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以上事件。

股份投資者的股權將會遭受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投資者的股權可能會遭受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在全球發售時投資股份可能會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0.30港元(假設發售

風 險 因 素

價為每股0.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及0.32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9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股份範圍的高位數)。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全球發售的股份投資者的股權百分比可能會遭受進一步攤薄。

現有股東進一步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現有股東不會於各自的禁售期到期後出售其所擁有的股份。我們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使股份可供出售可能會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會出現有關出售，可能會使股份的現行市價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或分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零、24.0百萬港元及24.0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股息」。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主要視乎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未來業務及盈利、資金需求以及合約限制而定。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日後何時或是否會派付股息。

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每股盈利可能會出現攤薄，並影響日後收益

我們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的購股權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授出。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將會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亦可能會導致股東的所有權比例、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因此，投資者在保護自身權益方面可能會面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現有的法規所規定者及司法先例。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有別於

風 險 因 素

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下其可獲得的補償。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與本招股章程陳述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細閱整本招股章程，而不應依賴新聞稿件、網站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謹此鄭重提醒投資者，請勿依賴新聞稿件、網站或其他媒體所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在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可能會有新聞、網站及媒體對全球發售及我們進行報道。有關新聞、網站及媒體報道可能會提及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並未載列的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網站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新聞、網站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我們概不就任何新聞稿件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資料及並非源於我們或經我們授權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責任，投資者亦不應依賴有關資料。因此，在各種情況下，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衡量對有關新聞稿件或其他媒體報道的可依賴程度或重要程度。

我們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自官方政府及其他來源獲得的若干資料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各自經濟及市場的事實、統計數據及預測資料，乃根據不同的公開可用官方政府資料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而編製。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屬適當，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任何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事實。雖然我們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本招股章程所涉及的任何其他方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包括「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所使用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不妥善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

風 險 因 素

股章程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相提並論，故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統計數據。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據按與其他地方列示的相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程度列示或編製。在各種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的可依賴程度或重要程度。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發出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就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發表任何聲明，且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作為已獲我們、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理、僱員或顧問或本招股章程所涉及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面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發展機遇、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使用「預計」、「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考慮」、「應該」、「應」、「會」、「將」及「將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詞彙來表達各類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陳述，乃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顯示者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載者)考慮。因此，有關陳述並非我們對未來表現的保證，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有前瞻性陳述。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以下提供的資料僅作指引之用。有意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使本身獲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地及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法律。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導致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全球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且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屬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富強金融資本獨家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而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全球發售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包銷」。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且不限於下文所述者)，在任何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此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獲准許並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合)，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亦應了解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地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人士將須(或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且短期內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中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在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於開曼群島存置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of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可自由轉讓。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證券方可在主板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根據細則，就股份以港元派付的股息將派付予名列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每名股東(或若為聯名股東，則寄至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正在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的0.2%與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我們的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謹請徵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發售股份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開始買賣我們股份

我們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我們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894。

貨幣換算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中，人民幣兌港元及澳門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及1.00澳門元兌0.97港元的匯率換算，且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應可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予以兌換。

語言

英文版本招股章程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招股章程為準。

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貨幣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或湊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因此，若干列表所載總額數字未必為其相應數字的算術總和。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我們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我們的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我們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我們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徵詢彼等股票經紀的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

為配合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務求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及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在高於原有市價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

為配合全球發售，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在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8,5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首次可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關於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配售－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李沛新	香港 新界 元朗新田石湖圍101號 地下至2樓	中國
-----	----------------------------------	----

劉麗菁	香港 新界 元朗新田石湖圍101號 地下至2樓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李嘉俊	香港 新界 元朗新田石湖圍101號 地下至2樓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偉基	香港 九龍 將軍澳東港城5座29樓C室	中國
------	---------------------------	----

張國鈞， <i>太平紳士</i>	香港 北角丹拿道51號 港運城一座11樓E室	中國
------------------	------------------------------	----

謝嘉政	香港 北角水星街28號 耀星華庭9樓A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董事履歷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4301-08及13室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4301-08及13室

昌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3-27號

俊和商業中心2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丘煥法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51 號

太興中心 2 座 2 樓、5 樓及 16 樓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金田路 4018 號

安聯大廈 B 區 11 樓

郵編:518026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關於《稅務條例》：

何淑瑛女士

(香港大律師)

香港

中環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8 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關於中國法律：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4011號
香港中旅大廈
21-23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
35樓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內部控制顧問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樓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的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油塘 四山街 18-20 號 油塘工業大廈 4 座地下高層 B 室
公司秘書	梁穎麟，香港註冊會計師 香港 九龍 油塘 四山街 18-20 號 油塘工業大廈 4 座 地下高層 B 室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李沛新 香港 新界 元朗新田 石湖圍 101 號 地下至 2 樓 梁穎麟，香港註冊會計師 香港 九龍 油塘四山街 18-20 號 油塘工業大廈 4 座 地下高層 B 室
審核委員會	謝嘉政(主席) 歐陽偉基 張國鈞，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歐陽偉基(主席) 張國鈞，太平紳士 謝嘉政
提名委員會	張國鈞，太平紳士(主席) 歐陽偉基 謝嘉政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43 樓 4301-08 及 13 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中國銀行惠州瀝林支行 中國 惠州市 惠城區瀝林鎮 惠樟公路北 60 號 中國農業銀行惠州瀝林支行 中國 惠州市 惠城區瀝林鎮 塘角站惠樟公路
公司網址	www.hy-engineering.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資料摘錄自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恰當，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就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分析香港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市場並編製相關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招股章程提述為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報告。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支付費用430,000港元，並認為該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價。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成立於一九六一年，在全球設有40家辦事處，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報告的資料，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了解香港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報告載有香港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市場的資料和其他經濟數據，招股章程有所引用。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的獨立研究包括自有關香港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市場的多個資料來源取得的初級及次級研究。初級研究包括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談。次級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乃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並根據宏觀經濟數據進行歷史數據分析得出。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報告、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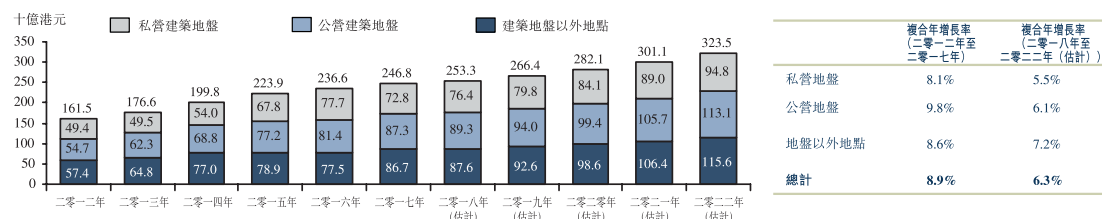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研究時假設預測期內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維持穩定，確保香港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市場穩定健康發展。

香港宏觀經濟環境概覽

已進行建設工程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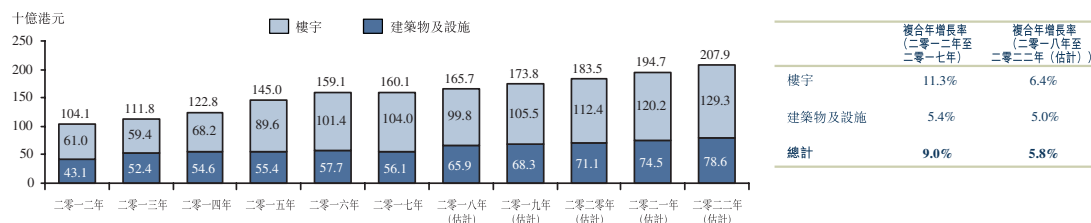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香港總承建商進行的建設工程總值由二零一二年的約1,615億港元穩步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約2,46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該增長主要受重要基礎設施及物業開發項目的建設活動增加所推動。預計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值會按6.3%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

按行業大組別劃分的總承建商進行的建設工程總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行業概覽

按公營及私營地盤項下終端用戶組別劃分的總承建商進行的建設工程總值，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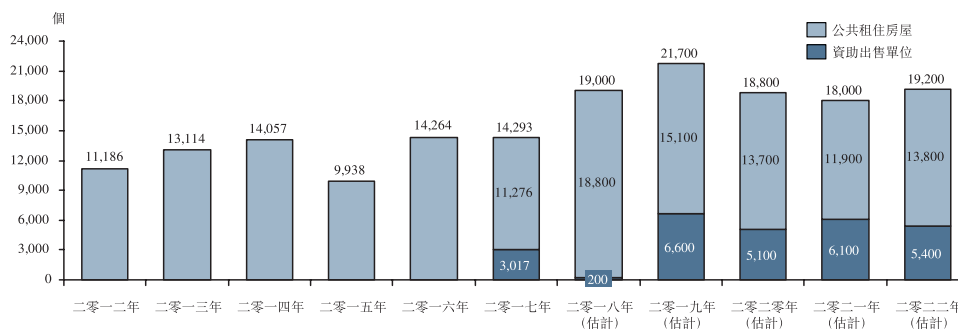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公共住房供應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宣佈長遠房屋策略後，公共租住房屋單位及資助出售單位的供應預計會增加。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七年十年期內的住房供應總數目標約為460,000個單位，公營與私營的比值為60:40，其中包括200,000個公共租住房屋單位及80,000個資助出售單位，旨在滿足香港中低收入家庭不斷擴大的需求。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發佈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2017-18至2021-22年度)」，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估計住房供應約為96,800個單位，包括約73,300套公共租住房屋及約23,400套資助出售單位。

而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據運輸及房屋局估計，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房屋委員會項下的年均公共房屋供應預期將為約19,340套，高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為數約12,809套的年均公共房屋供應。此外，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的年均公共房屋供應預期將進一步增加至約24,280套。因此，預期在未來五年內公共房屋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

香港房屋委員會項下的實際公共住房供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資料來源：香港房屋委員會、運輸及房屋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市場概覽

鋼鐵及金屬工程的定義及一般類別

鋼鐵及金屬工程一般界定為專門為樓宇及金屬(如鋼鐵、不鏽鋼、鑄鐵、鍛鐵及鋁)製成的設施設計及製造的個別部件、大型結構及組件。一般而言，鋼鐵及金屬工程堅硬、設計完好，甚至可基於特定規格定製以匹配建成結構。謹此說明，本招股章程提述的鋼鐵及金屬工程不包括臨時搭建的鋼鐵及金屬工程，如建築地盤的臨時腳手架、圍欄、看台、臨時梯子及倉儲設施、結構鋼及基礎設施的鋼鐵及金屬。下文載列樓宇及設施鋼鐵及金屬工程的主要類別。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一般涵蓋(i)材料供應；(ii)安裝；(iii)測試；及(iv)

維修及維護。根據建築署的資料，在香港設計、使用材料和鋼材及金屬工程應遵照英國標準協會頒佈的英國標準及國際標準化組織頒佈的ISO標準。

鋼閘被視為香港鋼鐵及金屬工程的主要類別，而捲閘門一般分為鋼鐵及金屬工程的專門領域。

鋼鐵及金屬工程一般分類如下：

- (i) 鋼閘：鋼閘一般安裝在物業(包括公寓、商業樓宇及學校等機構設施)入口。尤其是，摺閘通常安裝在香港公共租住房屋。
- (ii) 門窗：門窗一般作防護及裝飾用途。鋼和鋁的抗蝕能力及硬度較強，是門窗的主要原材料。
- (iii) 捲閘：捲閘指由許多接合的門片組成的閘門，起到阻隔颱風、暴風、大雨等天氣狀況以及火災及機械衝擊的作用，令建築物免受破壞行為及蓄意盜竊侵害。
- (iv) 其他：香港其他常見雜項鋼鐵及金屬工程包括捲閘、支架、圍欄、天花板瓷磚、柵板、郵箱、欄杆及立柱以及標誌牌及電線杆等金屬公共設施。

香港鋼鐵及金屬工程市場可分為公營和私營部門。鋼鐵及金屬工程的公營部門項目指香港政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機場管理局、建築工程委託部門及香港政府的法定機構(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水務署及香港房屋署)以及學校、教育機構及大學委託的建築工程，以及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擁有及／或管理的物業(不包括任何基礎設施項目)，而私營部門項目指個人、私人地產發展公司及商業企業委託的建築工程。

捲閘的分類

捲閘可安裝在車庫、零售店、學校、監獄及倉庫等多類物業以發揮防護作用。在香港，捲閘通常可分為(i)防火閘及(ii)防盜捲閘，防盜捲閘較常安裝在商業物業室內外。基於操作模式，捲閘門分為不同形式，包括自動關閉捲閘、裝有管狀電機的電動捲閘門及以循環鏈或平衡彈簧手動操作的捲閘門。下文載列有關防火閘及防盜捲閘的說明。

- (i) 防火閘：防火閘專門以金屬(如鍍鋅軟鋼及鋁)及防火和隔熱材料設計及製成。防火閘的設計、製造及安裝須遵守消防安全及樓宇規定。一般而言，香港的防火閘須按照消防處頒佈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訂明的安全規定進行測試並達到最高防火四小時的水平。
- (ii) 防盜捲閘：防盜捲閘可安裝在室內商舖、銀行及陳列室等多項物業，由金屬、塑料(如聚碳酸酯)及玻璃纖維製成。相較防火閘，防盜捲閘在設計及使用材料方面更多樣化，令其更美觀及延伸性能較佳(如快速關閉及抗紫外線)，並以環保的方式重複利用及重新構建捲閘門簾的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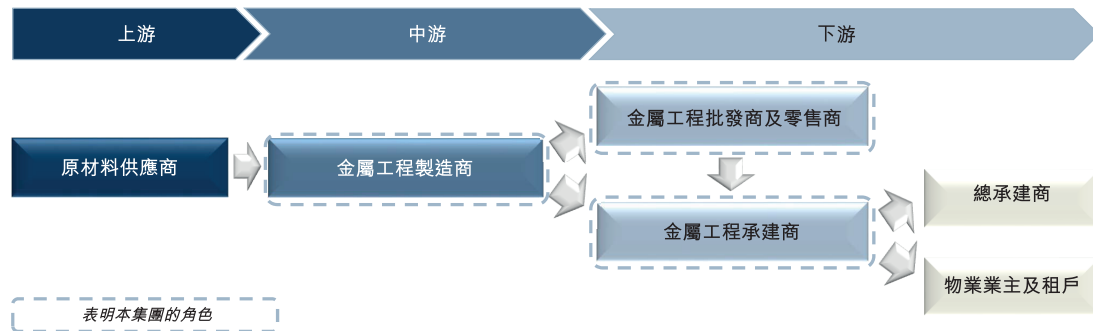
價值鏈分析

在香港，招標是甄選公營部門鋼鐵及金屬工程承建商的慣常做法，而部分鋼鐵及金屬工程承建商可透過新建設項目的總承建商承接相關專門工程服務。於中標及收到客戶(如

行業概覽

總承建商及物業擁有人(如香港房屋委員會或私人物業開發商)有關鋼鐵及金屬工程的要求後，鋼鐵及金屬工程製造商採購鋼鐵及鋁材等主要原材料進行組裝及焊接，然後將製成品供應予(i)鋼鐵及金屬工程批發商及零售商供其銷售或(ii)鋼鐵及金屬工程承建商供其安裝。一般來說，鋼鐵及金屬工程承建商負責已安裝鋼鐵及金屬工程的後續測試及維護工作。具體而言，根據建築署頒佈的《建設常用規範》(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Building)，鋼鐵及金屬工程承建商應就已安裝捲閘的有缺陷材料、工藝或設計造成的瑕疵或問題承擔責任。

本集團主要提供香港建設項目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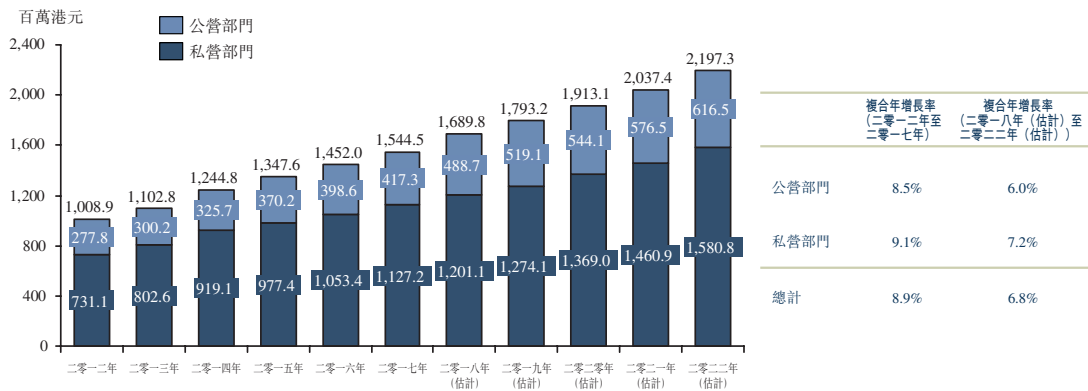
香港金屬工程服務的毛利率視為相對高於整體建設工程及工程服務(如上部結構工程、下部結構工程及樓宇建設工程)，原因是金屬工程服務一般具備產品設計及安裝方面的專門知識和能力。此外，香港金屬工程服務供應商一般提供從金屬工程的材料採購、設計、建造到安裝(透過自有製造設施)的一站式服務。再者，由於金屬工程服務市場的集中性質，從事金屬工程服務的客戶通常優先選擇知名市場參與者，因此隨著議價能力提升及對金屬工程生產成本的控制加強，金屬工程服務供應商錄得相對較高毛利率。

按收益劃分的香港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市場規模

按收益計，香港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的約10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1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該增長主要受建造新住宅及商業樓宇以及對公營及私營住宅樓宇裝修工程的需求所推動。由於預計樓宇供應及維護工程增長，預期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按收益劃分的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市場規模會按6.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二零二二年前實現約22億港元。按收益計，私營部門(包括住宅及商業樓宇(如購物中心))及公營部門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分別按9.1%及8.5%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二零一七年，按住宅物業收益計，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市場規模約佔整個公營部門的65.6%，市值約為273.8百萬港元。

行業概覽

按收益劃分的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市場規模，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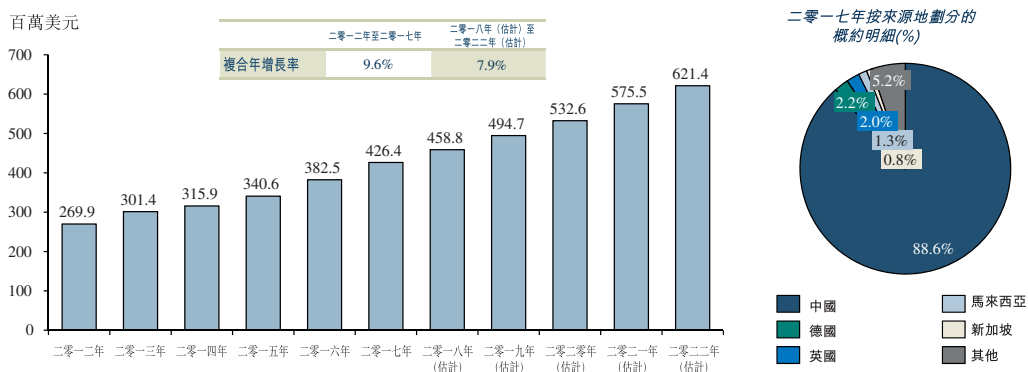
附註：鋼鐵及金屬工程的公營部門項目指香港政府(如房屋委員會、建築署、機電工程署或其他政府相關組織)，而鋼鐵及金屬工程的私營部門項目指從事物業開發的個人、私人物業開發商、物業擁有人及總承建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房屋委員會項下的年均公共房屋供應預期將為約19,340套，高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為數約12,809套的年均公共房屋供應。此外，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的年均公共房屋供應預期將進一步增加至約24,280套。因此，預期在未來五年內公共房屋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鋼鐵及金屬產品的進口價值

由於對鋼鐵及金屬產品的需求在開發及建設樓宇和設施帶動下不斷擴大，香港鋼鐵及金屬產品的進口價值由二零一二年的約269.9百萬美元穩步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約426.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6%。預計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香港鋼鐵及金屬產品的進口價值將按7.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中國是香港鋼鐵及金屬產品的主要來源國，約佔香港二零一七年鋼鐵及金屬產品進口總值的88.6%。

鋼鐵及金屬產品的進口價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附註：數據摘自海關編碼7308結構及部分結構(HS Code 7308 Structures and parts of structures)項下Trade M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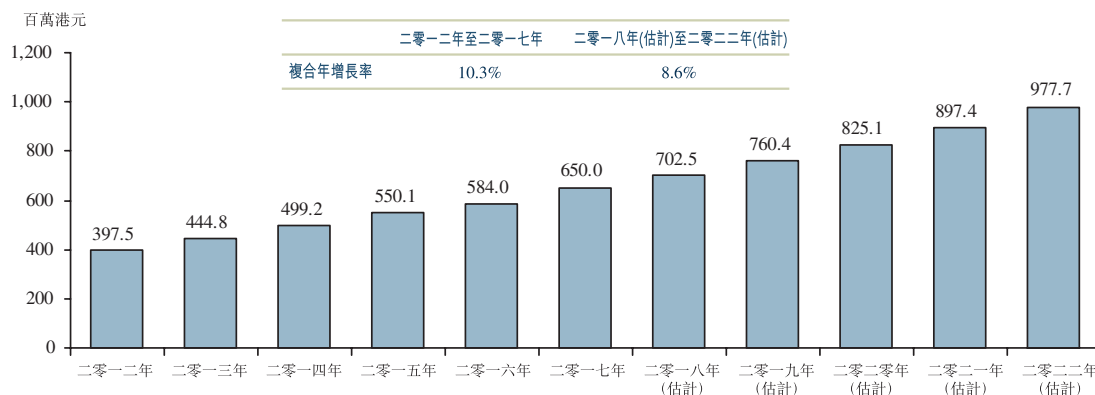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rade Map、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鋼閘的銷售價值

由於對鋼閘的需求因公共住房單位鋼閘替換計劃及建設新住宅樓宇而增加，香港鋼閘的銷售收價值由二零一二年的約397.5百萬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650.0百萬港元，

複合年增長率為 10.3%。在新樓宇供應日益增加及老舊住宅樓宇的定期裝修及維護工程(如香港房屋委員會在公共租住房屋推出的自二零一五年實行的舊式摺閘五年替換計劃)帶動下，對鋼閘的需求持續擴大，預計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鋼閘的銷售價值會按 8.6%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鋼閘的銷售價值(香港)，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推動力

加快土地規劃及開發—為應對不斷上升的住房需求，香港政府一直不斷制定政策以建造更多公共租住房屋單位及確保土地資源的有效利用。主要措施包括提供更多資助出售單位，擴展資助自置居所的形式及促進現有存量房屋的市場流通。從長遠來看，香港政府計劃通過穩定的土地供應、適當的需求方管理措施及宣傳良好的私人住宅物業銷售及租賃做法穩定住宅物業市場。香港政府亦已採納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到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十年期間供應約 480,000 個單位的房屋供應目標。因此，由於新建房屋單位一般需要有關鋼鐵及金屬工程的工程服務，對於鋼閘、閘及門的需求預期將會增加。

由公屋維修及改善支撐的翻新需求—鑒於公屋單位不斷老化，香港房屋委員會已推行多項維修及恢復計劃(即全面結構勘察計劃(「CSIP」)、屋邨改善計劃(「EIP」)及全方位維修計劃)，不斷升級屋邨設施以滿足居民的需求。CSIP 確定樓齡 40 年左右的公共租住房屋的結構安全性，而 EIP 以提供新設施及升級公共區域為重點。為加強公屋的可持續性及提高租戶的生活標準，香港房屋委員會推出了一項五年計劃，自二零一五年開始更換 101 座公共租住房屋中約 176,300 戶家庭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房屋的未售單位的舊式摺閘，估計成本約 607 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香港房屋委員會機構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在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更換計劃下的 40,000 戶計劃家庭中，有約 27,000 戶家庭的摺閘更換已根據更換計劃完成。公共房屋及設施的翻新及恢復項目創造對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特別是鋼閘、閘及門、樓梯扶手及結構框架)的更高需求。

競爭加劇情況下商業物業的可持續發展—於香港，物業管理商及物業發展商正經營多樣化的零售店及商業設施組合(如寫字樓及酒店)，為租戶及訪客創造更佳體驗。隨著零售商間競爭日趨激烈，翻新工程定期進行以改善現有設施及提升商業物業的整體價值，從而為商戶帶來巨大商機，同時盡量提高物業發展商的投資回報。購物中心亦非例外，近年來

產生強勁的翻新需求。為公共區域、新零售商店、餐飲店及相關設施(如鋼閘、門、窗架、支架、圍欄及天花板瓷磚)進行翻新及裝修工程。預期商業物業的持續發展將繼續推動香港鋼鐵及金屬工程的設計、製造、供應、安裝及維修需求。

市場趨勢

符合強制驗樓政策的老齡化樓宇—如屋宇署頒佈的強制驗樓計劃所載，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樓宇業主，須在接獲法定通知後，委任一名註冊檢驗人員就樓宇的公用部分、外牆及伸出物或招牌進行訂明檢驗並監督檢驗後認為需要進行的訂明修葺工程。根據強制驗窗計劃，樓齡達10年或以上的樓宇的業主，如接獲法定通知，須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就樓宇的所有窗戶進行訂明檢驗，並負責監督檢驗後認為需要進行的訂明修葺工程。據估計，於二零一七年有約30,000棟樓齡達50年或以上的樓宇，未來該數字一定會倍增。為提高老齡化樓宇的消防安全標準及居住環境，預期會更換及升級鋼鐵及金屬工程，這將導致對防火閘、窗及鋼門的需求增加。

垂直整合工程不斷上升趨勢—隨著競爭加劇及客戶期望日益提高，鋼鐵及金屬工程公司正在整合業務模式，成為在整體項目實施過程中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商，包括完工前整個施工期的設計、材料供應、規劃、協調、監控及監管。提供全面工程服務於香港呈上升趨勢。垂直整合工程服務不僅可降低與各特定業務線相關的運營風險，亦可使工程公司能夠在更廣泛的業務範圍內有效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抓住商機。同時，垂直整合的鋼鐵及金屬工程工作流程及設計(如具報警功能的電動捲閘)有助於在機電工程方面發展智能樓宇。這為在新的建築設計中實現產品創新及產品兼容性的鋼鐵及金屬工程公司創造新的增長機會。

未來機會及挑戰

持續市區重建及重建—香港老齡化樓宇數目不斷上升，推動通過翻新及拆除現有樓宇及設施進行社區重建。由於市區重建會為市場帶來大量重建樓宇，將對工程服務有較高需求。根據市區重建局資料，已實施逾60個重建項目，提供約26,000平方米的空地、約53,000平方米的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以及約18,000個新住宅單位及約400,000平方米的商業區域。預期鋼閘、閘及門將在重建項目中進行更換、翻新及維修。因此，正在進行的市區重建為香港鋼鐵及金屬製造商及工程公司提供良機。

不斷攀升的跨區重建—據觀察，香港有越來越多工程服務供應商通過利用長期建立的業務網絡及良好的往績記錄將其業務擴展至其他地區(如中國及澳門)。鑒於中國及澳門持續進行的物業發展，該地區的增長將為位於香港的工程服務供應商(包括建造、翻新、維修、改建及加建工程)提供潛在商機。預計對鋼鐵及金屬工程的需求將相應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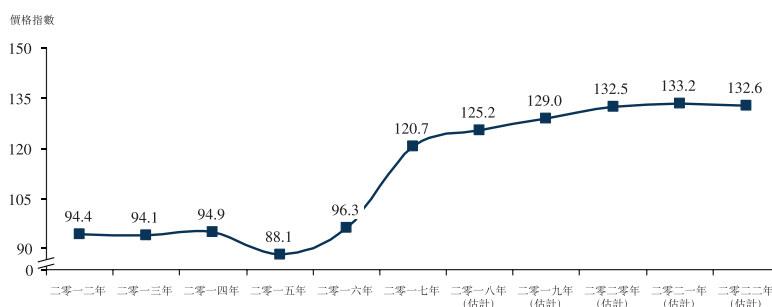
依賴物業市場—香港鋼鐵及金屬工程市場與物業市場及政府政策的發展高度相關，特別是在土地供應、規劃及樓宇維修以及消防安全規定方面。公營及私營住宅單位的日益緊縮樓宇安全標準及支持翻新計劃將推動對鋼鐵及金屬工程的需求。市區重建及樓宇建造與重建及翻修樓宇及相關設施中的鋼鐵及金屬工程需求呈正相關關係。因此，過度依賴物業市場可能會影響香港鋼鐵及金屬行業的發展。

不斷上升的經營成本－市區重建及不斷增加的土地供應增升對建築工程及勞動力的需求。鋼鐵及金屬工程行業僱員(包括項目經理、工頭及工人)的平均薪金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錄得顯著增長。再加上香港建築工程需求激增，勞動力老齡化及數量有限可能會加劇不平衡，進一步提高行業工資水平。因此，較高的經營成本可能會影響香港鋼鐵及金屬工程公司的盈利能力。

原材料價格趨勢

鋼鐵是製造鋼鐵及金屬工程的關鍵原材料。由於近年來中國製造業的供應增加及產能過剩，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鋼鐵價格總體下滑，而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出現復甦。鋼鐵價格指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實現適度增長。

中國年度鋼鐵價格指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鋼鐵及金屬工程製造的勞動成本

鋼鐵及金屬製造業被視作勞動密集型，而勞動成本構成製造商的一項關鍵成本因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中國製造業城市地區就業人員的平均年薪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41,650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64,346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預測中國製造業城市地區就業人員的平均年薪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維持按8.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香港鋼鐵及金屬工程的勞動成本

受益於香港鋼鐵及金屬工程行業的穩定增長，香港鋼鐵及金屬工人的平均日薪由二零一二年的約870.9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約1,194.2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隨著建築市場持續發展及對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香港金屬工人的平均日薪可能會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按5.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二年達約1,544.8港元。

建築行業項目經理及工頭的平均月薪

建築行業項目經理及工頭的平均月薪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分別按3.2%及5.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增長歸因於持續新樓宇建造、市區重建及強制驗樓，從而增加對建築地盤管理專業人員的需求。

香港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市場競爭概覽

香港整體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市場在市場參與者人數方面較為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一七年，約400名鋼鐵及金屬工程承建商向建造業議會註冊，及約有50名承建商參與公營部門的鋼鐵及金屬工程的工程服務。按二零一七年的收益計，本集團在香港整體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市場名列第三，估計市場份額約為8.6%。

行業概覽

領先的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供應商(香港)，二零一七年

排名	市場參與者	二零一七年 估計收益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市場份額(%)
1	公司C	213.5	13.8%
2	公司D	151.6	9.8%
3	本集團	133.1	8.6%
	小計	498.2	32.3%
	其他	1,046.3	67.7%
	總計	1,544.5	100.0%

附註：

- (i) 公司C於二零零零年成立，是一家主要向私人住宅物業及商業樓宇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私人公司。公司C亦提供其他建築工程，如挖掘、支撐、加固、防火及噴漆工作。
- (ii) 公司D於一九九一年在香港成立，是一家在供應及安裝防火不銹鋼門方面有名的鋼鐵及金屬工程公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公營部門的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市場較為集中，二零一七年三大市場參與者的合共市場份額約達57.1%。本集團在整體公營部門方面是最大的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供應商，二零一七年的市場份額約為31.9%。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推出的更換摺閘計劃向公共租住房屋供應約24,500套摺閘，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的摺閘數目計佔更換計劃下約61.3%家庭的市場份額。

公營部門領先的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供應商(香港)，二零一七年

排名	市場參與者	二零一七年 估計收益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133.1	31.9%
2	公司A	76.0	18.2%
3	公司B	29.3	7.0%
	小計	238.4	57.1%
	其他	178.9	42.9%
	總計	417.3	100.0%

附註：

- (i) 本集團收益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集團、公司A及公司B為公營部門的知名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供應商，而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較少或在提供公營部門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方面實力弱小。
- (ii) 公司A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主要提供公營及私營部門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 (iii) 公司B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主要透過於中國深圳成立的生產廠房提供混凝土預製件、鋼模、金屬製品及辦公室隔板。公司B為香港一家上市建築公司的附屬營運公司，於公共房屋開發項目方面具有市場地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競爭因素

服務水平－鋼鐵及金屬工程製造商須實現及時交付及安裝製成品，以促使新樓宇及設施的內部施工完成。特別是，於安裝捲閘前由第三方(如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HOKLAS)認證的實驗所)進行的消防安全及完整性測試為強制性的，而任何服務交付延遲可能會導致建設項目延期，原因為已完成樓宇由承建商轉交業主之前需要規定檢查期。

行業概覽

產品設計—多種鋼鐵及金屬工程(如窗、門、大門、圍欄及安全閘被視作住宅單位及商業店舖中的裝飾物品，該等物品經常為量身定制，設有多樣化的規格、材料及外觀，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部分專門的鋼鐵及金屬工程(如防火閘)需要製造商進行內部研究及開發工作並獲得專利。一般而言，鑒於若干開發產品的專利可能會過期，製造商需要持續致力於產品開發以豐富產品組合並保持市場競爭力，特別是對於專注於鋼鐵及金屬工程批發及零售市場的市場參與者。

產品質量—鋼鐵及金屬工程的特點為具有耐久性並為物業提供保護。客戶一般預期鋼鐵及金屬工程具有高質量，無需頻繁進行額外維修及維護工作。捲閘客戶(如車庫及商業店舖經營者)高度重視捲閘對抗外部衝擊及影響的質量及整體性，同時高質量的產品有助於長期保護功能並盡量減少修復成本甚至產品缺陷導致的物業損失。

價格—具競爭力的定價一般受零售客戶及總承建商等客戶的青睞。特別是，建築材料採購價格較低有利於上層承建商降低建設成本及幫助提高利潤水平。對於鋼鐵及金屬工程的批發商和零售商而言，價格成為個人消費者的關鍵考慮因素，原因為市場高度分散，可輕易於香港不同鋼鐵及金屬工程零售商處獲得鋼鐵及金屬工程選擇。

准入門檻

高資本投資及經營成本—鋼鐵及金屬工程製造需要大量前期成本，用於建造生產設施、招聘工人、購買及安裝設備、機器及經營成本(如採購及運輸成本)。作為專門的工程服務領域，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供應商需要於開始業務前僱用足夠數目的相關管理專業人員(如項目經理及工頭)、質量專家及現場專業工人(如金屬工人)，這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勞動成本。

行業知識及遵守法規—鋼鐵及金屬工程經常根據樓宇的實際結構量身定制及設計，而組裝及安裝通常於現場環境中進行，這需要對產品設計、製造及安裝的特定行業知識。具體而言，若干常見鋼鐵及金屬工程(包括金屬窗、門及捲閘)的設計應遵守主管機構及部門的法規事宜(如風力效應作業守則、機電工程署頒佈電閘、電動玻璃門及電動捲閘裝置操作守則以及屋宇署頒佈的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建築署亦頒佈嚴格的法規，涵蓋鋼鐵及金屬工程的設計、製圖、樣本、製造及材料。因此，缺少行業知識及能力的新進入者無法遵守法規提供優質服務。

聲譽及與主要客戶關係—鋼鐵及金屬工程製造商及工程服務供應商的大客戶(如總承建商及業主)一般對擁有經證實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往績記錄項目的已成立及知名的市場參與者表示強烈的偏好。此外，與重要客戶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為可更好獲得市場信息、項目潛在來源及招標要求的已成立市場參與者的關鍵能力。特別是來自私營部門的總承建商或發展商可能有自身的招標清單，用於獲取適當鋼鐵及金屬工程承建商。因此，沒有經證實往績記錄或已建立業務關係的新進入者可能會被阻礙獲取潛在項目。

本章節載列與我們位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香港法律法規

以下載列對我們在香港開展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香港法律。

勞動健康與安全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僱用的僱員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及／或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然而，總承建商的法律責任，僅限於(i)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ii)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即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工資，無任何扣減。

任何僱員如與分包商存在尚未結算的工資付款，則必須在工資到期後60日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分包商的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倘適用，總承建商接獲相關僱員所發通知書後14天內，將該通知書副本，分別送達彼所知悉該分包商的每名前判分包商。總承建商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將通知書送達至該分包商的每名前判分包商，則可判處罰款50,000港元。

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支付僱員任何工資，則該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債項。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i)要求每名前判分包商，或總承建商及其他每名前判分包商(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所負債的僱主分擔該等工資；或(ii)就其已獲分包工作而言，從到期支付或可能到期支付予任何分包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其已付款項。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為建造業工人註冊及親自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規管制定規定。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任何人不得親自在建築工地進行建造工作，除非該人為建造業工人名冊的註冊建造業工人。

同樣，總承包商／分包商／僱主／建築工地主管規定僅可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任何人士僱用非註冊建造業工人之人士在施工工地親自進行建造工作均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0港元。同樣，建造工地的(其中包括)分包商規定僅可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

作為分包商，我們可為建造工地主管。根據第58(7)條，建造工地主管須：

- (a) 建立及維持特定形式並包含(i)由主管或，如主管為總承包商，則由主管分包商僱用，及(ii)親自在建造工地工作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的日常記錄；及
- (b) 須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於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後的兩個營業日內，或註冊主任在下文的任何情況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內向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提供(i)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七日期間；及(ii)與其後每段為期7日的接續期間的紀錄之副本。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亦載有「專工專責」的條文，規定僅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方獲准於建造工地獨立地執行與該等指定工種分項相關的建造工程。未註冊的熟練或半熟練技工僅獲准在以下情況進行指定工種分項的建造工程：(i)在相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監督下；(ii)在擬進行的緊急工程中(即發生緊急事件後進行或維修的建造工程)；或(iii)小型建造工程(例如不超過100,000港元價值的工程)。

第一階段的「專工專責」條文(當中的「專工」包括建造、重建、增建、改建及建築物服務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實施並即時生效。在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落實第一階段的「專工專責」條文後，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將納入為建造業工人名冊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因此，建造工地的分包商被規定僅可聘請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以獨立地在建造工地進行該等指定工種分項建造工程。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

意外發生時可能存在過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倘僱員於僱傭過程中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可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向勞工處處長(定義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發出表格2(如屬一般工作意外於14天內；如屬致命意外，則於7天內)。僱主須發出表格2，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僱主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如僱主在7天及14天期間內，沒有獲得通知亦沒有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在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7天或14天(視情況而定)內，發出上述通知。

另外，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於分包商的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的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任何人士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均須投購保單以就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於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導致的工傷須承擔的法律責任進行投保。如僱主投購的保險範圍不足以覆蓋有關保障，一經定罪須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

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i)提供及維持工廠及工作系統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ii)作出安排確保在使用、處理、存儲及運輸物品及物質方面的安全及健康；(iii)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確保安全與健康；(iv)提供及維持進出工作場所的安全；及(v)提供及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無視而未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違反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構成僱員的迫切危險。如違反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罰款 200,000 港元及 500,000 港元及監禁最多 12 個月。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 314 章)

吾等已租賃一間辦公室並被視為《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項下有關物業之佔用人。因此，吾等須遵守《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其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等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等土地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謹慎的措施，以確保任何人士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處所的目的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環保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400 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作為承建商，我們於開展一般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取得建築噪音許可證並經由噪音管制監督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在有人住用區域進行製造噪音的建築工程及使用大型機械設備。

任何人士在沒有建築噪音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 港元及第二次定罪及其後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港元及於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 20,000 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 354 章)

我們的業務經營性質產生大量固體及化學廢物，及我們作為建築廢物生產者須遵守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第 16B 條嚴格禁止將建築廢物處置於私人地段，除非 (i) 該地段內存放的建築廢物總面積不超過 20 平方米；或 (ii) 私人地段的唯一擁有人或所有擁有人已就在該私

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發出有效的許可證。該許可必須以第16C條項下於私人地段存放建築廢物規定的形式作出且必須附有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認收標記。認收標記須於開始擺放活動擬定日期之前至少21日遞交。

任何人士(除得到及根據許可牌照或授權外)進行、引致或容許其他人士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牌照或授權的行為，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已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制定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據此將於政府廢物處置設施處置的所有建築廢物按各自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我們作為建築廢物生產者，須於使用政府廢物處置設施前就相關處置支付適用費用。建築廢物界定為建築工程所產生及扔棄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不論是否於扔棄前經處理或堆存。

就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合約而言，作為進行該特定合約下的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其職責為須於合約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於環境保護署就該合約開立繳費賬戶，並支付該合約下工程產生的建築廢物的指定費用。就價值少於1,000,000港元的合約而言，任何人士(包括分包商)均可開設賬戶並就處置建築廢物作出安排。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產生或導致將產生化學廢物的任何廢物產生者，須向環保署註冊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在持牌化學廢物收集者運送至指定處置設施前，化學廢物必須由化學廢物產生者妥善包裝、貼上標籤及貯存。

作為化學廢物的廢物產生者，我們必須向環保署發出事先通知，並必須根據環保署發出的指引進行處置，該指引列明該廢物的適當處置設施，以及應交付該廢物的日期及時間。獲授權代表我們的任何法人團體人士，如未能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任何人士如其行為、失責或容許而令滋擾產生或繼續，或無法找到該人士，該滋擾存在處所的佔用人或擁有人如不遵守並符合滋擾通知書，須承擔責任，如該處所被判定為處於滋擾及損害健康的狀態，或如任何在建或拆卸建築物的塵埃排放被判定為滋擾，則可處罰款最高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此外，如任何處所的任何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子幼蟲或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被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5,000港元及每日罰款450港元。任何垃圾堆積如造成滋擾或損害健康，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被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從建築工地排放泥水等，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0港元(第5級)。

建造工程承建商有責任遵守及符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承建商發牌制度及經營

分包商註冊制度

香港分包商可申請根據建造業議會管理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申請註冊。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

根據香港政府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發出的技術通告，要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招標的所有公共工程分包商及投標商均聘用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有關工種的所有分包商。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其後更名為分包商註冊制度。所有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分包商已自動成為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分包商。於香港從事(其中包括)結構及土木工程(包括地基及打樁)的分包商可申請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為分包商。

當承建商分包／轉租部分涉及基本名冊(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之規則及程序註冊之公司列表)下之工種的公共工程時，承建商須確保所有委聘的分包商已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相關工種註冊。

倘分包商進一步分包已向其分包的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下所列工種之公營部門工程的任何部分，承建商須確保該分包商已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之相關工種下註冊。

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

在香港有數項針對一般產品安全規定的立法，其中之一為《消費品安全條例》(「消費品

安全條例」)。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所有消費品(列入消費品安全條例附表者除外)必須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或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認可的安全標準及規格。

消費品安全條例規定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負責確保他們所供應的消費品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而確定消費品是否合乎該安全程度，須考慮到所有情況，包括(a)介紹、推廣或推銷該消費品所採用的形式，及作介紹、推廣或推銷的該消費品用途；(b)就該消費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及就該消費品的存放、使用或耗用所給予的指示或警告；(c)由標準檢定機構或類似機構就該消費品所屬的消費品類別，或就與該類別的消費品有關事宜所公佈的合理安全標準；及(d)是否有合理的方法使到該消費品更為安全。消費品安全條例亦規定以已作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的條文。

任何人供應、製造不安全貨品或進口不安全貨品至香港均屬犯罪且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而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該等不安全貨品均可予銷毀。

《消費品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456A章)規定，任何關於消費品的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告或警誡須以中英雙語表達。此外，該等警告或警誡須是清楚可讀的，並須放置於消費品本身、該等消費品的任何包裝、穩固地加於包裝上的標籤或任何附於包裝內的文件的顯眼處。

合約義務及《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在香港，貨品售賣合約主要受《貨品售賣條例》所管限。所供應貨品的品質或適用性規定常被視為售賣合約的隱含條款；且該條例規定若干隱含條件和保證條款的涵義。《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規管民事法律責任，並對試圖以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逃避民事法律責任的任何合約條款的有效性造成影響。這兩項法例均試圖補充普通法且將之編纂為成文法則，並向作為立約人身份的消費者或使用者提供進一步保護。

民事侵權行為責任

除合約責任外，根據普通法，尤其是根據過失法，貨品供應商、製造商及進口商亦可能須承擔謹慎責任。例如，產品進口商及供應商須向有關產品的消費者承擔一項責任。倘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發現或有理由相信其產品可能是不安全的，其須停止以不安全方式供應該產品。倘身體傷害的風險頗高，規定的謹慎標準亦會較高。任何人從事製造、進

口或供應產品而因怠忽職守導致他人人身或財產受到損害均須承擔相應責任。部分產品在使用時可能具有不可避免的風險。倘於操作或使用時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則危險產品亦可是安全的，因此供應商、製造商及進口商有責任就產品的操作及使用提供合適的標籤，以及準確及清楚的指示，以警告其產品的使用者預防可預見的危險。

競爭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 619 章)

《競爭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實施。《競爭條例》通過採取以下兩項「行為守則」的形式禁止對在香港的競爭的若干限制：(i) 第一行為守則：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禁止反競爭安排；及(ii) 第二行為守則：如某行為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禁止具有相當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濫用權勢。此外，《競爭條例》有一條合併守則，即禁止導致或可能導致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合併及收購。目前，合併守則僅適用於涉及《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 106 章)內傳送者牌照持有人的合併。

儘管倘一個公曆年內的總計營業額不超過 200 百萬港元，則根據第一行為守則可獲豁免，但若行為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如訂定價格)，該豁免並不適用。

根據對第二行為守則的豁免，倘業務實體在營業期的營業額不超過 40 百萬港元，其從事的行為獲豁免而不受第二行為守則規限。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對違章施加的處罰包括(其中包括)罰款(所牽涉公司在該項違反發生的最多三年裡的營業額的 10%)、罰款、取消董事資格令及禁止令。

轉讓定價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

《稅務條例》(「《稅務條例》」)包含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定價有關的條文。其包含條文規定關聯企業之間的交易定價採納公平交易原則。

《稅務條例》第 20(2) 條規定，凡非居民人士與一名「有密切聯繫」的居民人士進行交易，致使於香港產生的溢利少於通常預期產生的溢利，則該名非居民人士依據與居民人士的聯繫而經營的業務須被視作於香港進行，而該名非居民人士從該業務所獲得的溢利須以該名居民人士的名義評稅及課稅。

根據《稅務條例》第20A條，非居民人士須就有關溢利繳納稅項。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拒絕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支出，或根據一般反避稅條文(例如《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稅務局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規定有關稅務局對轉讓定價及其如何擬應用《稅務條例》的現有條文的澄清及指引，以確定關連方是否按公平價格進行交易。總體而言，稅務局所遵循的慣例不會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所建議的轉讓定價方法作出。

此外，《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通過。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是將轉讓定價原則納入稅務條例，以及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提出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方案的若干措施，如轉讓定價文件要求。BEPS方案旨在打擊跨國企業利用稅務規則的差異及錯配，人為地將利潤轉移至只有很少或沒有經濟活動的低稅或無稅地方。

特別是，修訂條例第50AAF條將公平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及倘納稅人與相聯人士訂立交易，而有關交易的定價與獨立人士之間的交易定價不同並產生香港稅務利益，則容許納稅人上調利潤／下調虧損。修訂條例第82A條訂明，任何人士有法律責任被評定補加稅罰款，金額為轉讓定價調整所導致的少徵稅款，除非證明已作出合理的努力釐定公平交易價格。根據修訂條例第58C條，與相聯企業進行交易的香港實體將須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擬備總體及分部檔案，除非該等實體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有關業務規模或相關交易量的豁免：

以業務規模為準則的豁免：符合以下任何兩項條件的納稅人毋須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i) 會計期間的總收益不超過400百萬港元；
- (ii) 會計期末的資產總值不超過300百萬港元；或
- (iii) 平均不超過100名僱員。

以關連方交易為準則的豁免：倘一類受管交易於相關會計期的金額低於建議門檻，則企業毋須就該特定交易類別擬備分部檔案：

- (i) 轉讓財產(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除外)：220百萬港元；

- (ii) 金融資產交易：110百萬港元；
- (iii) 轉讓無形資產：110百萬港元；
- (iv) 任何其他交易(如服務收入及專利費收入)：44百萬港元。

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業務活動部分位於中國。因此我們須遵守一系列中國法律法規以開展我們的經營活動。適用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業務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載列如下。

境外投資

於中國成立及註冊企業實體受中國適用法律規管，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登記管理條例，除境外投資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登記管理條例亦適用於外資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變更及審批程序、以及註冊資本要求、外匯、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工事宜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規管。不參與落實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的註冊成立及變更受《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規管，暫行辦法由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於同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修訂。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外資方**」)在中國開展的投資受《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及實施，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修訂)規管。目前有效的《目錄》版本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

《規定》及《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類：鼓勵產業、限制產業及禁止產業（後兩項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限）。列入鼓勵類別的產業對外資方開放，並且外資方通常會進一步享有地方政府的支援性政策。外資方僅可在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批範圍內或以中外合資或合作企業（通常要求中方投資者為佔多數股份的股東）的形式對限制產業進行投資。禁止產業不接受外商投資。未列入《目錄》的產業通常屬於允許類。經本集團確認，中國附屬公司並未就外商投資從事任何受限制或禁止產業。

貨品進出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備案登記辦法》」，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修訂），從事貨品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及／或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

根據《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頒佈並生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正式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已批准的經營範圍基礎上要求增加任何進出口業務的，需按《備案登記辦法》的規定辦理企業營業執照的增項變更，並憑原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批准證書、增項後的營業執照及《備案登記辦法》要求的其他文件及相關程序辦理備案登記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由人大常委會頒佈，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及相關法規，進出口貨物可以由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也可以由收發貨人委託中國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中國報關企業須經中國海關註冊登記，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任何人未於海關註冊登記，不得從事報關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及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生效），「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是指直接進口或者出口貨物的中國境內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個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適用規定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

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國關境內任何海關口岸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的有效期為兩年。

檢驗進出口商品的主要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修訂)及其實施條例中列明。根據上述法律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應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國家質檢總局設立的當地檢驗檢疫機構應負責管理所轄地區的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必須檢驗的進出口商品列在由國家商品檢驗局編製及重新調整的目錄中。列於該目錄的進出口商品檢驗應由商品檢驗機構根據國家技術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作出。

稅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及其實施條例，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暫行條例**」，上次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並於同日生效)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維修或維護勞工服務，或銷售服務、中國的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進口貨物到中國的所有單位或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根據《**暫行條例**》，增值稅稅率為：

- (i) 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以下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
- (ii) 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及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稅率為11%：
 - (a) 糧食等農產品、食用植物油、食用鹽；
 - (b) 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二甲醚、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
 - (c) 圖書、報紙、雜誌、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
 - (d) 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及
 - (e)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
- (iii) 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出口貨物稅率為零；
- (iv) 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零；及
- (v) 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稅率為6%。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宣佈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該通知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執行。

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任何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

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第7號公告第八條第二款其後由《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廢止。第7號公告第十三條亦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廢止。

股息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獲得有關稅局的批准後，居於香港的外國投資者從中國企業(該外國投資者直接擁有至少25%股權)獲得的溢利須按5%的稅率納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對方稅收居民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惟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根據管理辦法，於非居民納稅人或其扣繳義務人向有關稅務機關作出申報時，其應向稅務機關遞交有關報告表及資料。非居民納稅人及其扣繳義務人須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出口退稅

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部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部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財務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

出口企業出口貨物及勞務，合資格實行免徵和退還增值稅政策。根據出口退稅率方面的規定，出口商品按不同類型享有不同的退稅率，分別為5%、6%、9%、11%、13%、15%及17%。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提高勞動密集型產品等商品增值稅出口退稅率的通知》將機電產品的退稅率由9%增至11%、由11%增至13%及由13%增至14%。

轉讓定價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實行查賬徵收的居民企業和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並據實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非居民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進行關聯申報，附送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二零一六年版)。企業須為每個稅務年度編製其關聯交易同期資料，並將關聯交易之同期資料按稅務機關要求提交。

國家稅務總局已就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生效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特別納稅調整辦法》」)刊發公告。根據《特別納稅調整辦法》，稅務機關透過審查關聯交易申報、管理同期資料、監察溢利水平及其他方式實行特別稅項調整以監管企業。倘發現企業存在特別稅項調整風險，稅務機關將向企業發出《稅務事項通知書》，告知存在納稅風險。在收到特別稅項調整風險警告或偵測到其自有的特別稅項調整風險時，企業可酌情調整及繳納稅項。稅務機關或仍會根據相關條文對酌情調整及繳納稅項的企業作出特別納稅調查調整程序。

外匯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

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就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自由兌換，惟不可就資本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的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改革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結算的管理方法。該通知實行意願結匯，據此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中經地方外匯局確認貨幣出資的權益(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而在銀行辦理結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通知**」)。第16號通知允許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所有企業在不提供各種支持性文件的情況下自行決定將其資本賬中的外匯資本的100厘(視乎國家外匯管理局未來調整而定)轉換為人民幣。然而，企業仍須於每次提款時提供證明文件並經過銀行審查，方可使用已兌換的人民幣。關於透過上述結算程序使用資本及人民幣的負面清單載列於第16號通知內。

境內居民進行海外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融資資金如調回境內使用的，應遵守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等相關規定。

根據相關規則，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引致相關境內公司的

外匯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離岸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及獲離岸公司注入資金)受到限制，且相關中國居民亦可能被處以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13號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13號文簡化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程序，使企業可於指定外匯銀行辦理登記，並取消出資確認登記程序。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程序授權當地銀行辦理，當地銀行審閱外商投資企業呈遞的文件後，可透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管理的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網上完成登記。

市場競爭及產品質量

反不正當市場競爭

中國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受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最後修訂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管。

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從事生產或商業活動的法團、其他經濟組織及個人須遵守自願、平等、公平、誠實及信用可靠的原則，及須遵守普遍認可的企業道德。經營者不得從事損害其他經營者合法權利及權益或擾亂市場競爭秩序的行為。該等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仿造、誹謗、商業賄賂及機密侵權。

產品質量

中國的產品質量監督一般受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及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規管。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對產品質量負有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由於產品缺陷而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向生產者及銷售者申索賠償。生產者及銷售者須共同負責賠償。如屬違反產品質量法，主管機構有權對違反者處以罰款、責令其暫停營業及吊銷其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甚至可能追究刑事責任。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生效及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根據環境保護法及管理條例：

- (a)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公共單位、其他生產者及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及控制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光輻射及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 (b) 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估；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建設項目，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及
- (c) 企業、公共單位、其他生產者及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及未取得排污許可證，不得排放污染物。

當企業、公共單位、其他生產者及經營者違法排放污染物被處以罰款及責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處罰決定的行政機關可自責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處罰數額按日連續處罰。當企業、公共單位或其他生產者或經營者排放污染物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或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責令其限制生產、停產整治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或倘情況嚴重，經報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可責令其停業或關閉。

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自然環境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當按照該等法律的規定繳納環境保護稅。

有關消防安全及生產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消防安全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建設、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質量負責。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竣工後，須依照相關規定進行消防驗收、備案。

生產安全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本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及優化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生產經營單位的從業人員有依法獲得安全生產保障的權利，並應當依法履行安全生產方面的義務。對於不遵守法律的單位，監管機構有權處以罰款、責令暫停營業及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勞動及社會保險

勞工

中國的企業主要受到下列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的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有關政府部門不時發佈的其他有關法規、規定及條例。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在若干情況下，用人單位解除勞動合同，應當承擔賠償責

任。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相關教育及培訓。用人單位亦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相關國家條例及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及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定期提供健康檢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企業有義務為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福利計劃。

各省、市及地區政府監管機構亦不時發佈相關政策，以規管住房公積金的繳納。

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由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內的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及運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業務及公司發展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三年一月，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成立恒益之時，以及我們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並銷售鋼鐵及金屬製品。一九九七年五月，我們獲得我們首個公營界別鋼鐵及金屬工程項目，對象為一個公共屋邨。自此，我們參與香港多個類別的鋼鐵及金屬工程項目，包括(其中包括)住宅建造項目及公用事業建造項目。

二零一零年八月，惠州恒益由恒益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生產設施擁有約17,273.7平方米的建築面積，能夠生產多種鋼鐵及金屬製品。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現有生產設施，及惠州恒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自獨立第三方購買生產設施。

這些年來，本集團已從多個機構取得證書、獎項及認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我們分別獲得香港房屋委員會頒發的「完成粉嶺36區一期建設合約傑出成就獎證書」及「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2017—新工程項目—柴灣工廠大廈改造為公共屋邨及拆除第1、2、3、12棟，以及白田邨的一所學校(傑出建築項目(特別嘉許))—自選分包商—金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我們的生產設施分別達到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9001:2008(鋼閘門、捲閘以及鋼鐵及金屬製品的生產)及ISO14001:2004認證證書(鋼閘門、捲閘以及建造用鋼鐵及金屬製品的生產及流程環境管理)規定的標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我們的生產設施進一步達到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9001:2015(鋼閘門、吊閘、捲閘門、鋁合金門窗、各種支架、五金門鎖等五金產品的生產)及ISO14001:2015認證證書(鋼閘門、吊閘、捲閘門、鋁合金門窗、各種支架、五金門鎖等五金產品的生產環境管理)規定的最新標準。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獎項及認可」。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以來，恒益已為根據香港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分包商(鋼結構工程、閘/門製造及安裝、以及金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惠州恒益獲中國海關總署深圳海關授予一般認證企業證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資格及認證」。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恒益、惠州恒益及HY Metal。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公司架構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歷史」。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市前，本集團已經歷重組，且因此，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Y Steel擁有，後者由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擁有70%及30%。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擁有合共75.0%的本公司投票權(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發展至今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里程碑
一九八二年	一九八二年六月一日，李沛新先生在香港作為獨資經營者創立恒益公司。
一九九三年	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日，恒益在香港註冊成立。
一九九七年	獲得我們首個公共屋邨鋼鐵及金屬工程項目，地點位於黃大仙清水灣道。 獲得我們首個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鋼鐵及金屬工程項目，地點位於將軍澳唐明街15號。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五日，劉麗菁女士在香港作為獨資經營者創立Hang Yick Metal Products。
二零零四年	註冊為根據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分包商。
二零零九年	獲得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9001:2008(鋼閘門、捲閘以及鋼鐵及金屬製品的生產)。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惠州恒益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製造及銷售支架、鋼閘門、捲閘、鋁合金門窗。 獲得ISO14001:2004認證證書(鋼閘門、捲閘以及建造用鋼鐵及金屬製品的生產及流程環境管理)。
二零一五年	獲中國海關總署深圳海關授予一般認證企業證書。
二零一六年	開始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實施的閘門更換項目生產及供應摺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二零一八年 獲得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9001:2015(鋼閘門、吊閘、捲閘門、鋁合金門窗、各種支架、五金門鎖等五金產品(不含電鍍)(需要國家資格許可的產品除外)的生產)。

獲得ISO14001:2015認證證書(鋼閘門、吊閘、捲閘門、鋁合金門窗、各種支架、五金門鎖等五金產品(不含電鍍)(需要國家資格許可的產品除外)的生產及相關環境管理活動)。

附註：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完工及進行中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

公司歷史

以下為公司歷史簡介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東的主要變動：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代表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予本公司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且其後於註冊成立日期轉讓予李沛新先生。同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劉麗菁女士。因此，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於註冊成立日期各持有一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由於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持股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恒益

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日，恒益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方面的工程服務並銷售鋼鐵及金屬製品。於其註冊成立時，恒益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7,000股股份及3,00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HY Metal向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收購彼等於恒益的全部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9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予HY Steel，及(ii)將李沛新先生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及劉麗菁女士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經上述轉讓後，恒益成為HY Metal的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恒益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惠州恒益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1,300,000港元。其主要製造及銷售支架、鋼閘門、捲閘、鋁合金門窗。於成立日期及緊接重組前，惠州恒益為恒益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惠州恒益於二零一五年增加其註冊資本。按照惠州仲愷高新區經濟發展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的批准，惠州恒益的註冊資本增加8,700,000港元，由1,3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註冊資本的增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恒益的業務範圍包括製造及銷售(國內外銷售)鋼鐵及金屬製品(如各種支架、鋼結構框架、鋼閘門、鋼閘門、捲閘、鋁合金門窗及鎖)。

HY Metal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HY Metal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HY Metal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代表HY Metal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款)予本公司。自此，HY Metal的股權架構保持不變。

終止我們的獨資經營業務及其他附屬公司

(i) 恒益公司

恒益公司為李沛新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在香港成立的獨資經營企業，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為精簡本集團業務經營而向稅務局提交通知結束業務。終止經營前，其主要提供捲閘工程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益公司的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為約12,822港元、4,261港元及零。

(ii) Hang Yick Metal Products

Hang Yick Metal Products為劉麗菁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在香港成立的獨資經營企業，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為精簡本集團業務經營而向稅務局提交通知結束業務。終止經營

前，其主要提供零售及工程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ang Yick Metal Products的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為約150港元、495港元及零。

恒益公司及Hang Yick Metal Products的最新狀態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恒益公司及Hang Yick Metal Products均終止所有經營。稅務局商業登記署已獲知會關於恒益公司及Hang Yick Metal Products所有經營終止的情況，且其各自商業登記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相應取消。於經營終止日期，恒益公司或Hang Yick Metal Products所進行的業務並無或未曾轉讓予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前或期間亦無任何稅務不合規事件。

恒益公司、Hang Yick Metal Products及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

於恒益公司及Hang Yick Metal Products終止前，彼等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的差異如下：

1. 恒益公司及Hang Yick Metal Products專注於向大角咀展廳的零售客戶(如裝修公司及個人)銷售金屬產品，且金屬產品銷售的金額一般相對較小。

自恒益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向客戶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並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客戶一般包括知名建築公司，以及中小型承建商及工程公司。

2. 恒益公司及Hang Yick Metal Products不涉及任何產品設計及生產流程。於往績記錄期，彼等自恒益購買所有金屬產品。與之相反，本集團涉及產品設計和生產，惠州恒益為我們自己的製造部門。有關恒益公司與Hang Yick Metal Products及本集團之間的交易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
3. 由於恒益公司及Hang Yick Metal Products僅從事金屬產品的銷售，彼等的業務運營須較少資源及較低水平的行業專業知識。與之相反，本集團必須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為項目提供全方位的工程服務(包括鋼鐵及金屬產品的設計、製造、供應、安裝及維護)，一般介乎四個月至48個月。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需更高水平的行業知識及專業知識。
4. 恒益公司及Hang Yick Metal Products僅遵循客戶的產品規格供應金屬產品。與之相反，本集團的業務以項目為導向，即其根據各個項目的需求逐個項目地提供工程服務。

(iii) 恒益澳門

恒益澳門乃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始營業，自註冊成立以來由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全資擁有。由於恒益澳門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解散。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恒益澳門的經審核淨虧損分別為約6,695澳門元、6,695澳門元及21,085澳門元。

重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HY Metal、恒益及惠州恒益。

本集團旗下該等公司經歷重組以使本集團架構合理化，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進行準備。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i)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及公司發展－公司歷史－本公司」。

(ii) 註冊成立HY Metal

有關HY Metal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及公司發展－公司歷史－HY Metal」。

(iii) HY Steel收購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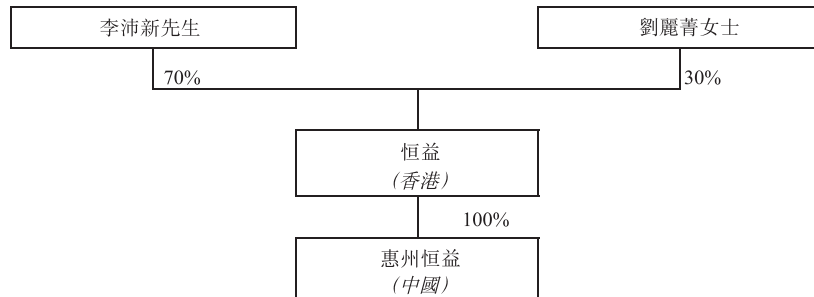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象徵式代價轉讓予HY Steel。

(iv) HY Metal收購恒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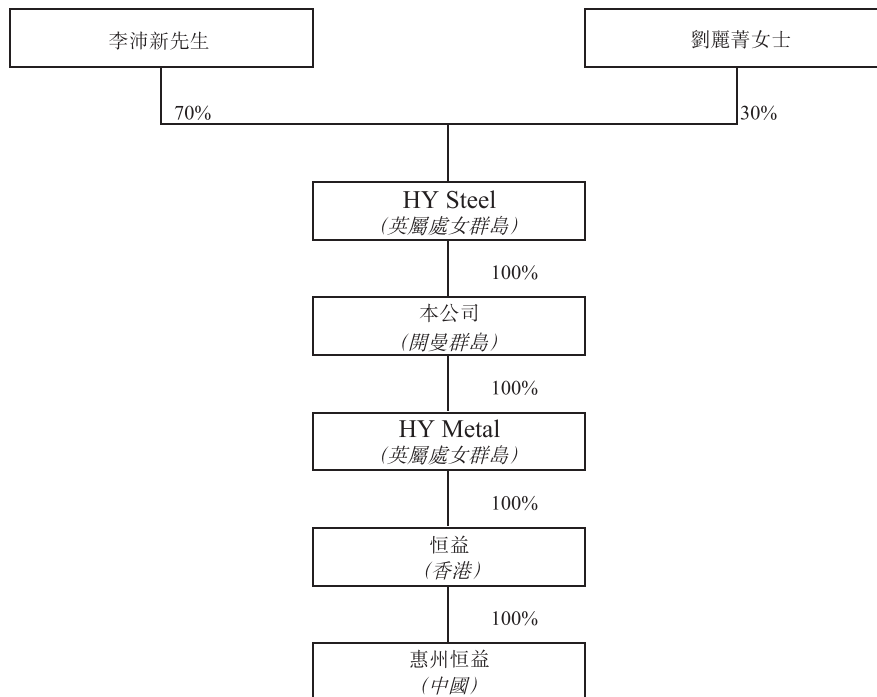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將恒益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HY Metal。考慮到此次收購，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9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予HY Steel，及(ii)將李沛新先生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及劉麗菁女士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同日，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將上述兩股繳足股份以象徵式代價轉讓予HY Steel。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領先且歷史悠久的鋼鐵及金屬工程公司，專門就香港建造項目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本集團已營運逾25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按收益計，我們是香港整體公營部門的最大鋼鐵及金屬工程公司，市場份額約為31.9%，而按收益計，在香港整體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市場中排名第三，估計市場份額約為8.6%。除提供工程服務外，我們亦按照客戶的要求及規格向彼等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如鋼閘、摺閘、防火閘、捲閘、鋼門以及其他鋼鐵及金屬產品。

作為香港領先的鋼鐵及金屬工程公司，我們能夠提供涵蓋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鋼鐵及金屬製品的全方位工程服務。我們通常按項目基準提供工程服務並參與各種項目，包括住宅物業、辦公大樓、購物廣場及其他公共設施。就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不同類型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多數收益源自公營部門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與五大客戶中的大多數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貢獻約96.1百萬港元、103.3百萬港元及140.6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總收益的78.3%、64.0%及70.6%，及我們有關工程服務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公營部門，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74.3%、62.5%及66.8%。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完成31個項目，其中26個公營部門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5個進行中項目（進行中或尚未開始），總合約金額為430.4百萬港元，其中九個於往績記錄期後授出，總合約金額約為75.7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項目」。

我們向客戶銷售鋼鐵及金屬製品，毋須就該等產品提供安裝工程及售後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鋼鐵及金屬製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6.6百萬港元、58.2百萬港元及58.6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總收益的21.7%、36.0%及29.4%。我們的鋼鐵及金屬製品包括鋼閘、摺閘、防火閘、趟閘、捲閘、鋼門及其他鋼鐵及金屬產品。於二零一五年，香港房屋委員會實施關於替換公共租住房屋以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房屋未售房屋的舊式摺閘的政策，涉及香港101個屋邨。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標準摺閘產生的收益分別為5.2百萬港元、34.0百萬港元及42.8百萬港元。

本集團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營運公司惠州恒益擁有位於中國惠州的生產設施，惠州恒益製造客戶要求的所有鋼鐵及金屬產品。我們的生產設施已達致ISO 9001:2015（鋼閘門、鋼閘門、捲閘門、鋁合金門窗、各種支架、五金門鎖等五金產品的生產）及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規定的標準。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我們認為，我們在自有生產設施製造鋼鐵及金屬產品的能力可向客戶提供種類齊全的服務及控制質量以及實現成本效益及提供較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此外，惠州恒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取得認證企業證書，該證書為國際認可的質量標誌，表明我們在國際供應鏈中作用屬安全，以及海關控制及程序屬有效及合規，且該證書一般授予完全符合認證企業要求(如海關合規性、適當的記錄保存、財務償付能力以及(如相關)保障及安全標準)參與者。

在我們的執行董事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的領導下，我們擁有由經驗豐富的操作人員及工人組成的內部團隊，處理各種鋼鐵及金屬工程項目。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背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競爭優勢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涵蓋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等種類齊全的工程服務。董事認為，多項競爭優勢令本集團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促使本集團繼續增長及增強盈利能力。該等競爭優勢包括：

我們是香港的領先鋼鐵及金屬工程公司，具有驕人往績記錄

自恒益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具有逾25年的經營歷史，在鋼鐵及金屬工程的工程服務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一七年，約400名鋼鐵及金屬工程承建商向建造業議會註冊，及約有50名承建商參與公營部門的鋼鐵及金屬工程的工程服務，而本集團為其中一名註冊承建商。恒益自二零一四年起於建造業議會註冊為鋼鐵及金屬工程承建商。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按收益計，我們是香港整體公營部門的最大鋼鐵及金屬工程公司，市場份額約為31.9%，而在香港整體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市場的估計市場份額約為8.6%。

本集團可在香港承接具有廣泛樓宇及設施類型(包括住宅、商業樓宇及建造項目的各種設施)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投標完成31個項目，其中26個公營部門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5進行中招標項目(無論是進行中還是尚未開始)，其中九個總合約款項約75.7百萬港元的項目乃於往績記錄期後剛剛取得。同時，有關我們在往績記錄期之前承接的部分項目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業務及公司發展－業務里程碑」。

我們與包括香港知名建築承包商在內的大部份主要客戶保持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大多數主要客戶不時邀請我們競投彼等的項目。董事認為，我們在香港鋼鐵及金屬工程行業中的出色表現及領先市場地位令我們在競投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合約時贏得現有客戶的信任及給予我們競爭優勢，這對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有關鋼鐵及金屬工程的垂直整合服務

我們根據客戶的需求及要求向彼等提供涵蓋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的全面垂直整合服務。尤其是，我們的附屬公司惠州恒益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惠州的生產設施。我們致力於向客戶提供質量如一的产品及服務。我們認為，我們在自有生產設施製造鋼鐵及金屬產品的能力令我們保證產品質量、實現成本競爭力及就我們的工程服務及產品銷售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

此外，我們的綜合工程能力令我們減少營運風險，並把握商機。尤其是，董事認為，我們的設計及製造服務令我們處於有利地位競投建築合約，同時受益於在整個業務鏈整合資源及過程以產生協同效應、提高效率、減少成本及增強盈利能力。因此，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營運風險較低、效率較高及價格較具競爭性的一站式服務。

我們與供應商保持穩定及長期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已在業界建立聲譽，有助於我們建立穩定的優質供應商網絡。多年來，我們與多名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令本集團在磋商價格、資源分配及項目執行方面較競爭對手更具靈活性。我們的密切關係亦於我們需要所需服務及供應品時進行採購、減輕材料或服務短缺或延遲交付材料或服務令我們的工程出現重大中斷的風險。董事認為，與該等供應商合作是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高質量服務的關鍵成功因素之一。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盡心竭力的管理團隊及直接勞動力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香港鋼鐵及金屬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技術知識，管理團隊由在業內擁有逾35年經驗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沛新先生領導。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具備項目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相關資格，亦會促成我們的成功。我們管理團隊的經驗促

進制定競爭性投標，這對我們取得新商機以及對項目進行高效及時實施及管理至關重要。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經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及中國有335名員工，其中142名為地盤工人。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安裝服務供應商。我們認為，得益於我們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成員以及直接勞動力的經驗及技術技能，本集團能夠維持競爭力並可在日後競爭及爭取合約時處於有利地位。

我們承諾維持安全標準、質量控制及環境保護

我們非常重視維持安全標準及質量控制，因為這可直接影響我們的聲譽、服務質量及盈利能力。安全標準及質量控制在甄選工程服務供應商時亦屬於客戶的主要評估準則。我們致力於保持安全的工作環境備受認可，由多年來我們就質量及安全及環境合規管理取得的多項獎項可見。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惠州，經認證符合ISO 9001:2015（鋼閘門、鋼閘門、捲閘門、鋁合金門窗、各種支架、五金門鎖等的生產及服務）及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規定的標準。此外，惠州恒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取得認證企業證書，為最高認證。詳情請參閱「資格及認證」。董事認為，我們有效的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以及良好的合規往績有助於減少我們面對該等申索的風險以及提高我們的整體服務質量及盈利能力。

業務策略

本集團旨在進一步提升我們在香港鋼鐵及金屬工程行業的地位及整體競爭力。董事擬尋求以下主要策略實現本集團的未來擴充計劃：

維持我們在鋼鐵及金屬工程行業的領先地位，增強我們的能力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以把握市場機會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為把握商機，維持我們在鋼鐵及金屬工程行業的領先地位以及增強我們的能力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至關重要：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按收益計，我們是香港整體公營部門的最大鋼鐵及金屬工程公司，市場份額約為31.9%，而按收益計，在香港整體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市場中排名第三，估計市場份額約為8.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5個進行中的中標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430.4百萬港元，其中28個總合約金額約205.0百萬港元的項目處於初步階段，即我們尚未就該等項目進行生產，而我們的建築工人亦尚未在施工地盤開展任何工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9份投標的結果待決，估計總合約金額約95.3百萬港元。在19份投標中，

其中五份是於往績記錄期後遞交。考慮到我們在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方面往績斐然加上強大的管理能力以及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中標率呈上升趨勢，董事預計本集團將從有關投標中獲授若干項目。我們將繼續積極參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不時的招標。董事亦認為，憑藉上市地位，更多擁有大型項目的客戶將邀請我們投標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政府計劃增加公共租住房屋單位及資助出售單位，有關資料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發佈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2017-18至2021-22年度)」。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估計房屋供應約為96,800套，包括約73,300套公共租住房屋及約23,400套資助出售單位。而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據運輸及房屋局估計，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房屋委員會項下的年均公共房屋供應預期將為約19,340套，高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為數約12,809套的年均公共房屋供應。此外，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的年均公共房屋供應預期將進一步增加至約24,280套。因此，預期在未來五年內公共房屋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同時，樓宇供應及維護工程預期亦會繼續增長，因為預期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按收益劃分的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整體市場規模(包括公營及私營部門)將會按6.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二年的約22億港元。我們預計，不遠未來公共房屋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複合年增長率會高於當前整體市場水平。董事認為，隨著公共房屋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需求繼續穩定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收到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就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投標邀請。因此，維護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吸引潛在客戶將使我們能夠把握公共房屋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預期市場需求增加帶來的機遇。
- (3) 考慮到香港房屋供應及住宅項目鋼閘需求的穩定增加，我們計劃向並無自行生產鋼鐵及金屬產品或生產鋼鐵及金屬產品的產能有限的承建商推廣我們的鋼鐵及金屬產品。而且，倘我們能增強產能，鋼閘需求的穩定增加將為本集團創造擴大市場份額的機會。
- (4)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為我們貢獻了26.6百萬港元、58.2百萬港元及58.6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1.7%、36.0%及29.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新住宅供應的不

斷增加及定期對樓齡較長住宅的修葺及保養工程(如香港房屋委員會自二零一五年起開始的推出的公屋舊式摺閘五年更換計劃)帶來的鋼閘需求持續增加，鋼閘的銷售額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期按8.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考慮到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擴大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及產能對維持我們的領先地位以及把握鋼鐵及金屬工程行業的預期市場需求增長帶來的機遇至關重要，詳情如下：

(a) 增加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員工人數

(i) 於香港的額外員工

董事認為，具備鋼鐵及金屬工程行業的豐富知識及經驗的強有力的項目管理團隊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董事認為，加強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力至關重要，這是因為：(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有三名項目經理、四名設計師以及八名安全主管及工頭。隨著項目的增加，我們現有的項目管理團隊對管理及監督我們進行中的項目及不遠未來將會獲得的潛在項目而言未必人手充足；(2)提供優質服務是維持我們競爭力及行業領先地位的關鍵因素之一，而我們能夠承建的大型項目的數量受到我們可動用的人力資源的直接影響，因為人力資源對確保大型複雜建築項目的質量執行至關重要；及(3)由於我們有限的項目管理人力，倘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力跟不上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將僅能承建有限數量的大型建築項目。因此，我們計劃招聘及挽留項目管理、設計、法律及財務等領域的出色人才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項目管理能力及負責我們現有及日後的項目以及為我們日後的業務擴張(包括我們將會中標的項目)張本。本集團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以在上市日期後聘用額外員工，特別是，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聘用項目經理及繪圖員工並挽留此等額外員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協助，為我們的進行中項目提供協助，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後促成及處理任何潛在項目。

董事進一步認為，展望未來，招聘法律顧問及會計人員以處理在把握更多商機時及上市後我們預期會遇到的法律及企業管治事宜及財務報告規定對我們有益。本集團將不時為現有及新進員工組織內部培訓及研討會，聚焦項目管理及設計，以改善服務質量及增長技術知識。我們擬動用約27.4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1.0%)，用於招聘及挽留額外員工以加強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管理人員。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香港的額外員工(按我們計劃於上市後招聘的職位劃分)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職位劃分的將予招聘的額外員工	經驗及資格	年內將予招聘的額外員工數目	分配用於招聘及挽留額外員工的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項目經理	至少10年相關經驗並擁有至少學士學位或以上	2	3.0
	項目經理(設計師)	至少10年相關經驗並擁有至少學士學位或以上	1	
	繪圖員	至少3年相關經驗並擁有至少高等文憑或以上	2	
	銷售人員	至少3年至5年相關經驗並擁有至少結業中等文憑或以上	1	
	法律顧問	至少5年相關經驗並擁有至少學士學位或以上	1	
	會計人員	至少5年相關經驗並擁有會計資格	1	
二零二零年	投標經理	至少10年相關經驗並擁有至少學士學位或以上	1	5.2
	工頭	至少7年相關經驗	3	
	採購經理	至少5年相關經驗並擁有至少高等文憑或以上	1	
	採購員	至少2年相關經驗並擁有至少結業中等文憑或以上	1	
	卡車司機	至少5年相關經驗	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挽留將予招聘的額外員工			7.0
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挽留將予招聘的額外員工			12.2
	總計：		18	27.4

業 務

(ii) 於中國的額外員工

為應對我們項目不斷增加帶來的業務發展及我們購買及置換生產場地中的機器及設備的計劃，我們將試圖通過在中國招聘生產工人的方式增加我們生產團隊的員工人數。由於我們預期翻新及重新設計我們的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二零年竣工，我們有意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聘用更多生產工人運作新機器。我們亦會在生產場地中就工程運營、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環境保護向我們現有及新進員工提供通過內部培訓或由外部培訓機構組織的培訓。我們計劃動用約6.3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8%。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中國的額外員工(按我們計劃於上市後招聘的職位劃分)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按職位劃分的將予招聘的 額外生產工人	年內將予 招聘的額外 員工數目	分配用於 招聘及挽留 額外員工 的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切割及成型	4	0.5
	一尺寸檢驗及組裝	4	
	一焊接	2	
二零二零年	一切割及成型	8	1.9
	一尺寸檢驗及組裝	7	
	一焊接	5	
	一為挽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招聘的額外生產工人		
二零二一年	一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挽留將予招聘的額外生產工人		2.9
	總計：	<u>30</u>	<u>6.3</u>

(b) 購買及置換我們在中國惠州的生產設施中的機器以增強產能

董事認為，我們有必要加強產能以保持在鋼鐵及金屬工程行業的競爭力以及支持大型及更多項目的商機，以使我們能夠顧及日後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需求的估計增長。

業 務

經考慮以下原因：

- (1) 我們多數主要機器已使用十年以上，超出預期可使用年期；
- (2)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平均每天營運多達 12 個小時，產能幾乎已經飽和；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 28 個進行中項目處於初步階段，我們並無開始該等項目的生產。倘我們須同時生產鋼鐵及金屬產品或倘我們已接獲鋼鐵及金屬產品量產採購訂單，我們的產能未必能夠滿足生產計劃，從而可能導致項目完成延誤，而我們可能會違反合約。有關詳情，請參閱「產能」；及
- (4) 我們將繼續積極參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不時的招標，提高產能將令我們能夠競投大型項目。

維持仍可使用的現有機器的功能具有重要意義，與此同時，我們計劃在中國及歐洲國家採購比現有機器先進的機器替換及改進現有機器。

下表載列我們計劃收購並用於取代部分現有機器的機器：

機器類型	功能	預計 可使用年期	台數	估計 採購成本 (千港元)
液壓剪板機	— 剪切金屬板	10 年	9	2,817
數控液壓剪板機	— 剪切和切口金屬片	10 年	9	2,155
光纖激光切割床	— 以激光束切割金屬	10 年	1	5,373
光纖激光造型機	— 模具金屬	10 年	1	5,725
數控激光金屬切管機	— 切割複雜金屬板	10 年	2	7,897
數控激光切割機	— 切割及改變厚度及不同形狀	10 年	4	14,500
數控激光切管機	— 切割金屬管	10 年	3	7,183

業 務

機器類型	功能	預計 可使用年期	台數	估計 採購成本 (千港元)
數控折彎機	— 彎曲金屬板	10年	4	2,675
焊接機器人	— 焊接	10年	7	2,844
			總計：	51,169

如本節「產能」所披露，我們的鋼鐵及金屬產品通常具有不同的結構、尺寸、樣式、複雜性及生產持續時間，這取決於客戶的需求。因此，我們無法準確地說明產能及利用率。出於說明目的，我們使用切割工藝，該工藝被認為是生產過程的瓶頸及我們主要產品（如鋼鐵或金屬板及金屬棒）生產過程中的關鍵步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年利用率分別約為87.9%、89.0%及90.3%。預期在購入及置換切割工藝所使用的機器，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該工藝增聘12名工人後，我們的產能將在現有產能的基礎上增加約80%，能夠應對日益增加的項目對我們鋼鐵及金屬產品的預期需求及紓緩我們的生產壓力。此外，由於我們將不時積極參與現有客戶的招標，吸引需要大型項目所需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潛在客戶，包括將我們的鋼鐵及金屬產品推廣給本身並不生產鋼鐵及金屬產品或鋼鐵及金屬產品生產產能有限的其他鋼鐵及金屬工程承建商，董事認為，為落實我們的策略，提升產能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預期，有了該等更先進的機器，我們能夠增強我們的產能及效率，我們亦可以將我們的生產工人重新安排到需要更多勞工來處理的其他任務或職能部門。我們的員工擁有足夠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來操作更先進的新機器，此外，我們亦將不時為我們的生產工人提供培訓課程，以解釋新機器的功能及如何安全有效地使用新機器。該等培訓課程包括由外部各方組織的研討會及課程，如我們計劃購買的機器的製造商或供應商，以確保我們的生產工人能夠操作更先進的新機器。該等新機器並不是為任何特定進行中的項目而購入。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擬動用約51.2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9.2%）以購買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機器。

(c) 翻新、發展及重新設計中國惠州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設施已使用逾18年，我們的多台主要機器已使用十餘年，超出其各自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生產設施為我們的項目生產所有鋼鐵及金屬產品，而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日常營運時間平均約為12小時，產能幾近飽和。董事認為，長遠而言，鑒於工程服務項目數目不斷增加，我們必須增加生產面積以容納新機器，增加產能以滿足對我們鋼鐵及金屬產品的需求。董事亦認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順利及持續運作。因此，我們計劃翻新及重新設計中國惠州的生產設施，以使用新機器定制我們的生產流程，並為員工提供安全、良好的工作環境。因此，我們計劃動用約24.1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8.5%)以提升及翻新現有生產設施，以及擴充我們的倉庫。

為翻新、開發及重新設計我們的生產設施，董事考慮以下計劃：

- (1) 通過將我們現有單層生產車間開發為兩層生產車間，我們生產設施的總面積將由約17,273.7平方米增加至約23,800.0平方米，其中生產面積將由約7,483.6平方米增加至約13,009.9平方米，倉庫將由4,020.0平方米增加至約5,020.0平方米。董事認為，隨著生產設施面積的增加，我們將能夠優化工作空間的佈局。例如，具有相同生產功能的機器將按照下文「生產流程」所載的一般生產流程聚集一起並按順序放置。因此，可以減少將原材料及半成品由一個流程轉移至下一個流程所需的時間，且可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此外，我們將在生產設施安裝更多通風設備，以幫助排出灰塵、細菌及其他污染物，提供更舒適、更良好的工作環境。我們亦將在我們的工作區域、原材料及產品裝卸區域之間進行更好的分區。董事相信，所有有關改進將為僱員創造更安全、更良好的工作環境。
- (2) 惠州恒益已向惠州健泰租賃位於中國惠州仲愷區瀝林鎮瀝林村西龍工廠的物業，以作為我們的工廠，總面積為3,627平方米(「租賃工廠」)，期限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中國租賃協議」。租賃工廠位於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對面，我們計劃在重新設計及翻新現有生產設施的過程中將機器及生產工人搬遷至租賃工廠，以盡量減少對我們生產的干擾。

業 務

- (3) 如「(b)購買及置換我們在中國惠州的生產設施中的機器以增強產能」所披露，董事認為有必要購買新機器及置換若干機齡逾十年的現有機器以增強產能。
- (4) 如「(a)增加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員工人數」所披露，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僱用30名生產工人以操作新機器。
- (5)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開始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翻新及重新設計，目前正在探討及將聘請承建商設計生產設施及編製可行性報告及申請獲得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規劃局、惠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的批准。
- (6) 我們生產設施翻新及重新設計基本完工及通過所有相關標準及安全規定的檢查時，我們將進行實際搬遷，以使他們準備好運作，盡量減少對生產運營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我們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前完成搬遷及使用新設施完全恢復生產運營。

下表載列我們生產設施翻新及重新設計實施步驟及估計時限：

實施步驟	估計時限
1. 委聘承建商評估及編製翻新及重新設計方案，及在翻新工程完工後設計生產流程	2至3個月
2. 準備申請及取得相關政府部門(如規劃局、惠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環境保護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水務局)開展翻新工程的初步批准	6至9個月
3. 編製及執行搬遷計劃，包括在翻新過程中與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協作制定生產計劃，及將機器及生產工人從現有生產設施轉移至租賃工廠	2周

實施步驟	估計時限
4. 啟動翻新工程	2 周
5. 購買新機器及向生產工人提供相關培訓	2 至 18 個月
6. 完成安裝及測試新購入的機器	1 至 2 個月
7. 實施及完成翻新工程	12 至 18 個月
8. 搬遷機器及在經翻新生產設施安裝機器	2 周
9. 評估新購入機器的性能及安裝後的生產流程	2 至 4 周
10. 完成有關標準及安全規定(如消防安全及環境保護)的檢查，及取得翻新完工的最終批准	3 至 6 個月

董事認為，於生產設施翻新期間，我們的生產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原因如下：

- 我們在現有生產設施的相鄰處租用租賃工廠，我們現有生產設施與租賃工廠毗鄰，我們生產設施搬遷至租賃工廠及搬回我們的生產設施將於一個月內完成，所需時間較短。此外，租賃工廠有足夠的空間容納我們的機器及設備。
- 我們將分階段搬遷，因此機器及設備將在搬遷期間並行運行。
- 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員工轉移將根據生產機器的搬遷進度而定，以確保同步平穩運作。

(d) 購買送貨卡車

一般而言，我們的物流團隊安排通過我們的送貨卡車或委聘其他運輸服務公司將產品由生產設施運輸至建築地盤或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輛 30 噸及一輛 16 噸送貨車進行產品運輸。經考慮本集團已承接更多大型項目及本集團亦須生產更大體積及表面積且不可拆卸的結構鋼及金屬產品，本集團現有的運貨卡車無法用於運輸該等類別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須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租用平板運輸車進行某些運輸。為了更有

效地安排將各種類型的產品運送至所要求的交付點，我們計劃購買三輛長度約為35至40呎的平板運輸車，與我們現有的運輸車輛不同，因為平板運輸車能夠承載大型、長型結構鋼及金屬產品。因此，本集團擬動用約5.0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3.8%。

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服務質量

憑藉我們在業務規模及範疇的持續增長，我們將通過進一步提高服務質量、加緊對質量安全及環境合規的控制及就經擴大客戶基礎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持續向員工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工作場所安全、對我們服務供應商的營運技能及管理及監督技能的培訓以提升我們的服務標準及質量，從而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此外，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管理系統，將令我們分析財務、人力資源、銷售及客戶關係管理的資料及記錄以及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增強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

我們計劃完善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以應對日益複雜的業務。管理層認為，完善信息管理系統將令我們在作出預算及財務申報時的效率、靈活性、準確性及時間性更高。我們計劃購買新的計算機系統以適應我們的信息技術需求。為進行此策略，我們擬動用約3.5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7%。

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提供以下服務及產品：

(a) 為香港建造項目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視乎我們的客戶需要及需求，我們就香港建造項目提供全方位的工程服務，包括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鋼鐵及金屬工程。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知名建築公司，以及中小型承建商及工程公司，彼等通常邀請我們以投標或報價方式按項目基準參與鋼鐵及金屬工程項目。我們一般須設計及製造鋼鐵及金屬產品及在建造地盤安裝我們的產品。

業 務

(b)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一般而言，客戶要求我們在下達訂單前按照彼等對產品的規格及要求提供報價。我們的產品包括鋼閘、摺閘、防火閘、趟閘、捲閘及鋼門，該等產品在中國惠州的生產設施製造。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提供鋼鐵及金屬						
工程服務	96,130	78.3	103,291	64.0	140,620	70.6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u>26,568</u>	<u>21.7</u>	<u>58,192</u>	<u>36.0</u>	<u>58,579</u>	<u>29.4</u>
總計	<u>122,698</u>	<u>100.0</u>	<u>161,483</u>	<u>100.0</u>	<u>199,199</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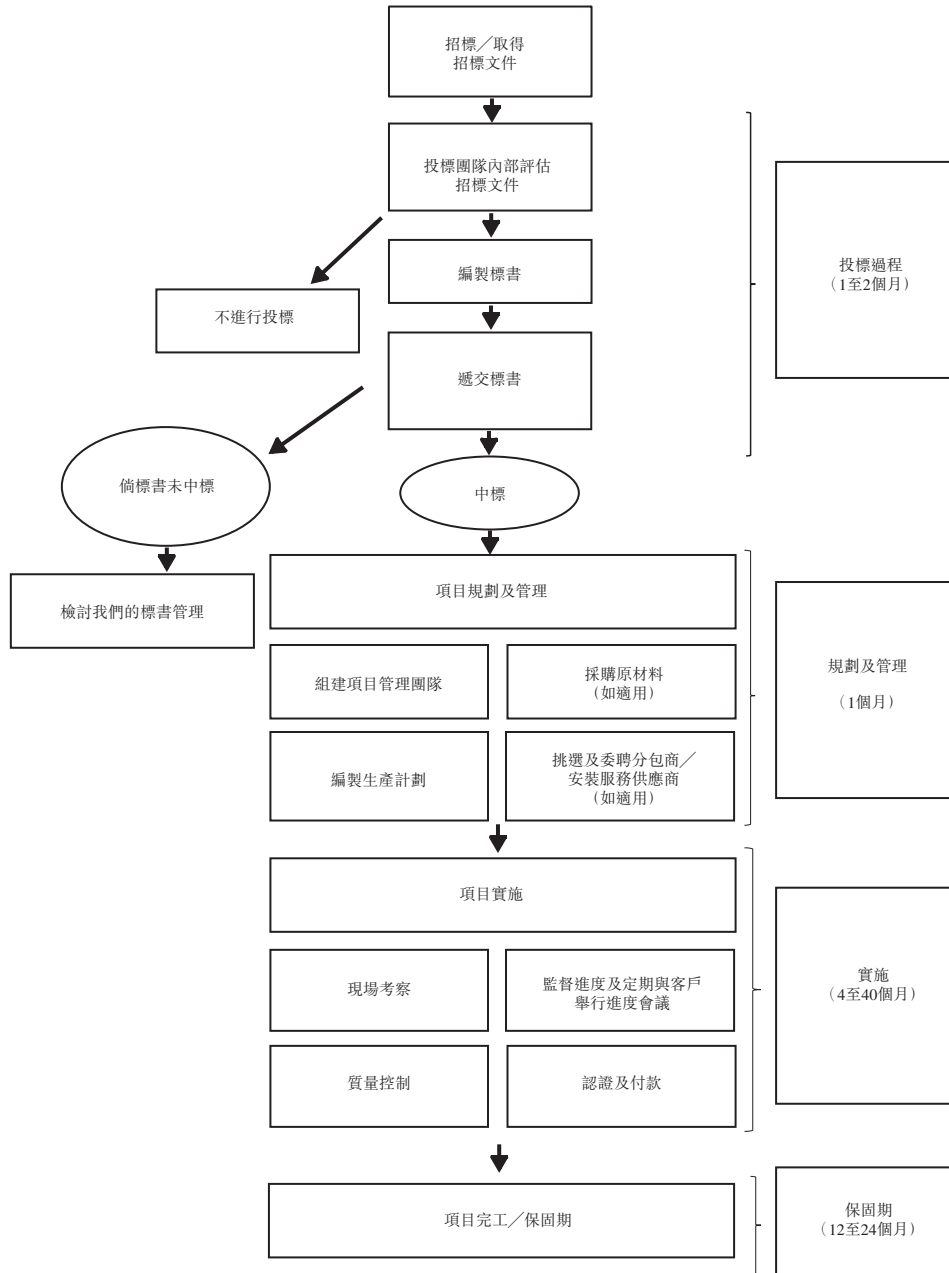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60%以上的總收益來自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一般而言，我們獲邀以分包商身份參加工程服務投標或就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鋼鐵及金屬建材製品提供全方位的鋼鐵及金屬服務提供報價。

業 務

運營程序

下圖載列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涉及的主要步驟：



附註：不同合約的時限各異，取決於工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出現工程變更令及/或與客戶協定將進行的主要步驟的時限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情形等多項因素。

1. 投標流程

我們一般會接到主要客戶(主要是總承建商)的公營及私營部門鋼材及金屬服務投標邀請。當我們接到投標邀請時，我們通常獲提供標書編製所需的現場資料、工作規範、圖紙及相關資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公營部門的項目，而該等項目乃由直接自香港政府取得建築合約總承建商授予。

投標團隊內部評估招標文件

我們的投標團隊(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沛新先生和一名投標經理)負責根據招標文件評估潛在項目的可行性。一般而言，投標邀請會提供項目規模、要求和規格，而我們的投標團隊則根據所獲得的資料估計合約價值。於決定是否作出投標時，我們的投標團隊將從項目範圍、複雜程度、技術性及具體規格、現場條件、規定時限是否可行、過往經驗、人手及專業知識、項目估計成本以及財務狀況等方面，對潛在項目進行審查及評估。如我們認為潛在項目在商業上可行，同時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人手和機器能力來實現預期施工進度，我們的投標團隊便會進行投標的預備工作。據董事所知並根據所獲得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人手及機器不足而放棄參與投標的估計合約價值分別至少為52.0百萬港元、51.6百萬港元及63.1百萬港元。

編製標書、遞交標書及中標

我們根據項目範圍及規格編製標書，在部分情況下會進行現場考察(如必要)評估現場條件。我們的定價通常按我們認為具競爭力且可接受的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於釐定價格時，我們亦會考慮項目的設計規範及複雜程度、生產所需原材料的可用情況及成本、我們的產能、我們的人工、類似項目的盈利能力及項目潛在競爭等因素。

我們的投標團隊編製工程量清單或費率表，當中載有根據投標文件所載的工程範圍及規格按項目劃分的報價明細。於落實工程量清單或費率表及根據招標要求製作的其他文件後，本集團將向潛在客戶提交投標文件。提交標書後，我們的投標團隊及(如必要)連同我們的項目經理及首席財務官會跟進潛在客戶對標書的要求。客戶可能會邀請我們參加面試，以討論我們的投標及釐清工程範圍及規格。一般而言，投標團隊將於投標面試後對規格或價格作出調整，再提供修訂後的標書。

業 務

一般情況下，當我們的投標中標時，我們的客戶將口頭或通過電子郵件或出具中標通知書發出通知，合約條款落實後我們會立即與客戶訂立正式合約。視潛在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而定，我們從接到投標邀請開始標書編製、遞交、參加面試(如適用)到獲授合約一般歷時約一至兩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交的標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交的標書及中標率⁽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投標數目	54	61	53	35
中標數目	12	15	21	7
中標率 ⁽²⁾	22.2%	24.6%	39.6%	20.0%

註：

- (1) 在計算中標率時，我們並無計算我們毋須編製標書及經歷招標流程的報價批授的項目。該等報價一般由我們的項目總經理編製並由執行董事李沛新先生批准。
- (2) 中標率按某個財政年度內提交的標書所獲授的合約數目除以該財政年度內所提交的標書數目計算。

一般而言，我們的投標團隊將會在評估項目的可行性以及獲授的可能性之後遞交標書。我們的投標策略為維持每個項目的合理利潤率，同時參與投標合約金額較大(一般逾20百萬港元)的項目，以更好地實現規模效應。董事認為，我們不時提升鋼鐵及金屬工程行業的市場佔有率及市場份額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而我們的投標策略可令我們通過投標不同規模的項目來規劃未來的發展。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通常會持續相當長的時間，而小型項目通常比大型項目的時間跨度更短，這令我們能夠更靈活地部署及分配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及地盤工作人員。

於往績記錄期內，投標數目及中標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6%。我們的過往中標率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中標率。有關我們過往中標率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收入依賴非經常性工程服務項目的成功報價或投標，且概不保證我們

的客戶將為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將獲得新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工程服務提交19份標書，而我們尚未獲通知投標結果，在這19份標書中，其中5份於往績記錄期後提交。

於往績記錄期，若干客戶委聘我們提供工程服務，我們僅提供報價而並無參與招標程序，且報價一般低於1.0百萬港元。對於提供報價的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7.1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

2. 項目規劃及管理

我們接獲中標通知後，會立即組建項目管理團隊執行項目。同時，我們的生產團隊將就項目所需鋼鐵及金屬工程項目編製生產計劃，並將就所需設備作出計劃及安排以及指定安裝服務供應商(如要求)。

組建項目管理團隊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成員：項目經理、設計師、安全主管及工頭，負責(i)制定詳盡的工程方案，(ii)產品及解決方案設計，(iii)與生產團隊聯絡所需鋼鐵及金屬製品，(iv)與客戶協調以確認工程解決方案及設計以及按照工作進度表完成項目，(v)管理我們的現場工人，(vi)識別需解決的任何問題，及(vii)確保工程質量。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通常每週向項目總經理冼國持先生報告項目進度。有關冼國持先生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典型項目管理團隊主要成員各自的職責載列如下：

職位	職責
項目經理	確保項目的工程質量及運作符合質量管理系統的要求、進行員工培訓、監察及控制工程進度、聯絡客戶、提供監察、參加進度會議及編製進度報告
設計師	負責設計事宜、提供技術支援、批准設計編製方案及呈交、於準備呈交設計方案期間與客戶的顧問進行協調工作

安全主管 負責開展、協調及管理所有安全方面的工作及職責、進行全面培訓及入職程序、確保員工已知悉並遵守本集團的政策及安全指引以及更新所有文件

工頭 負責建築工地的運作、監督及匯報日常運作事項

編製生產計劃

大多數項目須向客戶提供工程解決方案及設計，視投標文件中訂明的工程範圍及規格而定。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與客戶協調產品及工程設計，並取得客戶有關設計的批准。產品設計一經確認，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立即配合我們的生產團隊編製生產計劃。生產計劃一般包括採購原材料、生產計劃及交付時間。

採購原材料

我們就項目使用的建築材料主要包括鋼鐵及金屬材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客戶另行指定外，我們自行在香港及中國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下文「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供應商」。

挑選及委聘分包商或安裝服務供應商

我們通常由本身的僱員實施工程。經考慮我們的能力、資源水平、成本效益及項目複雜程度後，我們或會將項目的特定部分分包予服務供應商，如鋼鐵及金屬產品安裝。我們僅就私營部門的項目委聘安裝服務供應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安裝服務供應商」。

3. 項目實施

監目進度及定期與客戶舉行進度會議

我們的項目經理連同項目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將為各建設項目編製預算計劃。本集團將審核及批准預算計劃並將會考慮下列因素：(i) 將予進行的鋼鐵及金屬工程的範圍及複雜程度；(ii) 建設合約的期限；(iii) 自我們供應商及安裝服務供應商獲得的報價，計及未來的通脹及價格上漲；及(iv) 將予分配至項目的本集團的資源，如人力。

我們利用實際產生成本審核及監控各項目的預算計劃。為減少延期竣工項目的風險，我們的項目經理將審核項目進度並定期與客戶討論項目進度及識別任何所知問題。為確保

工程進度，客戶一般為我們編製一個總計劃，作為項目時間表的參考，以便監控進度及成本控制。彼等討論任何落後於施工進度的地盤，以尋求可能的補救措施，如分配更多人力及機器等。

工程完工後，我們會進行多項測試，以確定工程符合規定標準。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進行額外或改造工程。我們因有關變更而進行的所有工程，須由客戶與我們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原則進行計值：在性質上及執行條件方面與原有合約中已定價的任何工程項目相似的任何已進行額外工程，應以該工程項目於原有合約內所載價格計值。

地盤檢查及質量控制

在鋼鐵及金屬製品交付予建造地盤之前，我們的生產團隊會進行質量檢查。一旦我們的鋼鐵及金屬製品交付予建造地盤，我們的管工會檢查產品。此外，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於項目實施的多個階段對工程進行檢查或測試。我們的項目經理在多個項目階段決定對有關工程行使適當控制，以確保符合客戶規格及合約要求。

認證及付款

根據建設合約，我們的客戶一般須根據我們所完成工程量每月支付進度款。一旦本集團提交月度賬單，客戶將證明已完成的工程量。客戶一般於收到客戶的認證後30天內結算賬單，並扣除任何協定的保固金(一般為所完成工程價值的10%，最多保留總合約款項的5%)。

4. 項目完工／保固期

一般而言，當我們大致完成建築合約項下的工程及永久從施工現場撤出工人，我們即認為我們與客戶的建築合約已完成。由於我們的鋼鐵及金屬工程僅構成建築項目的一部分，根據我們的建築合約，一般情況下當建築項目整體已基本完成且客戶授權人士已發出證書時，客戶將編製及與我們協定最終賬目，而最終賬目將載列應付我們的最後未付餘款。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項目的任何重大延誤，亦無客戶向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算定損害索賠且我們並無遭遇任何虧損的項目。為確保整個建築合約項下的工程如期完工，客戶通常有權於每筆應付我們的進度款中預扣5%至10%作為保固金。一般而言，建築合約將註明保固金總額不得超過建築合約總合約金額5%。保固金一般分兩期發放予我們，但質保期可予變更。保固金的前半部分一般於實際完工或根據主合約簽發完工證書後發放，而後半部分一般於保固期(通常為自主合約所載完工日期起計12個

業 務

月至24個月)屆滿後12個月至24個月發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的客戶預扣的已完工工程保固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應收保固金)約為18.2百萬港元。

一般而言，客戶要求我們安排保固期，期間我們將仍須負責補救就我們已完成工程發現的任何缺陷或瑕疵。保固期一般為主合約完成後12至24個月或直至客戶(作為總承建商)的保固期屆滿為止的期間，視乎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而定。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就於保固期內發現的缺陷或瑕疵而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

我們的項目

公營及私營部門

我們的項目一般歸類為公營部門項目及私營部門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多數收益源自公營部門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因向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所得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估總收益的		估總收益的		估總收益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公營部門	91,230	74.3	100,944	62.5	133,129	66.8
—私營部門	4,900	4.0	2,347	1.5	7,491	3.8
	<u>96,130</u>	<u>78.3</u>	<u>103,291</u>	<u>64.0</u>	<u>140,620</u>	<u>70.6</u>

於往績記錄期已完工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經完成通過招標批授的31個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完成11、10及5個公營部門項目以及1、2及2個私營部門項目。該等項目的期限介乎4個月至48個月。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主要已完工中標項目(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詳情：

編號	建築發展項目類型	地點	合約日期	完工日期 (附註1)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已確認收益(附註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A1	公屋的鋼鐵及金屬工程	東涌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	47,047	16,510	26,231	11,576
A2	公屋的鋼鐵及金屬工程	青衣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	40,706	1,659	無	無
A3	公屋的鋼鐵及金屬工程	元朗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	36,573	7,346	220	無
A4	公屋的鋼鐵及金屬工程	觀塘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	27,083	18,918	14,390	無
A5	公共住房的鋼鐵及金屬工程	將軍澳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	15,851	1,479	無	無
A6	公屋鋼閘的設計、供應及安裝	屯門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	11,858	無	10,781	1,055
A7	公屋的鋼鐵及金屬工程	柴灣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	11,499	7,716	1,993	無
A8	公屋鋼閘的設計、供應及安裝	觀塘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	11,091	8,491	216	無
A9	公屋的鋼鐵及金屬工程	上水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	10,215	1,705	無	無

附註：

1. 完工日期指我們大體完成整個建造合約項下工程以及我們在主合約項下的建造項目完工之前永久撤出建造地盤的地盤工程之日。
2. 總合約金額乃基於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初步合約所列的所有合約金額之和且可能不包括增置及修改。

業 務

3. 表內所用項目編號將於「財務資料」引述。
4. 該等金額列示往績記錄期確認的合約總金額及／或工程變更令金額，可能與合約金額不同。

進行中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36個進行中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354.7百萬港元，約6.8百萬港元、20.3百萬港元及103.4百萬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36個進行中項目中，預計餘款約180.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及約44.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確認為收益。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進行中項目的詳情：

編號	建築發展 項目類型	地點	合約日期	預期 完工日期 (附註1)	合約金額 千港元	已確認收益(附註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後 千港元
B1	公屋的鋼鐵及 金屬工程	東涌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65,010	無	6,530	41,950	16,530	無
B2	公屋的鋼鐵及 金屬工程	沙田	二零一六年 二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	37,379	無	2,697	14,507	20,174	無
B3	公屋的鋼鐵及 金屬工程	觀塘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	36,601	無	無	1,050	35,551	無
B4	公屋的鋼鐵及 金屬工程	西九龍北部 填海區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	32,548	無	無	無	19,529	13,019
B5	公屋的鋼鐵 及金屬工程	深水埗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	22,097	無	無	無	8,839	13,258
B6	公屋的鋼鐵及 金屬工程	天水圍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19,552	無	無	10,208	9,344	無
B7	公共住房的鋼鐵 及金屬工程	沙田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1,258	1,258	8,719	6,684	2,141	無

業 務

編號	建築發展 項目類型	地點	合約日期	預期 完工日期 (附註1)	合約金額 千港元	已確認收益(附註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後 千港元
B8	公屋的鋼鐵及 金屬工程	將軍澳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	18,317	無	無	無	9,158	9,159
B9	公屋鋼閘 的設計、供應 及安裝	觀塘	二零一三年 八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	13,518	無	2,242	9,517	1,760	無
B10	公屋鋼閘 的供應及安裝	東涌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11,018	無	無	9,605	1,413	無
B11	公屋鋼閘 的供應及安裝	荔枝角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	10,782	無	無	無	8,626	2,156

附註：

1. 合約的預期完工日期乃根據我們管理層的最佳估計釐定。在釐定估計時，我們的管理層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合約所訂明的預期完工日期及客戶與我們協定的實際工程時間表。
2. 該等金額列示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及／或工程變更令。
3. 表內所用項目編號將於「財務資料」引述。

業 務

新獲授項目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九個新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75.7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確認為收益。下表載列四個新獲授項目的詳情：

編號	建築發展項目類型	位置	獲授合約日期	合約金額 千港元
C1	公屋的鋼鐵及金屬工程	西九龍北部填海區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四日	35,069
C2	公屋圍欄、簷篷及行人天橋 的設計、供應及安裝	西九龍北部填海區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六日	11,689
C3	公屋捲閘的安裝	深水埗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六日	3,800
C4	公屋鋼閘的供應及安裝	觀塘	二零一八年 六月四日	397
C5	保護簷篷的設計、供應及安 裝	西九龍北部填海區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	1,057
C6	公屋鋼鐵及金屬工程的供應 的安裝	觀塘	二零一八年 八月八日	19,206
C7	公屋的金屬工程	北區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3,911
C8	金屬工程的供應及安裝	將軍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日	185
C9	捲閘的供應及安裝	深水埗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四日	384
			總計	75,698

業 務

我們未完成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中標項目數目變動以及總合約金額：

	合約數目	總合約金額 ^(附註)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期初未完成合約	21	252.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獲授新合約	12	97.0
已完成合約	12	124.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期末／期初未完成合約	21	225.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獲授新合約	15	165.8
已完成合約	12	65.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期末／期初未完成合約	24	325.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獲授新合約	19	117.4
已完成合約	7	88.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期末／期初未完成合約	36	354.7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獲授新合約	9	75.7
已完成合約	無	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期末未完成合約	45	430.4

附註：總合約金額乃基於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初步合約所列的所有合約金額之和且可能不包括因後續工程變更令導致的增置及修改。自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有別於訂約方之間初步協定的合約金額。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項目的未完成合約價值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自前一個財政年度／期間結束 日期結轉的未完成合約價值	160,377	167,211	234,693	224,059
加：於財政年度／期間新中標 項目及該等項目有關工程 變更令的價值	95,873	163,554	117,436	75,698
減：於財政年度／期間確認的 收益 ^(附註)	<u>(89,039)</u>	<u>(96,072)</u>	<u>(128,070)</u>	<u>(55,239)</u>
於年度／期間結束日期現有 未完成合約價值	<u>167,211</u>	<u>234,693</u>	<u>224,059</u>	<u>244,518</u>

附註：該等金額僅包括中標項目確認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中標項目的合約規模範圍及平均合約規模：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規模(最低)	521.6	462.2	241.5
合約規模(最高)	37,378.6	65,009.8	35,069.1
平均合約規模	8,081.3	10,924.5	7,443.1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中標項目的合約金額及合約數目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合約數目	合約數目	合約數目
中標項目的合約金額：			
5.0百萬港元以下	6	9	14
5.0百萬港元以上及10.0百萬港元以下	3	1	2
10.0百萬港元以上及20.0百萬港元以下	2	3	1
20.0百萬港元以上	1	2	2
	<u>12</u>	<u>15</u>	<u>19</u>

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一般而言，我們與客戶就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訂立的合約載有工程範圍與規格、價格、付款條款、期限、保固金、保固期、保險及終止等條款。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與客戶的主要常用合約條款：

- 工程範圍及規格 : 列明將進行的工程類型、鋼鐵及金屬工程的規格。
- 期限 : 我們須遵從主合約所載總承建商的現場工程計劃。有關時間表可能因實際的施工進度而變化，而客戶通常會通知我們動工時間。
- 付款條款 : 列出總合約金額(一般為固定的金額)。根據完成的工程量，我們通常按月向客戶提出進度付款申請，當中載有完成的工程量及對應的價值。有關申請由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審查後，再根據審查結果發出證書，批准符合申請付款資格的工程量。

業 務

- 保固金 : 合約價值的一部分(通常介乎進度付款的5%至10%不等,最高不超過合約金額的5%)由客戶暫扣作為保固金,其中一半將於實際完工或根據主合約發出完工證書後返還,另一半將於保固期(通常為主合約所載完工日期起計12個月至24個月)後或出具最終完工證書或保養工程完工證書後返還。實質及最終的完工證書為客戶的建築師向我們發出確認項目已完工的證書。
- 保固期 : 我們的合約將載有保固期,期間我們負責糾正工程缺陷,而不會向客戶收取額外的費用。保固期通常為主合約所載完工日期起計12至24個月。若使用的材料存在缺陷,我們將於保固期內進行更換。於往績記錄期,不存在客戶向本集團提出重大申索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糾正缺陷工程或產品產生的費用不大。
- 保險 : 與現場活動有關的保險將由客戶(通常是項目的總承建商)購買,包括一切險及工傷補償保險。
- 算定損害賠償 : 合約通常載有算定損害賠償條款,規定若我們未能在允許的時間內完成約定的工程,同時客戶未事先批准延長時間及/或導致項目完工出現不必要的延遲而給客戶造成損失,我們須按照約定的每日固定金額以算定損害賠償的方式對客戶進行賠償。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不存在本集團支付重大算定損害賠償的情況。

- 工程變更令 : 視乎個別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客戶或會向我們發出指示變更合約工程，而我們通常又不得不遵從有關指示。有關工程變更令可以是增加、修改或取消合約工程。工程變更的價值一般參考已約定的費率及價格確定，同時相關工程的總合約金額將作相應的調整。
- 終止 : 若(其中包括)(i)我們已撤銷合約或中止合約工程；(ii)我們未以勤勉的方式進行合約工程；(iii)我們未按照合約執行合約工程或未履行或遵守根據合約承擔的其他義務或職責；(iv)我們拒絕糾正缺陷工程；(v)我們未按照規定的時間表執行合約工程；(vi)我們破產或無力償債；或(vii)客戶的合約被終止，則客戶通常可以終止我們的合約。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合約被終止。

鋼鐵及金屬產品的銷售

我們向客戶出售鋼鐵及金屬產品，但毋須提供安裝工程及售後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6.6百萬港元、58.2百萬港元及58.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21.7%、36.0%及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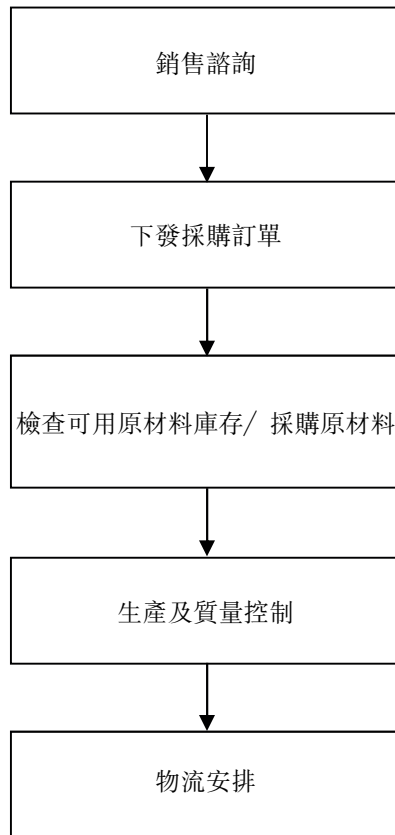
我們的客戶一般向我們提供所需產品類型、規格、數量及交付時間表，而我們的銷售人員將會與生產團隊合作提供報價。客戶一經採購訂單後，我們於採購原材料(如需要)、產品生產及交付前會進行可用原材料存貨盤查。詳情請見下文「運作流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小型承建商及工程公司，且我們的客戶位於香港，惟與中國客戶的銷售交易(基於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地理位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除外。

於二零一五年，香港房屋委員會已實施更換公共租住房屋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房屋下未售單位舊式摺閘的政策，涉及香港的101個屋邨。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前，我們開始製造並向作為承接閘門更換項目承包商的客戶供應標準摺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出售標準摺閘所得的收益分別為5.2百萬港元、34.0百萬港元及42.8百萬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政府亦已就二零一五

年至二零二五年十年期間採納約480,000個單位的房屋供應目標，由於新建房屋單位通常需要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對鋼閘、捲閘及門的需求預期將會增加。董事認為，憑藉我們在建造行業的良好聲譽以及我們在生產設施設計和生產的能力，我們能夠在日後把握鋼鐵及鋼閘的需求。

運作流程

下列流程圖載有涉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標準運作流程：



銷售諮詢

潛在客戶通常會作出諮詢並向我們提供鋼鐵及金屬產品的規格及要求，包括鋼鐵及金屬產品的用途、尺寸及交付時間表。在收到有關銷售諮詢後，我們的銷售人員將會與我們

的生產團隊聯絡，了解根據潛在客戶提供的規格及要求處理該項訂單的可行性以及生產成本。經過內部討論後，我們的銷售將會提供報價，並與潛在客戶磋商條款，如付款條款及交付時間。通常會在收到銷售諮詢後2天內提供報價。

下發採購訂單

我們的客戶一經確認報價後，彼等將下發採購訂單確認數量及交付時間。在部分情況下，特別是大批量採購若干產品時，我們客戶可能要求訂立協議，載列銷售交易的詳細條款。詳情請見下文「標準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從銷售諮詢到確認採購訂單通常須花費2天至7天。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已就香港政府推出的更換項目下發摺閘的大批量採購訂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摺閘所得的收益分別為約5.2百萬港元、34.0百萬港元及42.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3%、21.0%及21.5%。

檢查可用原材料庫存／採購原材料

緊隨客戶確認採購訂單後，我們的生產團隊將會負責檢查可用原材料的庫存，根據客戶的要求採購所需原材料。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或會應客戶要求向其指定原材料供應商採購不銹鋼、金屬、鍍鋅板卷及其他配件等原材料。有關我們原材料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供應商」。

生產及質量控制

我們的生產團隊負責總體生產管理及監督生產排期。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客戶下發採購訂單以及交付之間的生產週期介乎約7天至14天。實際生產週期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如我們生產團隊的產能、產品的複雜性、數量以及客戶要求的交付時間等。

我們已建立貫穿由採購原材料至檢查製成品的整個供應鏈的嚴格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與行業標準一致。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質量控制」。

物流安排

一般而言，我們負責透過我們的內部物流團隊或我們安排的送貨公司安排合適的物流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視乎協定交付條款而定。我們能夠向客戶直接交付產品，允許及時送貨及控制交付過程，並確保產品在交付過程中不受損壞。這亦為我們提供交付過程的靈活性，讓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緊急訂單。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交付過程中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中斷或產品損壞。

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

就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而言，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附購買責任的長期協議。我們的客戶訂單一般通過向我們下發採購訂單確認。應客戶要求，我們或會與客戶訂立協議訂明固定產品單價。下文載列我們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

- 產品 : 列明產品的簡要描述，包括產品規格及所用原材料。
- 數量 : 協議載有所需的產品數量。
- 價格 : 協議載有產品清單的協定單價。
- 付款條款 : 視乎我們客戶的業務關係年份、聲譽及付款記錄而定，我們一般不會授出信貸期，或向我們的主要客戶授出最長60天的信貸期及不要求按金或向其收取最多50%按金。不具信貸期的客戶通常須在收貨時全數結清款項。我們一般要求客戶以電匯方式結清我們的應收賬款。
- 交付 : 列明估計交付時間及物流安排。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協議條款並無遭到任何重大違反，且本集團並無遇到根據上述協議更換或維修任何產品或取消採購訂單的重大事件。

客戶的採購訂單一般包括所需產品及規格、所需產品數量、交付日期、交付地址及聯繫人等條款。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退貨，我們亦無由於質量或其他問題而召回任何產品。

季節性

董事認為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閘及捲閘並無重大季節性模式。

客戶

我們主要客戶包括香港知名建築公司，彼等將項目中的鋼鐵及金屬工程分包予我們。我們的客戶亦包括中小型承建商及工程公司。

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89.7百萬港元、93.7百萬港元及125.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73.1%、58.2%及62.9%。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1.4百萬港元、48.7百萬港元及51.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33.8%、30.2%及25.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及彼等所貢獻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	收益貢獻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
1	A客戶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二零一三年	30至60天	41,439	33.8
2	B客戶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一九九七年	30至60天	30,219	24.6

業 務

排名	客戶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	收益貢獻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
3	華逸建築有限公司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二零一五年	45天	7,716	6.3
4	D客戶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二零一三年	14天	6,246	5.1
5	E客戶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二零一五年	30天	4,086	3.3
總計：					89,706	73.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	收益貢獻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
1	A客戶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二零一三年	30至60天	48,740	30.2
2	B客戶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一九九七年	30至60天	13,343	8.3
3	F客戶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二零一五年	30天	11,119	6.9
4	G客戶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二零一六年	30天	10,902	6.8

業 務

排名	客戶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	收益貢獻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
5	H客戶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二零零六年	30天	9,615	6.0
總計：					93,719	58.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	收益貢獻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
1	I客戶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二零一二年	30天	51,555	25.9
2	G客戶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二零一六年	30天	21,445	10.8
3	A客戶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二零一三年	30至60天	20,228	10.2
4	B客戶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及銷售鋼鐵及金屬製品	一九九七年	30至60天	17,356	8.7

業 務

排名	客戶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	佔本集團	
					收益貢獻總額 (千港元)	收益的百分比
5	J客戶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二零零六年	30天	14,507	7.3
總計：					125,091	62.9

附註：

1. 客戶A主要提供建築施工及土木工程服務。客戶A的控股公司於香港上市。根據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僱員總數2,111人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6,302.4百萬港元。
2. 客戶B主要提供建築施工服務，亦於屋宇署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客戶B的控股公司於香港上市。根據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約3,100名僱員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6,124.1百萬港元。
3. 華逸建築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的私人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2.5百萬港元。客戶C為香港的建築施工總承包商及營運商，亦為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分包商。
4. 客戶D主要提供建築施工及維修服務，為在屋宇署註冊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及為在機電工程署註冊的(i)電業承辦商及(ii)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承建商。客戶D的控股公司於香港上市。根據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僱員約1,110人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6,953.0百萬港元。
5. 客戶E為一間香港的私人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註冊成立。客戶E為香港金屬工程服務供應商，亦為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分包商。
6. 客戶F為一間香港的私人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約55百萬港元，於一九五八年註冊成立。客戶F主要提供建築施工及工程服務，為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樓宇維修(M2組)及建築物(新工程)(NW2組)的承建商；屋宇署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類別、地基工程類別、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地面勘測工程類別各分目冊)的承建商；經批准的公共工程承建商，任何價值超過300百萬港元的合約以及發展局公共工程的核准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亦為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分包商。根據客戶F的公司網站，其目前由兩名股東擁有，其中一名為多元化的業

業 務

務集團，主要在亞洲經營業務一百多年及其集團公司為工程及建設、運輸服務、保險經紀、物業投資及發展、零售、餐廳、奢華酒店、汽車及相關業務、金融服務、重型設備、採礦及農業領域的領導者之一，而另一名股東從事基建服務業務，在主要市場具有重要地位。

7. 客戶G為一間香港的私人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5,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註冊成立。客戶G為磚、石及相關建築材料的貿易公司。
8. 客戶H為一間香港的私人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約50百萬港元，於一九六零年註冊成立。客戶H為建築施工總承包商及施工企業及為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分包商；發展局批准的公共工程承建商；及亦為一般建築承建商類別下的承建商。客戶H的控股公司於香港上市。根據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僱員總數1,808名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6,127.1百萬港元。
9. 客戶I主要提供建築施工服務，亦登記為香港房屋委員會的裝修承辦商。客戶I的控股公司於香港上市。根據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僱員總數344名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2,318.3百萬港元。
10. 客戶J主要提供建築施工服務，亦為在屋宇署註冊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客戶J的控股公司於香港上市，根據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僱員982人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3,216.0百萬港元。
11. 據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與我們五大客戶訂立的部分合約載有保密條款，據此，本集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關客戶業務的任何資料，除非事先取得同意。倘未取得有關同意，我們無法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的身份。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均亦非我們的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且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擁有五大客戶當中任何一名的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度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89.7百萬港元、93.7百萬港元及125.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3.1%、58.2%及62.9%。除本集團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客戶E、客戶F及客戶G外，我們向大部分最大客戶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最大客戶應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41.4百萬港元、48.7百萬港元及51.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3.8%、30.2%及25.9%。儘管客戶集中，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屬可持續，原因如下：

業 務

1.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及成熟的鋼鐵及金屬工程公司，經營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三年。我們相信，多年來我們在建築行業贏得了良好的聲譽，並與我們的客戶建立了穩定的關係。此外，我們的往績允許我們鞏固我們的聲譽及獲取來自不同總承建商的項目。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董事進一步認為，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減少與我們訂立合約的數目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將有能力利用我們備用的運營及生產資源及時服務其他現有客戶及新客戶。
2. 我們一般傾向於且我們亦優先與信譽良好、規模龐大的承包商合作，此類承包商傾向於承擔大型建築項目。鑒於過往的工作經驗及彼等相對穩健的財務實力，我們相信與該等承包商合作將減少我們的信貸風險及自彼等獲取未來業務機會將增強我們的工作業績。當我們決定承擔大額合約的規模龐大項目時，我們將投入充足資源至該等項目，可能不會分散我們的注意力去競爭其他與工作計劃重疊的不太重要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考慮到我們當時的可用產能，我們優先投入資源用於滿足我們服務的主要客戶需求以維持與彼等良好的業務關係，這產生了集中狀況。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日後不再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將有餘力從其他客戶處承擔其他項目。
3. 我們將在機會出現時繼續發現並吸納新客戶，而且我們無意限制自己只為現有客戶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多名小至大型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其中一名已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之一。
4. 董事相信，我們的主要客戶可受益於我們作為優質分包商處理鋼鐵及金屬工程項目的經證實的過往業績，以確保其項目按時執行。特別是，我們擁有自己的生產設施生產鋼鐵及金屬產品，使我們能夠及時將產品交付到現場。我們可以幫助我們的主要客戶履行與項目僱主簽訂合約的職責，並幫助他們實現發展目標。此外，擁有一支穩定而正規的員工隊伍，使本集團能夠滿足各種規模的項目，並能更好地協調不同項目的人力配置，從而提高整體效率和同時處理多個項目的能力。我們的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的豐富經驗亦使我們能夠協助我們的客戶進行項目管理及現場監督，並在我們的客戶、彼等各自的僱主與我們之間建立可靠的關係及信任。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與主要客戶有互惠關係，因此能夠保持彼此之間的密切及穩定的業務關係。

5. 我們在招標過程中經常支援我們的主要客戶，因為我們有能力採取務實的方式進行施工，並為潛在項目提交經濟型報價。我們能夠提供從設計、生產、安裝及維護的全方位服務，這可以展示本集團在鋼鐵及金屬工程方面的能力，並加強投標提議。此種關係使本集團能夠享有穩健的鋼鐵及金屬工程項目流。因此，我們相信本集團與各主要客戶之間的合作在獲取經濟利益及業務增長方面時使各方受益。
6. 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集中部分原因乃由於我們在生產及勞動力方面均遭遇最大容量的事實。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年度利用率分別約為87.9%、89.0%及90.3%。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產能所限，我們可能被限制於承接數量有限的大型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項目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因此導致客戶集中。因此，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產能透過增強我們的生產團隊來承接不同客戶的更多項目。我們擬動用來自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以為我們的項目收購更多機器及設備。我們亦計劃透過增加我們在承擔更多大型項目方面的財務實力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請參閱上文「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信用控制

就提供工程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向客戶允許自付款證書日期起計30至45天的信用期，而就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而言，對客戶的信用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最高60天。本集團定期逐筆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定有無必要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任何撥備。有關評估是基於(其中包括)可收回性的評估情況、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該等未償還款項的最終變現性、每名客戶目前的信譽、過往收款記錄及本集團與每名客戶目前及潛在的未來業務關係。若本集團任何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壞賬及呆賬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多數收益在香港產生且我們的銷售主要以港元計值，與中國客戶的銷售交易除外。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49.0天、54.0天及41.3天。

定價

就提供鋼鐵及金屬產品的工程服務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而言，我們一般參考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產品類型及規格、我們的能力及資源、當前市場價格、材料的指示性定價、交付日期、我們競投類似項目的過往經驗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按照成本加成基準進行定價。

就提供工程服務而言，我們在收到競投項目的邀請時，我們的競標團隊會對招標文件進行分析，並在管理層同意進行後編製投標申請書。對於無招標流程的項目，我們的項目總經理會準備報價並取得執行董事李沛新先生的批准。並無特定的定價基準，取決於建築的類型。我們的項目預算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我們的能力及資源、當前市場價格、材料及分包工程的指示性定價以及我們競投類似項目的過往經驗。影響項目預算利潤率的主要服務成本為(i)材料採購及(ii)勞工成本。我們在編製價值較高合約的投標價格時，會要求若干供應商及／或安裝服務供應商提供其費用報價(其價格於項目工期內有效)。就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而言，我們會計及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交付時間表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認為，為避免超出預算及確保我們能夠在預期的利潤率範圍內從相關項目產生利潤，在與客戶訂立合約前準確評估項目成本對我們而言十分重要。尤其是，我們與客戶的合約通常載有工程變更令條款，要求本集團須按照客戶不時的要求執行額外的工程或修改原工程範圍。倘客戶發出工程變更令，我們將確定額外成本及開支的金額，而有關金額須以客戶委任的授權人士的書面批准為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在本集團所執行變更工程的價值方面不存在任何重大申索或糾紛。

銷售及營銷

由於我們所處行業的性質，本集團通常透過投標或報價的方式獲得業務合約。董事認為，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有目共睹的往績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並有助於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我們在香港大角咀設有展廳向我們的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的鋼鐵及金屬產品樣本，以便其在下發訂單前可查看最終產品的樣品。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開展任何營銷或推廣活動，且許多我們的主要客戶均是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老客戶。

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惠州，總建築面積約17,273.7平方米。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現有生產設施，及惠州恒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自獨立第三方購買

生產設施。我們在我們的生產設施生產多種鋼鐵及金屬製品，經營用於提供工程服務及銷售鋼鐵金屬製品。我們提供工程服務所用的鋼鐵及金屬產品均在我們生產設施製造。

主要產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以下：

(i) 鋼鐵／鋼閘及閘

我們生產多種門及閘，如鋼閘、摺閘、防火閘、透明安全捲閘及電梯閘。門及閘的尺寸及功能各有不同，例如防火閘能夠防火(其耐火標準達到屋宇署的規定)，透明安全捲閘可連接至安全報警器或附帶安裝購物中心、倉庫及機房通常應用的安全設備。

(ii) 其他鋼鐵／金屬製品

在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時，我們通常會被要求提供鋼鐵及金屬產品，包括吊梁、金屬升降梯及金屬作業平台、扶手、梯子及儲水箱支架及框架。

生產流程

我們能夠基於客戶的要求及規格生產多種鋼鐵及金屬製品。我們的生產流程可視乎需求的產品組合不時進行調整，並能夠為我們的客戶生產定製產品。我們產品的生產時間因產品類型、規格、尺寸而各異，以及產品的生產流程不同。

以下載列我們的一般生產流程：

步驟	說明
步驟1： 材料檢驗	原材料運抵我們的生產設施後，我們會檢驗原材料的質量及數量以滿足客戶需要。
步驟2： 切割及成型	將鋼鐵或金屬板材切割成預定大小及長度的部件，並通過液壓切割、等離子切割及水刀切割進行打孔。

業 務

步驟	說明
	鋼鐵或金屬部件其後進行成型工序，在此進行修整、拉平、研磨及／或折彎成符合客戶規格的三維形狀。
步驟3： 尺寸檢驗及組裝	我們會檢驗鋼鐵或金屬部件及其他部件(如錨定件及鎖件)的尺寸、形狀、角度、焊接處、根部間隙、槽角及其他相關方面。部件及零件只有在通過我們的嚴格維度檢驗及檢查後，方會根據客戶的規格進行組裝。
步驟4： 焊接	焊接是透過加熱將鋼鐵或金屬部件與其他部件接合的工序。通過焊接工序，鋼鐵或金屬部件與其他部件接合，形成符合客戶規格的半成品。我們會對半成品進行再次檢驗，確認焊接工序是否妥當進行。
步驟5： 表面拋光	上述生產工序後半成品表面將變得不平滑。經過表面拋光處理，半成品表面的折痕及劃痕等瑕疵將被去除。
步驟6： 熱鍍鋅	半成品亦進行熱鍍鋅處理。半成品鋼鐵或金屬製品將浸入熔融鋅液，冷卻後半成品表面會形成一層鋅。此工序可保護鋼鐵或金屬內部不被腐蝕。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勞務資源短期及較高利用率，我們或會委聘我們的認可服務供應商完成熱鍍鋅工序。詳情請參閱下文「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熱鍍鋅服務供應商」。
步驟7： 包裝及交付	成品鋼鐵或金屬製品將使用防護材料包裝，防止產品表面開裂、劃痕及／或出現其他瑕疵。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交付服務。

業 務

機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主要類型機器以及預期可使用年期及平均服役年數：

機器類型	功能	預期可 使用年期	概約平均 服役年數	數量(台)
數控剪板機	剪切	10年	逾10年	5
多工位沖孔機	平板沖孔	10年	3年	3
剪角機	將鋼鐵及金屬板剪切成 預定尺寸	10年	逾10年	5
等離子切割機	通過高溫等離子的 加速射流切割材料	10年	6年	1
槽仔成型機	成型	10年	逾10年	2

我們對使用五至十年的機器採用直線法折舊政策。我們購買的部分機器為二手機器，儘管預期可使用年期約為五至十年，但大多數機器已使用逾十年。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生產機器及設備出現故障而經歷任何重大工作中斷。

發現存在故障的機器會由我們的生產團隊進行檢查。然後，我們根據損壞程度、價值及服務年限決定是對機器進行維修還是將其出售。一般而言，對於價值較高的機器，我們的生產團隊會不時對其進行檢查，並僅更換損壞的零件。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生產不存在任何與機器有關的重大中斷情況。我們透過軟件及硬件更新的方式，定期升級生產設施，以緊跟科技發展步伐，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增強我們的能力以捕捉商機及擴大市場份額」。

產能

我們生產各種鋼鐵及金屬產品，並一般根據客戶的施工合同及採購訂單編製生產計劃。本集團定期審閱生產計劃，以確保有足夠的產能處理客戶訂單，並能及時交付成品。我們的大部分產品都不是標準化的產品，視乎我們客戶的需求和要求而定。此外，不同於具有標準生產要求及生產時間的產品的生產流程，我們鋼鐵及金屬產品的生產要求及生產

業 務

時間由於產品的不同結構、呎寸、風格和複雜性(各項目均有所不同)等多項因素而差異很大。我們的生產一般包括藉助切割機、開槽機及數控刨床等各種機器及設備切割成型、尺寸檢驗及組裝、焊接、表面拋光及熱鍍鋅等若干階段。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生產設施－生產流程」一節。然而，我們生產的瓶頸是切割過程，因為主要產品的大多數關鍵元件(包括鋼板或金屬板、鋼條或金屬條)在進行下一道生產工序之前需要切割成型。其他機器可能閒置未用直至切割過程完成。董事認為我們根據現有記錄(例如每年的工時及工作日以及產量)利用切割過程計算產能及利用率，可公正地反映於往績記錄期的產能。僅供說明用途，我們選擇切割過程及我們主要產品的主要元件來計算利用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關鍵組件的估計最高產能及實際產量以及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利用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	二零一七年 (千)	二零一八年 (千)
估計最大產能(件)(附註1)	3,634.6	7,610.4	9,845.3
年內概約實際產量(件)(附註2)	3,194.0	6,770.6	8,893.9
年內概約利用率(附註3)	87.9%	89.0%	90.3%

附註：

1. 估計最高產能代表我們主要機器生產的主要產品的關鍵部件的估計件數，主要包括切割機、剪角機及數控刨床。最高產能乃基於假設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主要機器運營302天及每天12小時且機器以最佳加工速度運作並考慮到公眾假期及我們工人的休息時間而估計得出。

估計最高產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原因為我們採購若干擁有數年餘下估計可使用年期的二手機器或已超過其預期可使用年期的機器。

2. 實際產量代表於往績記錄期所生產的主要產品的關鍵部件數量。
3. 利用率乃由年內的概約實際產量除以估計最高產能計算。

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

供應商

我們一般按訂單基準訂購原材料，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通常核查可用原材料後方會從核准供應商獲得主要原材料的報價，與其確認價格及需要的數量。價格乃參考事先約定的報價(可能波動)及雙方約定的交付日期確定。

我們採購的材料主要為不銹鋼、金屬、鍍鋅板卷及配件。我們的供應商位於中國及香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採購主要原材料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銹鋼	12,916	30.3	12,782	18.6	14,814	26.6
金屬	10,112	23.7	9,514	13.9	12,099	21.8
鍍鋅板卷	7,007	16.4	32,207	47.0	13,413	24.1
配件	12,650	29.6	14,035	20.5	15,311	27.5
總計：	<u>42,685</u>	<u>100.0</u>	<u>68,538</u>	<u>100.0</u>	<u>55,637</u>	<u>100.0</u>

我們的供應協議條款一般包括所需原材料或服務的類型、價格、材料數量／服務期限及付款條款。我們基於(i)產品／服務質量；(ii)交付時間；(iii)與供應商的過往合作經驗；(iv)供應商的聲譽；及(v)供應商的信用期等因素從我們的核准供應商名單中甄選供應商。我們一般提供項目所需的建材，除非與客戶另有約定，故我們的收費一般包含建材成本。

由於香港及中國的原材料供應商眾多，因此董事認為可以為本集團找到替代的原材料供應商，且我們對原材料供應商不存在過度依賴。

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最高60天的信用期結算發票，而我們一般用支票結算付款。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履行項目時並無因材料短缺或建材交付延誤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延誤。

供應商的選擇

我們保存認可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名單。潛在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必須滿足我們的評估標準，之後才能列入認可名單，有關標準包括(其中包括)(i)價格、(ii)質量、(iii)業界聲譽、(iv)財務狀況、(v)交付時間、(vi)服務及(vii)質量管理。此項評估將由生產經理批准。

業 務

我們的項目經理及生產經理會不時評估項目中的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表現，包括(其中包括)(i)成本競爭力、(ii)符合交付時間表的能力、(iii)對指示的應對、(iv)所收到貨品或服務的質量。倘若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不符合我們的評估，彼等將從認可名單中除名。

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供應商主要為鋼鐵及金屬產品原材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5.2百萬港元、37.3百萬港元及19.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35.7%、54.4%及34.5%。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分別約為7.0百萬港元、20.1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直接成本的16.3%、29.3%及10.2%。

下表按照往績記錄期產生的材料成本排名載列我們五大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業務範圍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供應商 提供的 貨品類別	信用期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我們採購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1	供應商A	位於香港，為不銹鋼產品的供應商	二零零一年	不銹鋼	60天	6,954	16.3
2	供應商B	位於中國，為鋼鐵產品的製造商，包括酸洗鋼板、冷軋鋼板及鍍鋅板卷	二零一五年	鍍鋅板卷	無	2,719	6.4
3	供應商C	位於香港，為製造及建築行業金屬材料的供應商	一九九五年	金屬	60天	1,966	4.6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業務範圍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供應商 提供的 貨品類別	信用期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我們採購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4	供應商D	位於香港，為鋼鐵產品供應商	一九九七年	不銹鋼	30天	1,947	4.5
5	供應商E	位於中國，為一家專門生產及加工不銹鋼的公司	二零一二年	不銹鋼	無	1,662	3.9
總計：						15,248	35.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業務範圍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供應商 提供的 貨品類別	信用期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我們採購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1	供應商F	位於中國，為一間專門加工金屬產品的公司	二零一五年	鍍鋅板卷	無	20,072	29.3
2	供應商A	位於香港，為不銹鋼產品的供應商	二零零一年	不銹鋼	60天	7,075	10.3
3	供應商G	位於中國，為金屬產品的批發商	二零一七年	鍍鋅板卷	最高90天	5,572	8.1
4	供應商C	位於香港，為製造及建築行業金屬材料的供應商	一九九五年	金屬	60天	2,347	3.4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業務範圍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供應商 提供的 貨品類別	信用期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我們採購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5	供應商B	位於中國，為鋼鐵產品的製造商，包括酸洗鋼板、冷軋鋼板及鍍鋅板卷	二零一五年	鍍鋅板卷	無	2,238	3.3
總計：						<u>37,304</u>	<u>54.4</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業務範圍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供應商 提供的 貨品類別	信用期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我們採購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1	供應商H	位於中國，為金屬產品分銷商	二零一七年	不銹鋼	無	5,692	10.2
2	供應商C	位於香港，為製造及建築行業金屬材料的供應商	一九九五年	金屬	60天	3,742	6.7
3	供應商B	位於中國，為鋼鐵產品的製造商，包括酸洗鋼板、冷軋鋼板及鍍鋅板卷	二零一五年	鍍鋅板卷	無	3,646	6.6
4	供應商A	位於香港，為不銹鋼產品的供應商	二零零一年	不銹鋼	60天	3,052	5.5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業務範圍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供應商	信用期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我們採購
				提供的 貨品類別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5	供應商I	位於中國，為生產及 加工金屬產品的公司	二零一七年	鍍鋅板卷	無	3,046	5.5
總計						19,178	34.5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往績記錄期擁有五大供應商當中任何一名的任何權益。

委聘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一般條款

本集團並不與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僅於需要原材料時發出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包含採購項目的描述及規格、價目表、單價及採購數量。部分供應商可能要求我們按照採購金額的若干百分比支付按金。我們獲授的信用期一般介於0至60天。

原材料

我們保存原材料供應商名單並能夠從多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這令我們能夠減少我們業務經營可能出現的中斷並減輕我們對個別供應商的依賴。這有助於我們保持零部件及材料採購的穩定性。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主要原材料的任何重大短缺或交付延誤，亦未曾由於原材料價格波動而使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由於主要原材料(例如鋼材及金屬)的價格可能上漲以及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將該等成本的波動影響轉嫁予客戶，我們原材料成本的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利用已設立的內部存貨管理系統每月監控存貨，並對存貨進行年度審核。我們的存貨水平不高，因為我們根據項目進度及/或客戶下發的採購訂單向供應商單獨下達採購訂單。我們定期監控原材料(如鋼材及金屬)的市場價格及趨勢，並可能在市場價格相對較低時偶爾預先採購原材料、零件或部件。我們並無就原材料價格進行對沖活動。項目團隊

負責原材料的訂單及交付的整體時間表，以便使材料交付符合項目要求。向供應商發出的採購訂單將註明與相關項目時間表相符的不同暫定交付日期、鋼鐵及金屬產品交付日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存貨管理」。

安裝服務供應商

一般而言，項目的大部分工程由我們的地盤工人承擔，尤其是地盤工人承擔所有公營項目的所有工程。儘管如此，視乎我們的內部資源水平、成本效益及工程複雜程度，我們可能委聘僅為私營部門提供安裝工程的服務供應商。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不依賴安裝服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安裝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直接成本的5.6%、3.2%及2.4%。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與我們安裝服務供應商產生重大糾紛。

熱鍍鋅服務供應商

由於我們的鋼鐵及金屬產品並非全部須進行熱鍍鋅工序，以及受本身勞務資源的限制，我們或會將熱鍍鋅工序外判予我們的服務供應商，以達成生產優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與我們的服務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確認服務費，該服務費一般在一段時期內有效。我們在我們的鋼鐵及金屬產品需要進行熱鍍鋅工序時，按訂單基準委聘有關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生產團隊將向服務供應商交付半成品，完成熱鍍鋅工序後，有關半成品將退返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將檢驗從服務供應商退返的半成品，確保其符合規定質量標準，之後再進行其他階段的工序。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熱鍍鋅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款項總額分別為約1.5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我們並無與熱鍍鋅服務供應商產生重大糾紛。

質量控制

我們於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質量控制體系，以確保我們的鋼鐵及金屬產品達到客戶的期望及行業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對原材料及製成品的質量進行樣品測試。

為保證我們的採購質量，我們會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一般而言，當原材料到達我們的生產設施時，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檢查原材料的質量、規格及數量是否符合我們的採購訂單。我們亦就每次採購的鋼材及金屬材料從供應商獲得工廠質

業 務

量證明，以確保材料符合行業標準。此外，我們可聘請獨立的專業人士對若干鋼鐵及金屬材料進行檢驗及質量測試。任何未獲得工廠質量證明的有缺陷的材料會退還予供應商進行更換。

在生產階段，我們有生產團隊在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進行質量檢查，包括對半成品的中期檢查以及在交付前對製成品的最終檢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亦關注生產線並進行隨機測試，以確保我們的製成品能符合客戶的要求及規格。就防火閘等種類的產品而言，我們安排獨立的測試及認證公司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測試以確保達到行業標準。此外，一旦我們鋼鐵及金屬製品交付至建築地盤，我們的工頭將檢查產品。

就我們在建築地盤的鋼鐵及金屬工程而言，為確保我們的工程符合規定標準，我們的工頭將監管我們自有地盤工人所承擔工程的質量。我們的項目經理會不時視察建築地盤，監管工程質量、建築工程進度，並確保工程按施工時間表如期完工。此外，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與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而管理層會密切監管各項目進度及所發現的事宜，以確保我們的鋼鐵及金屬工程以符合客戶要求的方式推進及可於合約指定時間內完工。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客戶交付的工程、第三方供應的材料及服務供應商交付的工程並無出現任何質量控制問題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明細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6,981	20,359	12,676
在製品	3,393	5,700	5,158
製成品	304	356	840
總計：	<u>20,678</u>	<u>26,415</u>	<u>18,674</u>

本集團於投標成功或客戶下達採購訂單時核查原材料並於需要時發出採購訂單。我們傾向於批量採購原材料，使我們可與供應商磋商更優價格。就部分未使用或餘留原材料(如

不銹鋼、金屬、鍍鋅板卷及配件)而言，鑒於其經久耐用的性質，我們可在長期存放後使用。我們主要向位於中國及香港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配件，以盡量縮短交付時間。我們的存貨存放在我們位於惠州的生產設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存貨的總價值分別約為20.7百萬港元、26.4百萬港元及18.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91.5天、79.8天及65.9天。有關存貨分析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存貨－綜合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的分析」。經考慮原材料的性質及使用原材料存貨的可能性後，董事信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年度概無陳舊存貨。

根據我們的存貨控制程序，我們的生產團隊會監控原材料庫存，並於庫存原材料不足以應對生產時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我們產品的生產按照工程服務項目及客戶的採購訂單進行。就工程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根據建設項目時間表交付製成鋼鐵及金屬產品。就銷售我們產品而言，我們一般根據協定交付時間表向客戶交付製成品。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市場參與者數目計，香港整體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市場較為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一七年，約400名鋼鐵及金屬工程承建商向建造業議會註冊，及約有50名承建商參與公營部門的鋼鐵及金屬工程的工程服務。本集團在香港整體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估計約為8.6%。公共部門的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市場較為集中，二零一七年三大市場參與者的合共市場份額約達57.1%。按收益計，本集團在整體公共部門方面是最大的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供應商，二零一七年的市場份額約為31.9%。

就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得益於更換公營房屋鋼閘及門計劃及興建新住宅帶來的鋼閘需求增加，香港鋼閘的銷售額錄得大幅增長，由二零一二年的約397.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650.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3%。隨著新住宅供應的不斷增加及定期對樓齡較長住宅的修葺及保養工程(如香港房屋委員會自二零一五年起開始的推出的公屋舊式摺閘五年更換計劃)帶來的鋼閘需求持續增加，鋼閘的銷售額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期按8.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香港鋼鐵及金屬工程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i)服務水平—例如，提供及時的交付及安裝服務；(ii)產品設計—例如，提供品類多樣的產品；(iii)產品質量；及(iv)競爭性定價。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香港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市場競爭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造就了我們的成功。因此，即使香港鋼鐵及金屬工程市場未來競爭仍會激烈，我們有信心能夠憑藉競爭優勢經受激烈競爭。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競爭優勢」。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惠州工廠，該廠包含位於中國惠州仲愷高新區瀝林鎮瀝林村西龍工業區9號的一幅土地，廠內設有生產車間、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總建築面積約17,273.7平方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惠州工廠的有效業權證書及土地使用證。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香港擁有兩處物業，包括一處住宅物業及一個停車位，該等物業已售予李嘉傑先生，而李嘉傑先生為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幼子及我們非執行董事李嘉俊先生的胞弟。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次性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概無佔我們總資產賬面值15%或以上。因此，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5.01A條及5.01B條的規定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和附表三第34(2)段有關計入本招股章程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租賃以下物業與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訂立租賃協議：

地址	物業用途	月租	租期
香港九龍四山街18/20號第4座 油塘工業大廈地下高層A室及 D室所有單元	辦公室	16,000 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為期兩年11個月

業 務

地址	物業用途	月租	租期
香港九龍四山街 18/20 號第 4 座 油塘工業大廈地下高層 B 室	辦公室	14,000 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為期兩年 11 個月
香港九龍埃華街 18 號嘉韻閣地下	展廳	23,000 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為期兩年 11 個月
中國惠州仲愷高新區瀝林鎮 瀝林村西龍工廠	工廠	人民幣 40,000 元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為期三年

詳情亦請參閱「關連交易」。

知識產權

本集團使用其商標在香港開展業務並以「Hang Yick」作為品牌名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在香港註冊多個商標及專利。我們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 (i) 我們對於任何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或 (ii) 第三方對於我們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有任何重大侵犯，我們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嚴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尚待判決或對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環境事宜

在提供工程服務時，我們力求確保所有工程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進行。本集團已經建

立環境管理制度並制定環境政策，以便為我們環保措施的有效實施提供指引、支持及充分資源。現時實施的環境管理制度涉及(其中包括)以下環保措施：

- 確保我們於承接業務時從環保方面致力於監管合規及遵守客戶規定及行業最佳慣例；
- 評估我們的業務活動、產品及服務的環境影響及相關風險，並為管理有關風險制定目標及計劃；及
- 有效保護資源使用及盡量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我們亦確保安裝服務供應商及彼等的工人基於適當教育、培訓及／或經驗遵守我們的環境保護政策。此外，我們向僱員提供環境管理制度、經營控制及合規培訓以鼓勵彼等積極參與環境保護及確保遵守監管及內部要求。

我們位於中國惠州的生產設施排放多種廢棄物，包括噪音、廢水及其他工業廢料，而我們須遵守中國多項環境法律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程序及指引處理廢料，以確保我們的經營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損害及環境合規。我們亦已聘請一間獨立檢驗公司，對我們生產設施的噪音、廢水及其他工業廢料進行污染水平核查。

我們持續遵守香港及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而被施加任何行政制裁、處罰或懲罰。我們預期上市後不會產生有關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或法規的重大成本。有關對我們業務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將職業健康和 safety 視為重要的社會責任。本集團已經就保證安全及預防事故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我們向僱員強調，嚴格遵守安全要求對於確保其自身或在建築工地及我們的生產設施從事我們項目的其他人士不會發生事故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在建筑工地進行定期安全檢查，以確保我們進行經營的方式可以減少人員及財產面臨的風險。我們亦向在建筑工地工作的我們所有僱員提供安全培訓。此外，我們要求服務供應商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政府部門施加的安全規定。

在生產設施，我們亦須遵守由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實施的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並保持工作環境安全。我們已就我們的生產經營採用及實施職業健康和程序及措施，並確保我們所有生產僱員知悉我們的安全程序、保護設備程序及社會與環境責任。該等程序包括經營及安全控制程序、職業健康管理程序、設備操作和維護程序、緊急控制程序以及社會與環境責任方面的指引。參與生產鋼鐵及金屬製品的僱員須出席有關生產及工作地點安全的培訓課程，而具備獨特技巧的若干僱員須取得特種崗位品質控制證書。我們為僱員提供及規定彼等配備經定期測試的保護設備以確保安全。此外，我們向我們的員工提供一般健康和安全教育及培訓及定期進行應急演習。我們亦不時進行工作地點的安全檢查。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事故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進行工程服務並在香港發生一宗事故涉及我們僱傭的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訴訟及申索」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受傷人員開始提出任何申索或法律程序。

本集團或我們的客戶已經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投購保險，以便為工地工人的有關工傷提供充分保障，我們並未因此產生任何重大負債。因此，該等事故並無且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已購保險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保險」。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事故率及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與香港行業平均水平的比較：

	建築行業平均比率 <small>(附註1)</small>	本集團比率 <small>(附註2)</small>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每千名工人事故率	39.1	零
每千名工人死亡率	0.20	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每千名工人事故率	34.5	16.4
每千名工人死亡率	0.09	零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每千名工人事故率	不適用	零
每千名工人死亡率	不適用	零

附註：

- 該等數字摘錄自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公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7期(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二零一七年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發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尚無法取得。
- 本集團的事故率按財政年度內事故發生次數除以財政年度內建築地盤的平均建築地盤工人人數，再將結果乘以1,000計算。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0.5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0

附註：

-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是一種表示於一段時期內工作指定時間(如每1,000,000小時)發生損失工時工傷事故多少的頻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按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發生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數目乘以1,000,000，然後除以該財政年度內工人的工作時數計算。

2.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建築地盤工人的工作天數分別約為 296 天、303 天及 342 天。假設地盤工人的工作天數按工人於法定節假日不出工計算而每名工人的工作時數按每天八小時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的波動情況與上文所披露有關每千名工人事故率一致。

中國

我們在中國進行生產。我們為僱員提供工作安全內部指引。我們亦會作出必要安排以確保安全及健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違反中國任何工作安全相關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生產設施中，生產僱員並無因任何事故而提出任何申索或因任何事故而向我們的生產僱員支付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營運中並無發生造成死亡或嚴重人身傷害的事故。

保險

建築行業的慣例是以及總承建商與客戶之間的大部分建設合約中亦會載明，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將就整個項目投購及續投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保險。該等保單的承保範圍涵蓋總承建商及其所有分包商進行的所有工程。

就我們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而言，我們及僱員進行的項目分別由承建商全保險及僱員賠償保險保障。視乎相關合約的條款，該等保險通常由身為總承建商的我們客戶投購。我們一般不會投購單獨保單，而會依賴相關總承建商投購及續投的保單。我們依賴總承建商投購的保單，這會在與我們客戶訂立的相關分包協議中明確載列。本集團擁有應對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索償項下責任的充足保險保障。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保單為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提供充足保障，並符合行業慣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保險開支分別約為 0.2 百萬港元、0.3 百萬港元及 0.3 百萬港元。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保單，為在我們香港辦事處或中國惠州生產設施工作的僱員提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保險、車險及醫療保險。董事認為，上述保險計劃及保險額度足以涵蓋經營風險，保護我們免受任何潛在損失或損害，且符合行業慣例。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及並無作出或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35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其中174名全職僱員位於香港及161名全職僱員位於中國。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各職能部門的僱員人數(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兩名項目經理及一名設計師)	6
項目管理及監督(包括一名項目經理、三名設計師及六名安全員及工頭)	14
財務及會計	2
行政及人力資源	6
地盤工人	142
物流	4
小計：	<u>174</u>
中國	
生產工人	134
採購	4
倉庫	4
會計	4
行政及人力資源	15
小計：	<u>161</u>
總計：	<u><u>335</u></u>

招聘政策及培訓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僱員，如工作經驗、教育背景、所擁有資格或證書及職位空缺情況。我們根據香港或中國的適用勞動法(視乎僱員所在地而定)與各名僱員訂立單獨勞動合約。提供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僱員的資歷、職務及工齡釐定其薪酬。

新僱員開始現場工作前，我們會為其提供入職培訓，並會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增進其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安全標準、質量控制及工作相關技能。

福利利益

香港

我們按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為我們的香港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我們亦為所有的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登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員須將有關每月入息的5%向計劃供款，每名員工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

中國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中國僱員對多個社會保障保險供款，包括退休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鑒於近年勞動法及當地勞工市場趨勢出現變動，生產工人的工資水平穩步上升。

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並無就僱員設立任何工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影響我們營運的任何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工糾紛。同時，我們於招聘和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未曾經歷任何重大問題。董事認為我們已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且我們為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和福利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員工關係及維持穩定留職率。

資格及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取得我們在香港及中國進行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一切必要執照、許可、認證及資格。

業 務

恒益為香港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計劃項下的註冊分包商，詳情如下：

註冊類別	頒發機構	經營類別	工程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結構及土木 以及修整	鋼結構工程、 門及閘製造及 安裝，以及金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在取得及／或重續上述牌照、許可證、同意及批准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據董事所知，概無會對重續該等牌照、許可證、同意及批准造成重大妨礙或延誤的任何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接獲認可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如下主要認證：

認證	說明	頒授組織或部門	獲授人	有效期／ 頒授日期
認證企業 證書—一般 認證企業 ^(附註)	認證企身份為國際 認可的質量標誌， 表明在國際供應鏈 角色中屬安全及海 關控制及程序有 效、合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海關	惠州恒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質量管制體系 認證證書—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鋼閘門、鐵閘門、 捲閘門、鋁合金門 窗、各種支架、五 金門鎖等五金產品 (無電鍍)(需要國 家資格許可的產品 除外)的生產	上海達衛師 認證有限公司	惠州恒益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六日

業 務

認證	說明	頒授組織或部門	獲授人	有效期／ 頒授日期
環境管理體系 認證證書－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鋼閘門、鐵閘門、 捲閘門、鋁合金門 窗、各種支架、五 金門鎖等五金產品 (無電鍍)(需要國 家資格許可的產品 除外)的生產及有 關環境管理活動	上海達衛師 認證有限公司	惠州恒益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六日

附註：根據海關總署第237號令(關於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企業信用管理辦法》的令)(「政令」)第3條，獲發認證企業證書的企業可分為一般認證企業及高級認證企業。認證企業證書並無任何到期日。然而，根據政令第18條，海關總署須隨機對一般認證企業進行重新授權。如企業未達到重新認證要求，則向企業發出《不予適用認證企業管理決定書》，並對其信用狀況進行相應調整。據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認證企業證書並非中國的強制性認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收到任何不予適用決定書。

獎項及認可

此外，本集團已接獲多個組織頒發的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重大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獲獎／認可年份	頒獎／認可機構
完成粉嶺36區一期建設合約傑出成就獎證書	二零零九年	香港房屋委員會
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新工程 項目－柴灣工廠大廈改造為公租房及拆除第1、 2、3、12棟，以及白田邨的一所學校(傑出建築 項目(特別嘉許))－自選分包商－金工	二零一七年	香港房屋委員會

訴訟及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民事訴訟」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捲入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對我們的股份或對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及訴訟。

民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兩項對本集團提起的民事訴訟，我們已接到相關傳票及已展開法律程序。該等事故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對本集團業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申索性質	事故日期	狀況
一名僱員被幾張掉落的金屬絲網砸倒後撞到附近地面放置的一堆金屬材料，左膝蓋和後背受傷。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保險公司已接手訴訟程序。核對表評檢聆訊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舉行，但法院尚未發出和解令。傷者的申索金額約為2.5百萬港元但總額仍待法院評估。由於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合約涵蓋對合約下我們承擔工程所投保的保險，法院評估的賠償金額將由保險公司悉數承保。
一名僱員按指示在施工現場安裝捲閘板時右膝蓋受傷。由於該僱員使用的鉗機未配備安全裝置，鉗機反彈，擊中他的膝蓋。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保險公司已接手訴訟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同意令和解，和解金額為250,000港元。賠償款由保險公司承擔。

不合規

住房公積金供款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惠州恒益自我們成立以來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並無為我們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繳納住房公積金。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以來，我們已為所有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有關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我們指定員工不慎及疏忽檢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致。

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i)入職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ii)入職後單位未繳存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被責令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相關住房公積金機構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因此，除支付未繳供款外，我們可能面臨最高人民幣50,000元(相當於約62,500港元)的罰款。

補救行動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以來，我們一直全面遵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相關規定，並已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恒益並無接到有關住房公積金的任何控訴、任何還款通知及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施加的任何行政處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已自願為僱員登記住房公積金賬戶且本集團並無從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收到要求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通知或命令，故將不會因延遲登記住房公積金賬戶而產生任何行政處罰或責任。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控股股東給予的彌償保證，董事確認，有關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並無就罰金作出任何撥備。然而，我們於有關期間已就少繳部分作出撥備。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為防止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惠州恒益一直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定為我們所有合資格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i)採用內部政策以確保符合中國所有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監管規定，包括要求行政人員定期審查我們所有現有及即將入職的僱員已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並於發生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時向董事會報告的程序；(ii)透過定期提醒僱員支付彼等的供款來加強僱員有關參加住房公積金重要性的意識；及(iii)於必要時，就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規定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

僱傭生效通知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恒益未能在僱員僱傭生效後三個月內提交有關僱傭生效的通知(表格 56E)。該疏忽並非蓄意而為，乃因於相關時間負責僱員記錄的行政人員的無心之失所致。

恒益其後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就該等僱員提交表格 56E。

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稅務條例》第 80 條，違反第 52(4) 條的公司可處第 3 級罰款(金額定為 10,000 港元)，法庭可命令該名被定罪的人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時間內作出其不曾遵辦的作為。《稅務條例》第 80(3) 條進一步規定，檢控此類失責的時限為評定或觸犯罪行的年度或其後六年。

補救行動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恒益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課稅年度就相關僱員提交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表格 56B)，該報稅表告知該等僱員的應課稅薪金。

考慮到不合規似乎並無產生重大後果且我們已經正式提交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表格 56B)(該報稅表向稅務局完全呈報僱員的年度薪金)並正式繳付其各自的薪俸稅，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稅務局就不合規對恒益提起訴訟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的公司秘書負責監督並將提醒負責編製向稅務局呈交文件的人員。相關人員須就(其中包括)《稅務條例》規定的所有相關文件的編製及歸檔狀況保存登記簿。

僱員補償保險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恒益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第 40 條，未能為若干僱員投購足夠的僱員補償保險。該不合規情況乃由於相關時間本集團負責辦理僱員保險的僱員的無意疏漏所致。

相關法律及法規

觸犯《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罪行的人士，一經定罪，最高處罰為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一經起訴定罪，最高處罰為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補救行動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本集團已為我們僱員投購足夠的僱員補償保險。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認為，恒益並非有意未能為我們成員或員工取得保險單而令彼等面臨風險，且概無工作場所意外導致不在投保範圍的員工受傷。因此，本集團遭控告的風險甚微。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為防止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我們負責監管僱員人數或職位方面變動的主管行政人員將定期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報告有關僱員補償保險的情況。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系統，涵蓋主要營運方面及主要業務決策程序。該等方面包括鋼鐵及金屬項目的採購及選擇、文件的批准及製備、收益估算及項目管理以及人力資源管理。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我們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以時刻保障股東的投資，並就實現營運、報告及合規方面的目標提供合理保證。為防止未來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及改善公司治理，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a) 審核委員會將於上市後成立，以(i)審核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ii)監察本集團在提供消防安全服務過程中將面對的風險；及(iii)檢討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
- (b) 我們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審核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及進一步審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就先前不合規事件實施的內部控制補救措施。我們已採取措施及政策以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確保我們的運營將完全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c)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出席由我們的法律顧問舉辦的關於香港法律的培訓課程，內容涉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及職責，其中包括有關關連交易、企業管治守則、證券交易、內幕消息披露及須予公佈交易的課程。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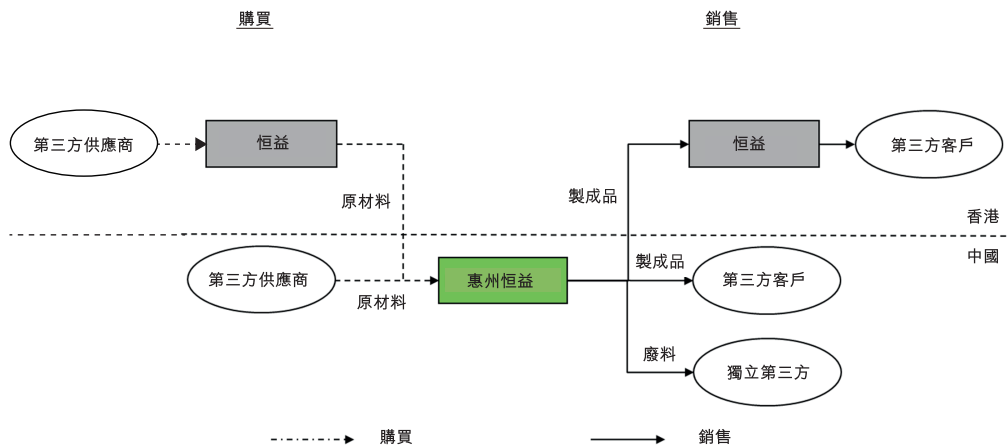
- (d) 本公司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 (e) 我們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

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本集團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降低日後違反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的風險。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非關聯客戶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建築項目的鋼鐵及金屬產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惠州恒益為本集團的製造部門，而恒益為本集團的主要貿易實體。收到恒益的採購訂單後，惠州恒益將使用從恒益及中國非關聯供應商購買的原材料製造產品。生產後，大部分製成品由惠州恒益出售予恒益，再由恒益轉賣予位於香港的第三方客戶。

惠州恒益與恒益之間的上述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載於下圖：



業 務

商業理由

董事認為，相關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安排的商業理由為，恒益及惠州恒益負責本集團不同的職能板塊會令業務整體運營及管理更加高效，且惠州恒益更加容易就銷售產品接洽中國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其中一名中國客戶直接向惠州恒益下發採購訂單，購買鋼鐵及金屬產品，所涉金額並不重大(分別約佔惠州恒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的4.48%、6.73%及1.98%)。為提高效率，管理層決定讓惠州恒益處理並直接與中國客戶溝通。

於往績記錄期，惠州恒益向恒益銷售產品的定價基準為完全成本加成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惠州恒益產生的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恒益銷售產品	24,265	34,896	57,233
向國內第三方銷售產品	1,152	2,540	1,167
向國內第三方銷售廢料*	277	338	547
總計：	<u>25,694</u>	<u>37,774</u>	<u>58,947</u>

* 金額在相關年度惠州恒益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計作經營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恒益向香港客戶銷售產品，以提供工程服務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而惠州恒益負責製造恒益所需的產品。

潛在稅務風險

我們已聘請一家香港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獨立稅務顧問(「稅務顧問」)，根據相關轉讓定價法規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惠州恒益與恒益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展開轉讓定價分析(「轉讓定價分析」)。有關相關轉讓定價法

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香港法律法規－轉讓定價」及「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稅項－轉讓定價」。

為籌備轉讓定價分析，稅務顧問在選擇惠州恒益的可比公司時已遵循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引以及適用中國轉讓定價規則及法規。

稅務顧問亦已應用定量及定性標準選擇可比公司。應用定量標準，可比公司必須為(i) 連續三年並無呈報虧損；(ii) 研發投入佔總收入的比例不超過3%；(iii) 關聯方交易佔總銷售及採購的比例不超過20%；及(iv) 非常規無形資產佔總資產的比例低於10%。應用定性標準，可比公司必須為(i) 從事的業務活動與惠州恒益足夠相似；(ii) 製造的產品與惠州恒益足夠相似；(iii) 擁有可靠的財務數據；及(iv) 擁有充足的資料可供審閱。

根據轉讓定價分析，惠州恒益於往績記錄期的營業利潤低於可比公司獲得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利潤範圍（「公平範圍」）。

本集團認為，導致惠州恒益於往績記錄期的營業利潤低於公平範圍的主要原因如下：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惠州恒益設立新生產線。於設立生產線初期，惠州恒益已經過漫長的測試及適應流程，以能根據規定標準製造產品，導致在生產過程中出現遠嚴重於預期的資源浪費，並產生大量廢棄原料。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實際成本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材料實際成本遠高於惠州恒益於二零一六年年初設定的原始預算成本（基於二零一五年的鋼鐵市價釐定）。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佔惠州恒益總成本的大部分，故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對惠州恒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水平產生重大影響。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一次性員工花紅。為維持員工士氣及對員工表現予以獎勵，惠州恒益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春節向員工發放巨額一次性花紅。一次性花紅佔當年員工成本的較大部分。

業 務

根據中國轉讓定價法規，在進行轉讓定價調查時，倘企業的利潤水平低於可比公司獲得的利潤率區間的中位數，則中國稅務機關或會施行轉讓定價調整。就此而言，中國稅務機關或會對惠州恒益施行就其於往績記錄期與恒益的關聯方交易作出潛在調整。倘中國稅務機關對惠州恒益施行轉讓定價調整，並將其利潤水平調整至可比公司獲得的利潤率區間的中位數，將會導致往績記錄期應付額外稅項約人民幣1,320,000元。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恒益可向香港稅務局申請相應調整或相互協商程序，以獲取雙重課稅寬免及就往績記錄期獲得中國稅務機關所施行轉讓定價調整的16.5%的退款(即最高人民幣871,000元)。

於考慮上述因素後，鑒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潛在額外稅項負債僅為約人民幣125,000元、人民幣147,000元及人民幣177,000元，董事認為，中國稅務機關將對惠州恒益施行的潛在稅項調整引起的任何稅項風險將微乎其微。此外，惠州恒益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轉讓定價法規編製轉讓定價文檔報告。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惠州恒益尚未達到編製轉讓定價文檔的門檻，故不必根據中國轉讓定價法規編製轉讓定價文檔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並無強制性轉讓定價文檔規定。

基於上述轉讓定價分析，稅務顧問認為，本公司被視為符合香港及中國適用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

下表載列恒益及惠州恒益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率及已付稅項：

恒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利率	已付稅項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32.3%	5,822
二零一七年	34.6%	7,550
二零一八年	33.2%	不適用 ^(附註)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納稅申報表尚未提交，且經延長的利得稅納稅申報表提交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業 務

惠州恒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	毛利率	已付稅項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7.9%	26,505
二零一六年	5.7%	20,814
二零一七年	8.7%	175,239

附註：惠州恒益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於集團內恒益與惠州恒益之間的關聯交易的轉讓定價分析中的功能及風險分析結果得知，惠州恒益作為本集團的生產部門，主要負責根據恒益所下的訂單，用恒益所購買的原材料生產相關產品，並最終將產品售予恒益。相反，恒益承擔大部分營運職能，包括與第三方客戶訂立建造合約、保留原材料採購控制權、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協調物流安排及向第三方客戶開具發票。恒益亦承擔經營風險，例如生產成本、營銷風險、信用風險及產品責任風險。鑒於大部分經營職能及風險由恒益承擔，恒益於往績記錄期的利潤及相關利得稅遠遠高於惠州恒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9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支付一次性酌情員工花紅。

確保持續符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的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確保持續符合香港及中國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

- 董事將審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條款，並定期監控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定價政策，確保不時按公平基準進行。
- 財務及會計團隊將(i)密切監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時妥當遵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及指引下的報告及備案規定；及(ii)確保妥當記錄及備案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以用於內部控制及向中國稅務機關報告。

- 董事將監控稅務相關事宜內部控制政策的實施，定期審閱轉讓定價政策及風險，並在必要時諮詢我們的稅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中國及香港稅務機關就標的交易作出任何詢問、審計或調查。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設有關於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監督成效。

下文載列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制度項下的主要措施，用於管理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特定營運及財務風險：

風險管理

我們深明風險管理在策略及營運規劃、日常管理及決策過程中的必要性，並致力於通過識別、分析、評估及化解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經營持久效率及效益或妨礙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敞口來管理和盡量降低風險。因此，我們實施的風險管理程序將涉及(其中包括)(i)進行年度風險識別活動，涉及了評估風險(包括記錄可能產生嚴重影響的風險)的後果及可能性以及關於降低有關風險的風險管理計劃的制訂及／或檢討；(ii)在審批時測試已記錄的風險管理程序；及(iii)確保我們的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可獲取風險管理方面的適宜資料及培訓。董事會監督及管理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而審核委員會將檢討及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以及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立各自的職權範圍。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具體而言，我們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之一乃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行之有效。我們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背景及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HY Steel(由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的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展任何實質業務)將控制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就上市規則而言，HY Steel及其股東、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為一組控股股東。

李沛新先生、劉麗菁女士及HY Steel各自確認，並無持有或開展任何會與或可能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經營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

(i)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若干應付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款項，並獲李沛新先生提供擔保。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以及應付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上市時結清。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亦將於上市時悉數解除。

經考慮(i)上述擔保於上市後解除；(ii)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包括現金流量及可用融資)；及(iii)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且具備充足內部資源及強大的信用狀況為日常業務提供支持。

(ii) 經營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由不同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各司其職。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董事認為，經營方面並不倚賴控股股東。

(iii)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且獨立的董事會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公司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本公司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團隊帶領，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沛新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劉麗菁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亦為HY Steel的董事。除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外，本集團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成員概無於HY Steel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職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原因是：

-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最佳權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不同領域的豐富經驗，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確保董事會經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會作出決策；
-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任何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及
-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規定。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會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控股股東的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即李沛新先生、劉麗菁女士及HY Steel)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向聯交所作出承諾，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允許的情況外，各控股股東不會且須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時所提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翌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前一段提及的股份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該人士或該組別人士將不再成為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HY Steel、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各為並統稱「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與本集團進行的現有業務(「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不論作為擁有人、董事、經營者、發牌人、持牌人、合夥人、股東、合資經營人、僱員、諮詢人或其他身份)或在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為有關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有關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聯繫人除外)決定無論直接或間接根據此契據投資、從事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其將會及／或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的條款，並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按不遜於向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有關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資、從事或參與的條款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新商機」)。任何契諾人向本公司轉介任何新商機時，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有關機遇作多方面考慮，包括可行性及盈利能力。

倘根據上文向本公司提供新商機後，本公司以書面方式確認(「批准通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有意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並以書面方式批准相關契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則契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權從事相關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各方承認及同意，於相關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不得就批准批准通知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i)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列的全部條件達成；及完成全球發售(經股份於聯交所首次買賣證明)後，方可作實。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其前的營業日)未達成任何有關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成為無效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日期終止：(i)就任何契諾人而言，其連同其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當日；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當日(股份因任何原因而短暫停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確認，其充分了解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 (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中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應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 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涉及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加該董事會會議；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iii) 契諾人將按年確認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遵守情況，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 (iv)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集團要求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按年檢討(a)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b)有關是否落實不競爭契據項下新機會的全部決策。有關審閱結果將於上市後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及
- (vi) 我們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多項交易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並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下列實體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李沛新先生

李沛新先生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劉麗菁女士

劉麗菁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李嘉傑先生

李嘉傑先生為李沛新先生與劉麗菁女士之子，年滿18歲，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惠州健泰

惠州健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健泰全資擁有，最終由李沛新先生持有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惠州健泰為本公司的聯繫人。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乃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目前預計，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不會超過5%，且總代價按年計算將少於3,000,000港元。

1. 油塘租賃協議

訂約方： (i) 李沛新先生
(ii) 劉麗菁女士
(iii) 恒益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恒益與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訂立兩項租賃協議（「油塘租賃協議」），據此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作為業主）同意向恒益（作為租戶）租賃位於香港九龍四山街18號及20號油塘工業大廈第4座地上一層A、B及D室（總建築面積為2,136平方呎）的物業（「油塘物業」），以用作我們在香港的辦事處，期限約為兩年零十一個月，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訂約方同意總月租固定為3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及管理費）。

董事確認，總月租3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市況及周邊類似物業的租金而釐定。就此而言，我們已委聘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油塘租賃協議的租金及條款的公平性。董事認為油塘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金及租期）屬公平合理，據此應付租金反映現行市價。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油塘物業由本集團無償使用。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油塘租賃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油塘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330,000港元、360,000港元及360,000港元。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根據油塘租賃協議應付租金達成。

2. 大角咀租賃協議

訂約方： (i) 劉麗菁女士
(ii) 恒益

關 連 交 易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恒益與劉麗菁女士訂立租賃協議（「大角咀租賃協議」），據此劉麗菁女士（作為業主）同意向恒益（作為租戶）租賃位於香港九龍埃華街18號嘉韻閣地下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451平方呎）（「大角咀物業」），以用作我們在香港的展廳，期限約為兩年零十一個月，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訂約方同意月租固定為23,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及管理費）。

董事確認，月租23,000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市況及周邊類似物業的租金而釐定。就此而言，我們已委聘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大角咀租賃協議的租金及條款的公平性。董事認為大角咀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金及租期）屬公平合理，據此應付租金反映現行市價。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大角咀物業由本集團無償使用。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大角咀租賃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大角咀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253,000港元、276,000港元及276,000港元。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根據大角咀租賃協議應付租金達成。

3. 中國租賃協議

訂約方： (i) 惠州健泰
(ii) 惠州恒益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惠州恒益與惠州健泰訂立租賃協議（「中國租賃協議」），據此惠州健泰（作為業主）同意向惠州恒益（作為租戶）租賃位於中國惠州仲愷區瀝林鎮瀝林村西龍工廠的物業（「中國物業」），以用作我們在中國的工廠，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訂約方同意月租固定為人民幣40,000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及管理費）。

董事確認，月租人民幣40,000元（相當於約5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市況及周邊類似物業的租金而釐定。就此而言，我們已委聘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中國

關 連 交 易

租賃協議的租金及條款的公平性。董事認為中國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金及租期)屬公平合理，據此應付租金反映現行市價。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的中國物業的年租金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20,000元(相當於約142,000港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中國租賃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中國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480,000元、人民幣48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6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根據中國租賃協議應付租金達成。

上市規則涵義

按油塘租賃協議、大角咀租賃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下的固定月租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的年租金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183,000港元、1,236,000港元及1,236,000港元。參照租金年度上限總額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及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董事的確認

就租賃協議而言，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上述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ii)經考慮獨立估值師的意見，認為各項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租金付款反映於租賃開始日期的現行市價，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在公平磋商基礎上及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 次 性 關 連 交 易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李嘉傑先生出售一項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恒益(作為賣方)與李嘉傑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代價10.6百萬港元出售香港新界大浦馬窩路9號新峰花園4期御峰豪園30棟3樓D室及香港新界大浦馬窩路9號新峰花園4期御峰豪園第二層地庫的83號停車位(「出售物業」)。我們已委聘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出售物業的市值。董事認為根據買賣協議已付代價反映於買賣協議日期的現行市價。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和行為負責並擁有全面的權力。本公司的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在業務的日常管理過程中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支持。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目前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李沛新	61歲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整體戰略管理及發展	劉麗菁女士的配偶、李嘉俊先生的父親
劉麗菁	61歲	執行董事	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全面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管理	李沛新先生的配偶、李嘉俊先生的母親
非執行董事						
李嘉俊	32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向本集團提供戰略意見	李沛新先生和劉麗菁女士的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偉基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就本集團的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目前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張國鈞， 太平紳士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九日	擔任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並就 本集團的戰略、表 現、資源及行為準 則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謝嘉政	3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九日	擔任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並就 本集團的戰略、表 現、資源及行為準 則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執行董事

李沛新（「李沛新先生」），61歲，劉麗菁女士的配偶，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李沛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整體戰略管理及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沛新先生於大門工程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李沛新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成立恒益公司。恒益公司為一間香港獨資經營公司，主要從事大門工程業務。恒益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終止業務。李沛新先生與劉麗菁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創立恒益，並自此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

李沛新先生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解散的公司／業務的董事：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耀豐企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以剔除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八日
恒益公司	獨資企業	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三日

如李沛新先生確認，本段上述公司／業務於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李沛新先生進一步確認，並無因其過失行動導致解散，及據其所知，其並無及不會因該等解散而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李沛新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載的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沛新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鑒於李沛新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李沛新先生擔任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兩方面的職務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是適當的做法。

劉麗菁（「劉麗菁女士」），61歲，李沛新先生的配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劉麗菁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全面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管理。

劉麗菁女士於大門工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劉麗菁女士與李沛新先生共同創辦恒益，並自此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事務。劉女士於二零零三年成立Hang Yick Metal Products，Hang Yick Metal Products為香港獨資經營公司，提供批發、零售及工程服務。Hang Yick Metal Products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終止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麗菁女士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解散的公司／業務的董事：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Hang Yick Metal Products	獨資企業	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三日

如劉麗菁女士確認，本段上述公司／業務於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劉麗菁女士進一步確認，並無因其過失行動導致解散，及據其所知，其並無及不會因該等解散而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劉麗菁女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非執行董事

李嘉俊（「李嘉俊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戰略意見。

李嘉俊先生擁有逾五年的會計經驗，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得澳洲阿德萊德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得南澳大學管理碩士學位。

李嘉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恒益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嘉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曾於新加坡航運及物流服務供應商 Dimerco Express Singapore Pte Ltd 任職會計部的會計助理。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委任為 Fitness First Singapore Pte Ltd 財務部的會計主任。

李嘉俊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偉基（「歐陽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歐陽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英國威斯敏斯特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起為結構工程師協會(The Institute of Structural Engineers)會員，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起為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為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擔任職業訓練局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兼職講師。

歐陽先生於香港、澳門及中國處理各類建設項目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曾於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於Mott Connell Limited擔任研究生工程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彼於建築服務部擔任結構工程畢業生。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於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擔任工程師。彼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於奧雅納工程顧問擔任高級結構工程師。由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彼於黃澤恩顧問工程師事務所擔任項目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於有利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彼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香港機場管理局高級項目工程師。

歐陽先生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解散的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公司性質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鴻新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以剔除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如歐陽先生確認，本段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歐陽先生進一步確認，並無因其過失行動導致解散，及據其所知，其並無及不會因該等解散而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歐陽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國鈞，太平紳士(「張國鈞」)，44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國鈞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張國鈞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八年八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的法律學士學位及研究生證書。張國鈞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於香港獲認許為律師，並為張國鈞楊焯凱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中西區區議會選舉委員，並於二零一四年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出任香港立法會議員。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出任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自二零一五年起作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委託公證人。張國鈞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亦獲委任為創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鈞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解散的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公司性質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匯中顧問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如張國鈞確認，本段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張國鈞進一步確認，並無因其過失行動導致解散，及據其所知，其並無及不會因該等解散而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張國鈞太平紳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謝嘉政先生（「謝先生」），31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謝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人類生物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謝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於畢馬威擔任核數經理。謝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於 Pacific Tiger Group Limited 擔任高級財務經理。

謝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權益

除「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各董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股份中擁有權益；(ii) 獨立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i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目前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梁穎麟先生	36歲	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制定公司的財務戰略和管理、內部控制以及公司財務計劃的實施	不適用
洗國持先生	48歲	項目總經理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	工程部的管理	不適用
何宏信先生	45歲	項目經理(設計)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項目設計、安全檢查及產品的完成狀況	不適用
楊琅儒先生	46歲	項目經理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	項目管理、質量控制及現場施工	不適用

梁穎麟(「梁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財務戰略及管理、內部監控及執行本集團的企業財務計劃。

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梁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為香港註冊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先生在提供專業企業服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於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20）。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於香港稅務局任職為合約稅務主任助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梁先生於瑞信國際有限公司擔任稅務顧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梁先生創立 Superior Alli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後一直擔任董事。

冼國持（「冼先生」），48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總項目經理。彼主要負責工程部的管理。

冼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取得黃克競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分校）的機械工程文憑。彼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和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分別獲得機械工程高級證書及建築服務工程學士學位。

冼先生於大門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冼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任職於三和捲閘（香港）有限公司，最後的職位為高級工程經理。

何宏信（「何先生」），45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項目經理（設計），負責產品設計安全檢查及產品實施。

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取得加拿大瑞爾森理工大學（現稱為瑞爾森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何先生於大門和閘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受僱於三和捲閘（香港）有限公司，其最後的職位為設計經理。

楊琅儒（「楊先生」），46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項目經理，主要負責工地的項目管理、質量控制及施工。

楊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完成中學教育。

楊先生於大門工程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受僱於三和捲閘（香港）有限公司，其最後的職位為工程師。

公司秘書

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梁先生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富強金融資本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富強金融資本須履行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的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告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預期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成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建議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分發其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日止，而有關委任可能會根據雙方的協定而延長。

除(i)富強金融資本就上市擔任獨家保薦人；(ii)本公司與富強金融資本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iii)包銷協議之外，富強金融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就有關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意見董事會分派的其他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是謝先生、歐陽先生及張議員太平紳士。謝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制定及檢討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是歐陽先生、張國鈞太平紳士及謝先生。歐陽先生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候選人以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空缺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是張國鈞太平紳士、歐陽先生及謝先生。張國鈞太平紳士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實施管理及內部程序以達致有效問責相當重要。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為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取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採納企業管治方面的職權範圍及股東溝通政策；
- (iii) 我們將就上市前就董事因企業活動而被提起的法律行動的責任投購合適保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當中至少一人具備會計專業知識；
- (v) 本公司董事將根據章程細則行事，其規定就批准董事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而言，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vi)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
- (vii) 本公司已參考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份全面的合規手冊，其涵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
- (viii) 本公司將考慮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企業管治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上市後持續遵守規定；及
- (ix) 本公司董事將出席專業發展研討會，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方面，以確保上市後持續遵守規定。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我們的董事、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我們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我們的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將於我們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我們是否已遵守守則，並將於我們年報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僱員收取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形式的薪酬，包括我們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為執行董事(身為僱員)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89,000港元、189,000港元及42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支付予上述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9,000港元、9,000港元及20,000港元。

本公司有關董事酬金的政策是薪酬金額乃經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表現及於本集團投入的時間釐定。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我們的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彼等的其他薪酬。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6。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廣闊的參與基準將可讓本集團為董事、僱員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此計劃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本申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版本日期持有/ 擁有權益的 繳足股份數目	版本日期 股權百分比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 股權百分比
李沛新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100	100%	570,000,000	75.0%
劉麗菁女士(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100	100%	570,000,000	75.0%
HY Steel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570,000,000	75.0%

附註：

1. 李沛新先生實益擁有HY Steel 70%的已發行股本。李沛新先生為劉麗菁女士的配偶，並被視為於HY Steel 30%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沛新先生被視為於HY Stee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沛新先生亦為HY Steel的董事。
2. 劉麗菁女士實益擁有HY Steel 30%的已發行股本。劉麗菁女士為李沛新先生的配偶，並被視為於HY Steel 70%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麗菁女士被視為於HY Stee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劉麗菁女士亦為HY Steel的董事。

主要股東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本載於下表。該表編製時乃基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如本文所述已據此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3,8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股份	38,000,000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 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569,999,9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699,999
<u>190,000,000 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1,900,000</u>
<u>760,000,000 股 合計</u>	<u>7,6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

	港元
100 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569,999,9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699,999
190,000,000 股 全球發售下將予發行的股份	1,900,000
<u>28,500,000 股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u>	<u>285,000</u>
<u>788,500,000 股 合計</u>	<u>7,885,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最低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必須在任何時候均由公眾持有。該19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25%。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所有其他於本招股章程提及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合資格獲取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的配額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699,999港元撥充資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指示)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569,999,9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將有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碎股)，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逾：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ii) 誠如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根據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股 本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現有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經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

該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本公司現有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並無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載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乃以本集團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本集團相信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是領先且歷史悠久的鋼鐵及金屬工程公司，專門就香港建造項目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本集團已營運逾25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按收益計，我們是香港整體公營部門的最大鋼鐵及金屬工程公司，市場份額約為31.9%，而按收益計，在香港整體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市場中排名第三，估計市場份額約為8.6%。除提供工程服務外，我們亦按照客戶的要求及規格向彼等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如鋼閘、摺閘、防火閘、捲閘、鋼門以及其他鋼鐵及金屬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指來自(i)於香港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及(ii)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收入。有關我們部分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現有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收益分別約為122.7百萬港元、161.5百萬港元及199.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建的項目規模(按合約總額計)增加。我們的同期純利約為29.4百萬港元、38.1百萬港元及52.2百萬港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建築行業及整體經濟的市況及趨勢

我們主要於香港進行我們的項目。香港的建築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主要取決於是否一直存在建築項目。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將受到多項因素相互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影響公營部門、私營部門或機構實體的建築項目的供應。除香港政府的公共開支外，其他因素亦影響建築行業。該等其他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的週期性趨勢、利率波動及公營和私營部門新項目的供應。

項目投標成功率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佔78.3%、64.0%及70.6%。我們按合約基準及非經常性質為香港的建築項目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並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取得該等合約。雖然若干總承建商可能會邀請我們參與投標，但我們能否成功取得任何投標仍取決於我們的競價。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持續獲得合約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功率分別約為22.2%、24.6%及39.6%，相應期間獲授項目總數普遍穩定，分別為12、15及21個項目。倘我們未來無法取得足夠數量及規模的合約，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政府的公共工程支出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收益的約74.3%、62.5%及66.8%來自公營部門。公共工程項目為非經常性質，因此香港政府的支出預算水平可能會逐年改變。因此，香港政府在公共工程方面的支出水平發生任何變動或嚴重延遲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倘政府降低公共工程支出水平，而本集團未能從其他機構取得業務，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項目直接應佔成本的波動

我們的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這兩項成本為我們直接成本的重大部分。我們所用的主要材料包括不鏽鋼、金屬、鍍鋅板卷及配件，乃由本集團通常透過香港及中國的供應商採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材料成本約44.9百萬港元、65.4百萬港元及67.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直接成

本總額的54.4%、60.8%及54.4%。我們可能面臨的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波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材料成本波動。倘我們未能於各項招標或報價中計及該等潛在波動，並將該成本增加部分或全數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減低其他成本，我們材料成本的任何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23.5百萬港元、30.1百萬港元及45.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的28.5%、28.0%及36.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內，香港金屬行業工人的平均日薪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6.5%，中國製造業城鎮就業人員的平均年薪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9.1%。考慮到與香港金屬工人市場保持同步的薪資水平增長及未來可能的經濟狀況，本節敏感度分析所用的百分比變動與直接勞工成本的歷史變動相對應。

我們服務的定價(包括工程變更令)

我們一般於遞交標書或報價時釐定我們的服務費用。當標書或報價經客戶同意後，我們只能於合約規定的若干情況下調整服務費用，例如客戶工程變更令要求額外服務或更改規格。倘有關工程變更令的工程與合約訂明的條件相類似及並不會大幅改變工作量，則按有關工程項目原合約所載列的費率釐定有關價格。否則，倘涉及增加工程範圍或有關工程有別於與原先合約或性質並不類似，有關工程則按公平費率釐定。在所有情況下，工程變更令的最終費用乃根據我們與客戶就合約條款進行的磋商結果而釐定。

工程變更令的收益之後按完成百分比及於付款證明書及進度賬單列明經雙方同意的認證完工金額而釐定。工程變更令可能需要額外購買材料或產生額外成本，這將需與供應商進行磋商。於編製標書或報價時及接受工程變更令前，管理層會基於供應商提供的報價編製成本預算表，於此期間管理層將保持謹慎，挑選供應商以確保成本預算表符合報價或工程變更令的成本，從而得出合適的毛利率。管理層亦會審閱成本預算表並與實際產生之開支作比較。

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共同控制恒益的100%股權。本集團於重組之前及之後由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控制。由本公司及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因此，就編製本集

財務資料

團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被視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已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已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遵守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收益確認

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 重大會計政策－收益確認」一節。

如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披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往績記錄期對本集團純利的相關影響於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說明－納稅重新申報－(ii)經更新報稅」披露。除會計師報告附註2至附註4所披露的有關本集團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及補充披露情況的更改外，董事認為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可見未來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其他重大影響，當與收益確認舊會計政策項下的本集團的收益確認舊會計政策(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作比較時。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重大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節。

存貨

有關存貨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重大會計政策－存貨」一節。

金融資產減值

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重大會計政策－金融工具－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減值」一節。

其他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的其他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經營業績概要

以下財務資料為往績記錄期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22,698	161,483	199,199
直接成本	(82,606)	(107,712)	(124,840)
毛利	40,092	53,771	74,35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720	524	7,784
行政開支	(5,265)	(7,675)	(13,091)
融資成本	(116)	(132)	(121)
上市開支	—	—	(6,397)
除稅前溢利	35,431	46,488	62,534
所得稅開支	(6,025)	(8,395)	(10,310)
年內溢利	29,406	38,093	52,22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50	(293)	42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9,656	37,800	52,653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說明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 (i) 於香港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及 (ii)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 公營部門 ⁽¹⁾	91,230	74.3	100,944	62.5	133,129	66.8
— 私營部門 ⁽²⁾	4,900	4.0	2,347	1.5	7,491	3.8
	<u>96,130</u>	<u>78.3</u>	<u>103,291</u>	<u>64.0</u>	<u>140,620</u>	<u>70.6</u>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 標準摺閘	5,240	4.3	34,022	21.0	42,821	21.5
— 其他鋼鐵及金屬產品	21,328	17.4	24,170	15.0	15,758	7.9
	<u>26,568</u>	<u>21.7</u>	<u>58,192</u>	<u>36.0</u>	<u>58,579</u>	<u>29.4</u>
	<u><u>122,698</u></u>	<u><u>100.0</u></u>	<u><u>161,483</u></u>	<u><u>100.0</u></u>	<u><u>199,199</u></u>	<u><u>100.0</u></u>

附註：

- (1) 就說明而言，公營部門指香港政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機場管理局、建築工程委託部門及香港政府的法定機構(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水務署及香港房屋署)以及學校、教育機構及大學委託的建築工程，以及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擁有及／或管理的物業(不包括任何基礎設施項目)
- (2) 就說明而言，私營部門指個人、私人地產發展公司及商業企業委託的承包工程。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整體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承建的項目數目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2百萬港元，再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若干鋼鐵及金屬製品按銷售量及平均售價劃分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售價 (每個單位 港元)	單位	平均售價 (每個單位 港元)	單位	平均售價 (每個單位 港元)	單位
標準摺閘	1,522.3	3,442	1,388.2	24,508	1,384.9	30,921
鋼閘	2,316.0	553	3,173.0	295	3,337.2	102
趟閘	2,274.6	1,182	2,366.4	622	2,077.8	222
捲閘	20,107.7	11	18,710.9	22	14,654.5	112
鋼門	4,977.9	238	7,464.2	376	2,904.7	695
防火閘	22,007.0	73	14,160.0	229	11,999.1	343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若干鋼鐵及金屬製品按售價範圍劃分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最低售價 (每個單位 港元)	最高售價 (每個單位 港元)	最低售價 (每個單位 港元)	最高售價 (每個單位 港元)	最低售價 (每個單位 港元)	最高售價 (每個單位 港元)
標準摺閘	1,500.0	1,600.0	1,350.0	1,700.0	1,350.0	2,500.0
鋼閘	500.0	8,740.0	600.0	6,500.0	1,550.0	8,800.0
趟閘	790.0	9,500.0	1,300.0	8,330.0	1,550.0	9,000.0
捲閘	5,000.0	48,000.0	1,300.0	45,000.0	2,600.0	89,600.0
鋼門	500.0	58,000.0	540.0	34,020.0	300.0	42,000.0
防火閘	3,000.0	114,500.0	2,500.0	177,000.0	1,150.0	200,000.0

財務資料

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香港房屋委員會實施取代公共租住房屋舊式摺閘的政策令標準摺閘售出數量大幅增加。我們售出的標準摺閘的總數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42單位顯著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508單位，然後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921單位，而由於批量採購提供的更低價格，我們的標準摺閘的平均售價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單位1,522.3港元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單位1,388.2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平穩地維持在每單位1,384.4港元。

我們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生產其他鋼鐵及金屬產品以及我們的產品在尺寸、結構、風格及複雜性等方面各不相同，因此，對我們非標準化製品的平均售價及售出單位數的逐年比較不可視為有意義的財務表現分析。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指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安裝服務費及其他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直接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材料成本	44,939	54.4	65,433	60.8	67,849	54.4
直接勞工成本	23,518	28.5	30,136	28.0	45,373	36.3
安裝服務費	4,615	5.6	3,504	3.2	3,018	2.4
其他成本	9,534	11.5	8,639	8.0	8,600	6.9
	<u>82,606</u>	<u>100.0</u>	<u>107,712</u>	<u>100.0</u>	<u>124,840</u>	<u>100.0</u>

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材料成本包括與購買原材料(如於香港及中國採購的不鏽鋼、金屬、鍍鋅板卷及其他配件)有關的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約為44.9百萬港元、65.4百萬港元及67.8百萬港元，佔我們直接成本的約54.4%、60.8%及54.4%。由於標準摺閘銷售的增加，但無須提供安裝工程，直接材料成本佔總直接成本的百分比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4%增加至截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8%。由於同期直接勞工成本的增幅高於直接材料成本的增幅，該百分比隨後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約54.4%。有關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的原因，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說明—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指直接參與提供工程服務的現場工作人員與生產工人及項目經理的薪金及相關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23.5百萬港元、30.1百萬港元及45.4百萬港元，佔我們直接成本的約28.5%、28.0%及36.3%。由於往績記錄期項目規模(按合約總額計)持續增加，我們已投入更多人力資源進行項目工程及項目管理。

安裝服務費

安裝服務費指為我們在私營部門的建築項目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而委聘的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安裝服務費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佔我們直接成本的約5.6%、3.2%及2.4%。

其他成本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製造費用，當中包括廠房及機器折舊、公共事業開支、其他雜項生產成本及運輸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金額合共分別約為9.5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及8.6百萬港元，佔我們直接成本的約11.5%、8.0%及6.9%。

敏感度分析

就提供有關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而言，我們的定價通常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因此，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安裝服務費的任何波動均可能轉向客戶。

財 務 資 料

下表說明所有變量保持不變時，於往績記錄期，毛利估計增加／(減少)對直接材料成本一般百分比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參照歷史波動，直接材料成本的波動被假定為5%及50%。

	對毛利的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直接材料成本			
增加／(減少)：			
50%	(22,470)	(32,717)	(33,925)
5%	(2,247)	(3,272)	(3,392)
(5%)	2,247	3,272	3,392
(50%)	22,470	32,717	33,925

下表說明所有變量保持不變時，於往績記錄期，毛利估計增加／(減少)對直接勞工成本一般百分比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參照歷史波動，直接勞工成本的波動被假定為30%及50%。

	對毛利的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直接勞工成本			
增加／(減少)：			
50%	(11,759)	(15,068)	(22,687)
30%	(7,055)	(9,041)	(13,612)
(30%)	7,055	9,041	13,612
(50%)	11,759	15,068	22,687

下表說明所有變量保持不變時，於往績記錄期，毛利估計增加／(減少)對安裝服務費一般百分比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參照歷史波動，安裝服務費的波動被假定為10%及20%。

財務資料

	對毛利的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安裝服務費			
增加／(減少)：			
20%	(923)	(701)	(604)
10%	(462)	(350)	(302)
(10%)	462	350	302
(20%)	923	701	604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32,599	33.9	37,685	36.5	57,089	40.6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 標準摺閘	1,097	20.9	8,183	24.1	11,441	26.7
— 其他產品	6,396	30.0	7,903	32.7	5,829	37.0
	<u>7,493</u>	28.2	<u>16,086</u>	27.6	<u>17,270</u>	29.5
	<u><u>40,092</u></u>	32.7	<u><u>53,771</u></u>	33.3	<u><u>74,359</u></u>	37.3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為約40.1百萬港元、53.8百萬港元及7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約32.7%、33.3%及37.3%。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毛利分別為約32.6百萬港元、37.7百萬港元及57.1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分別為約33.9%、36.5%及40.6%。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9%升至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5%，乃因兩個項目的毛利率較高所致，即為東涌的公屋發展計劃(項目A1)供應及安裝鋼門(合約金額為約47.0百萬港元)及為觀塘的公屋發展計劃(項目A4)設計、供應及安裝鋼門(合約金額為約27.1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5%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6%，乃因為東涌的公屋發展計劃(項目B1)供應及安裝鋼門(合約金額為約65.0百萬港元)所致。有關升幅歸因於(i)上述發展計劃要求較高產能，從而對小型分包商參與投標形成較高壁壘，因而我們有較高的議價能力，在投標過程中獲得較好的價格獲利空間；及(ii)我們在較大規模的項目中更好地分配資源令毛利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毛利分別為約7.5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及17.3百萬港元，而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約28.2%、27.6%及29.5%。由於我們的客戶通常要求大批量生產標準摺閘，而標準摺閘相比其他鋼鐵及金屬產品對生產程序的更改要求較少，故與其他鋼鐵及金屬產品的毛利率相比，我們標準摺閘的毛利率較低。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金屬工程服務的毛利率被認為較一般建築工程及工程服務(例如上層結構工程、下層結構工程及樓宇建築工程)為高，原因為金屬工程服務一般需要產品設計及安裝方面的必要專長及能力。此外，香港的金屬工程服務供應商一般提供一站式服務，通過自身生產設施進行材料採購、金屬工程的設計、構造乃至安裝。此外，由於金屬工程服務市場的集中性質，委聘金屬工程服務的客戶一般更偏向於選擇成熟、知名的市場參與者，因此，憑藉較高的議價能力及更好的金屬生產成本控制，金屬工程服務供應商享有較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及銷售廢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0.7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4	1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76	341	395
銷售廢料	209	127	771
其他	47	11	161
	633	483	1,3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	(7)	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92	48	50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	6,320
	87	41	6,447
	720	524	7,784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運輸成本、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保險開支、辦公室行政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1,942	2,642	5,538
運輸成本	903	1,081	1,920
折舊	806	1,103	1,25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8	980	1,107
保險開支	188	332	324
辦公室行政及其他	1,298	1,537	2,948
	5,265	7,675	13,091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指應付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福利。運輸成本主要包括燃油費、隧道費及停車費。法律及專業費用指審核、內部控制審查及商務合約審查等若干專業服務的費用。辦公室行政及其他開支指大廈管理費、維修保養、保險、通訊費用及雜項開支所產生的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產生的利息開支。融資租賃利息乃根據與香港金融機構的租購安排收購的若干汽車(租賃期介乎24至36個月)所產生。融資租賃利率於各合約日期釐定，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介於每年2.0%至2.5%、每年2.0%至2.5%及每年2.0%至2.3%。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年息率為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5%或1.75%。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因此我們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按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0%、18.1%及16.5%。

我們的附屬營運公司惠州恒益於中國惠州註冊成立，且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應課稅溢利以25%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及我們的中間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利得稅。

納稅重新申報

(i) 二零一七年報稅

在首次納稅申報時，恒益當時的會計人員(「**相關員工**」)不具備相關專業資格，負責(其中包括)恒益的簿記及管理賬目擬備。就歷史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恒益先前向稅務局報送的納稅申報單而言，一間獨立於恒益的本地會計師行(「**前任本地核數師**」)審核管理賬目及相關員工編製的證明文件，另一間獨立本地會計師行(「**前任稅務代表**」)根據前任本地核數師

財務資料

審核的財務報表擬備稅項計算表及納稅申報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我們委任梁穎麟先生（註冊會計師）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管並密切監控恒益的會計及財務事宜，同時亦重審恒益的會計政策及相關會計原則於財務報表的應用。在審閱恒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我們發現會計處理方面的若干錯誤。

董事認為，會計處理方面的有關錯誤是因下列情況所致：

- (a) 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即恒益當時僅有的董事）是對會計處理所知有限的商人。彼等對諸如按照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建築合約、確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分類會計項目等若干會計概念所知並不全面；
- (b) 相關員工並不具備任何會計資格。相關員工（即當時僅有的會計人員）負責包括擬備管理賬目及向前任本地核數師提供相關資料在內的所有會計事宜，且相關員工直接向恒益當時的董事報告。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委任梁穎麟先生為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前，並無具備專業資格的人員來審閱及監察會計事宜；及
- (c) 恒益的董事倚賴前任本地核數師的專業意見。前任本地核數師發佈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意見稱，恒益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事務於各報告日期的狀態。

會計處理方面的錯誤及就各會計錯誤作出的各自上一年度調整對恒益的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錯誤

- 有關確認收益及相應直接成本及行政開支的截止錯誤

財務報表經調整項目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分別增加約21.1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增加約8.4百萬港元及減少約12.5百萬港元
-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資本投入並未妥善確認為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 若干機器並未妥善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減少約1.3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成本減少約1.5百萬港元

為糾正該等會計錯誤，我們已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相關上一年度調整並委聘一名新的本地核數師對恒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重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

恒益隨後委聘一間國際專業會計師行(「現任稅務代表」)作為其稅務代表，負責編製及提交二零一四／一五及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的經修訂稅項計算表(「二零一七年報稅」)，以主動向稅務局通報這兩個年度的經修訂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報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提交予稅務局。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稅務局根據二零一七年報稅向恒益發出二零一四／一五及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的額外利得稅評估書，且要求繳納額外稅項總計5.6百萬港元(指就二零一七年報稅須予納稅的準確數額，不含任何罰金)。該稅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在應繳日期前繳納。

由於上述調整，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僅就香港利得稅而言)分別增加約14.0百萬港元及20.1百萬港元，其導致就二零一四／一五及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應繳額外稅項約為2.3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上述課稅年度的現金流量並無受到影響。

董事就稅務事故的職責及責任可通過其在事故發生前後採取的行動體現。在稅務事故發生前，董事已採取下列行動：

- (a) 委聘前任本地核數師(當時及現在一直是註冊會計師)審核恒益的財務報表；
- (b) 委聘前任稅務代表擬備稅項計算表及納稅申報單。恒益擁有良好報稅表申報及按時繳稅過往記錄；

財務資料

- (c) 審閱前任本地核數師審核的財務報表及前任稅務代表擬備的稅項計算表及納稅申報單；及
- (d) 委派相關員工擬備恒益的管理賬目／財務報表。相關員工曾任職於恒益及自二零零三年起負責擬備的管理賬目／財務報表。在彼等的監督中，恒益的董事並無知悉相關員工工作表現存在任何重大問題，因此，其認為相關員工已妥善擬備管理賬目／財務報表，直至首席財務官其後發現該等會計錯誤。

緊隨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發現該等會計錯誤後，董事已主動採取措施以糾正該等會計錯誤，同時亦採納下列措施以防止相同錯誤再次出現：

- (a) 委任經驗豐富的註冊會計師作為首席財務官，由其負責監管所有的會計及財務事宜。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採納正確的會計處理，包括在首席財務官的監察下，按照建築合約的會計準則確認收益及根據權責發生制確認相關成本、確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財務項目的其他重新分類；
- (b) 委任一間國際專業會計師行為現任稅務代表，負責編製經修訂利得稅計算表以在適當時候主動向稅務局通報因前述上一年度調整導致的額外應課稅溢利；
- (c) 通過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建立由首席財務官領導的三名成員組成的會計團隊加強恒益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公司將向所有會計人員定期提供與會計知識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更新有關的內部培訓；
- (d) 建立我們的會計政策及程序手冊以定期檢討及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的會計政策以及描述流程及所需相關批准的程序；
- (e) 委任在上市公司會計及審核方面具有廣泛經驗的新的本地核數師，以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審核，並重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恒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
- (f) 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已採取措施加強內部控制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事故；
- (g) 建立並開始實施企業管治政策並不時向董事會報告；及

(h) 就彼等於適用法律及規則下的董事責任由本集團法律顧問向董事提供培訓，

(統稱「補救行動」)。

董事亦：

(a)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委任李嘉俊先生(註冊會計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委任謝嘉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註冊會計師，於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擁有約八年工作經驗；

鑒於採取補救行動，考慮到補救行動起到如下作用，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未來將不大可能再發生類似會計錯誤：

(a) 恒益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已加強，並清晰劃分職責及責任。由於建立會計團隊，本集團的會計事務現由一個三名會計人員(其中兩名為註冊會計師)組成的團隊處理，並清晰劃分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亦已製備程序手冊，並詳細載列流程及所需相關批准。於上市後，本集團將額外招聘具備會計資格且至少有五年相關經驗的會計高級職員；

(b) 本集團亦已製備會計政策手冊並將於未來定期審查／評估會計政策。故此，財務報表的準確性可進一步提高；

(c) 經接受董事責任培訓，董事現已深入了解彼等在處理財務及稅務事宜方面的職責及責任；及

(d) 本公司已委任一個專業團隊，包括(i)首席財務官(彼為註冊會計師)；(ii)申報會計師(一間國際專業會計師行，亦將於上市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iii)現任稅務代表(一間國際專業會計師行)；及(iv)非執行董事李嘉俊先生(註冊會計師)。彼等均擁有相關會計及財務報告資格及經驗。此外，本集團已委任謝嘉政先生(註冊會計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我們認為，未來將不大可能出現類似會計錯誤。

財務資料

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80(2)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漏報或少報稅務條例規定其須申報的資料，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申報不確，或在影響其本人的繳稅法律責任的事情或事物方面，提供不正確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10,000港元)，以及相等於因報稅表、陳述或資料不確而少徵稅款的3倍的罰款。

根據稅務條例第82(1)條，任何人蓄意意圖逃稅或蓄意意圖協助他人逃稅而在須提交的報稅表中漏報任何原應申報的款項，或在報稅表中作出任何虛假的陳述或記項，或在任何陳述或報稅表上簽署而該陳述或報稅表是該人無合理理由相信屬實的，即屬犯罪。該人士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即50,000港元)、相等於少徵稅款的3倍的罰款及監禁3年。

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漏報或少報其須申報的資料，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申報不確，如沒有根據第80(2)或82(1)條，就相同的事實提出檢控，則該人可根據本條被評定補加稅，而補加稅的款額，不得超過因報稅表申報不確而少徵稅款的3倍。

根據我們有關稅務條例的香港法律顧問何淑瑛女士的法律意見，基於下文所述，稅務局就二零一七年報稅對恒益施加處罰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 (a) 恒益擁有良好報稅表申報及按時繳稅記錄；
- (b) 鑒於(i)所有會計錯誤已在整個二零一七年報稅中一次性予以糾正；及(ii)已採取有效補救行動以預防類似會計錯誤再發生，二零一七年報稅似乎屬一次性事件；
- (c) 恒益一經獲悉上述會計錯誤，便即刻委任一名新的本地核數師審核其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當中包含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的經重列數字。恒益進一步委聘現任稅務代表並自願提交二零一七年報稅，同時確認其無意逃避稅務責任；及
- (d) 稅務局按照二零一七年報稅中經修訂稅項計算表作出補加評稅，而無進一步疑問或意見。補加評稅中並無陳述，而稅務局亦無另行指出，其認為恒益違反稅務條例。

根據現任稅務代表的意見，根據稅務條例第60條，凡稅務局評稅主任覺得任何應課稅的人尚未就任何課稅年度被評稅，或覺得該人被評定的稅額低於恰當的稅額，則稅務局擁

有一般權力可在該課稅年度或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6年內對該人作出補加評稅。因此，從稅務角度來看，稅務局要求就二零一七年報稅繳納的額外稅項未必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儘管如此，考慮到稅務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提交的二零一七年報稅對恒益作出補加評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益並無收到任何通訊或問詢函而指出稅務局有意對二零一七年報稅作出處罰。根據現任稅務代表的實務經驗，現任稅務代表認為，稅務局不大可能重提二零一七年報稅。

此外，根據現任稅務代表的實務經驗，現任稅務代表認為稅務局不大可能因以自願方式提交經修訂利得稅計算表的方式重列財務報表而就二零一七年報稅對恒益採取處罰行動，理由如下：

- (a) 恒益並無蓄意意圖逃稅，因為少繳稅款主要來自重列恒益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恒益一經發現會計調整，即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自願向稅務局提交經修訂利得稅計算表。故此，稅務條例第82條將不適用。
- (b) 恒益有充分理由證明對提交貌似不確的報稅表有合理辯解，尤其是因為重列報表屬觀點分歧所致的會計技術調整。鑒於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並無就該事宜收到有關前任本地核數師出具的審核報告的任何否定或保留意見，無法預期彼等作為於有關時間具有有限會計知識的僅有董事深入牽涉該會計技術觀點。恒益管理層真誠認為，根據前任本地核數師出具的歷史審核報告，向稅務局提交的報稅表屬準確。故此，稅務條例第80(2)條及第82A條將不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報稅而被施加處罰或收取附加費。

(ii) 經更新報稅

為籌備上市，我們委聘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經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期間生效，董事認為，本集團宜應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按整個往績記錄期一致的方式根據對該收益確認的新會計準則向潛在投資者說明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因此，恒益亦已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賬目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分別產生截至二零一五

財務資料

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額外稅項約1.1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為因應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致上述調整(「調整」)而更新恒益稅務狀況，恒益於到期呈交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提交二零一四／一五至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的經更新稅項計算表(「經更新報稅」)連同恒益二零一七／一八課稅年度的報稅表並將繳納評定的補加稅。

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所載，恒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1.0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分別高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恒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內入賬的金額(雖然本集團截至當時的收益確認政策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而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所載恒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年初保留溢利約為5.7百萬港元，高於恒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入賬的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益並無獲悉稅務局有意就此施加處罰。我們有關稅務條例的法律顧問表示，因調整而應付的額外稅項並不重大且恒益不大可能就經更新報稅而受到稅務局處罰。

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因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及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課稅年度的少繳稅款而可能承擔的任何進一步稅項負債及／或稅務局評估而由此產生的任何罰款或附加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彌償保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導致納稅申報不準確的有關會計錯誤不應對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下董事的資格及誠信產生疑問或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理由如下：

1. 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即恒益於有關期間的董事)並非在相關會計標準方面擁有豐富及技術知識的專業會計師，且在處理上述事宜時已合理審慎及勤勉，向前任本地核數師尋求專業意見；
2. 會計錯誤並不牽涉董事失信或欺詐行為；

財務資料

3. 鑒於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分別擁有逾35年及25年相關工作經驗且本集團是業內市場領導者，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在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行業有關業務經營方面的能力毋庸置疑；
4. 董事反應迅速並即時採取補救行動，而本集團已自願向稅務局提交經修訂稅項計算表並將按照稅務局規定繳清重新評定的所得稅餘額；
5. 董事承諾實施補救行動證明彼等誠實守信；及
6.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失信或稅務違規的訴訟記錄。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1.5百萬港元增加約37.7百萬港元或23.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9.2百萬港元。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3百萬港元增加約37.3百萬港元或36.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6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建的項目數目增加。

銷售鋼鐵及金屬製品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8.2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8.6百萬港元。由於香港房屋委員會實施的政策，我們調整了產品組合，增加所售標準摺閘數目。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7.7百萬港元增加約17.1百萬港元或15.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4.8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所致，與收益增加整體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8百萬港元增加約20.6百萬港元或38.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4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財務資料

37.3%，主要由於(i)東涌出租公屋發展項目(項目B1)合約金額約65.0百萬港元的鋼閘供應及安裝要求具備較高的能力，限制了規模較小的分包商參與投標，因此我們在投標過程中擁有較高的議價力取得較好的溢價；及(ii)大規模生產標準摺閘的成本控制較好。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約0.5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7.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約6.3百萬港元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投資物業」。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百萬港元增加約5.4百萬港元或70.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1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約為0.1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6.4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22.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百萬港元，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整體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8.1%及16.5%。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9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支付一次性酌情員工花紅。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1百萬港元增加約14.1百萬港元或37.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毛利增加；(ii)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及由(iii)產生上市開支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2.7百萬港元增加約38.8百萬港元或31.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1.5百萬港元。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1百萬港元略增約7.2百萬港元或7.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3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項目規模(按合約金額計)增加。

銷售鋼鐵及金屬製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6百萬港元增加約31.6百萬港元或118.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2百萬港元。增加乃由香港房屋委員會實施的政策產生的標準摺閘收益推動。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6百萬港元增加約25.1百萬港元或30.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7.7百萬港元。增加與收益增加整體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1百萬港元增加約13.7百萬港元或34.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8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3%，乃由於就標準摺閘錄得的毛利率低於鋼鐵及金屬製品者。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7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45.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產生一般法律及諮詢費，以支持業務營運；(ii)向員工支付酌情花紅產生的員工成本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為0.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百萬港元增加2.4百萬港元或4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百萬港元，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整體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0%及18.1%。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4百萬港元增加約8.7百萬港元或29.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毛利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以及資本架構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生產所用原材料的採購款、員工成本及設備購置款，以及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經營開支。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

我們預計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未來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並預計我們將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獲得額外資金用於實施「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未來計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216	38,993	60,44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56)	(1,093)	7,36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96)	(31,695)	(70,8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864	6,205	(3,0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70	25,384	31,387
匯率變動的影響	250	(202)	3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384</u>	<u>31,387</u>	<u>28,603</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及銷售鋼鐵及金屬製品。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直接成本、行政開支及上市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指年內除稅前溢利，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投資物業折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融資成本、銀行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及出售投資物業收益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60.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約62.5百萬港元，並予以調整以反映非現金項目，項目中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7百萬港元及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約6.3百萬港元；(ii)即時結算客戶付款致使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9.4百萬港元；(iii)更佳存貨水平管理致使存貨減少約9.6百萬港元；(iv)結算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9.6百萬港元，並被(v)應收保固金增加約1.9百萬港元、(v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4百萬港元；及(vii)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從五大供應商之一購買鍍鋅板卷增加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減少約3.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9.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約46.5百萬港元，並予以調整以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

財務資料

舊約2.0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減少約1.2百萬港元；(iii)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從五大供應商之一購買鍍鋅板卷增加致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0.1百萬港元，並被(iv)年底前一個屯門公共租住房屋項目(項目A6)取得巨大進展並有大量工程由客戶核實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7.1百萬港元；(v)購買鍍鋅板卷以應對銷售訂單增長且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六月交付所致存貨增加約7.7百萬港元；及(v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2.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2.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約35.4百萬港元，並予以調整以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9百萬港元，並被(i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9.6百萬港元；(iii)合約資產增加約6.6百萬港元；及(iv)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3.6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以現金代價10.6百萬港元向一名關連人士出售一項住宅物業及一個停車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9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9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控股股東款項、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及支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0.9百萬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償還控股股東款項淨額約44.6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貸約0.6百萬港元、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1.3百萬港元及支付股息約24.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1.7百萬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償還控股股東款項淨額約6.4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貸約0.6百萬港元、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0.6百萬港元及支付股息約24.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5百萬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貸約0.5百萬港元；及償還控股股東款項淨額約4.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0,678	26,415	18,674	20,210
預付租賃款項	201	183	201	185
貿易應收款項	20,579	27,178	17,850	18,220
應收保固金	14,586	16,299	18,152	19,361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49	1,759	4,333	4,877
合約資產	9,230	8,036	8,938	15,99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292	9,60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84	31,387	28,603	32,649
	<u>99,399</u>	<u>120,860</u>	<u>96,751</u>	<u>111,495</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3,410	—
	<u>99,399</u>	<u>120,860</u>	<u>100,161</u>	<u>111,49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應計費用	5,157	14,916	11,658	14,12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73	273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51,221	42,058	—	—
應付稅項	6,900	12,626	4,721	7,147
融資租賃承擔	475	974	661	645
銀行借貸	2,497	1,936	1,357	—
	<u>66,523</u>	<u>72,783</u>	<u>18,397</u>	<u>21,919</u>
流動資產淨值	<u>32,876</u>	<u>48,077</u>	<u>81,764</u>	<u>89,576</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9百萬港元增加約15.2百萬港元或46.2%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8.1百萬港元。該增加歸因於存貨增加約5.7百

財務資料

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6.6百萬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6.0百萬港元，這與收益增加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8.1百萬港元增加約33.7百萬港元或70.1%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1.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所得營業利潤令營運資金淨額增加，並被已付股息所部分抵銷。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考慮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本滿足我們目前所需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60	11,420	13,153
投資物業	8,208	7,943	—
預付租賃款項	4,770	4,167	4,368
	<u>24,438</u>	<u>23,530</u>	<u>17,521</u>
流動資產			
存貨	20,678	26,415	18,674
預付租賃款項	201	183	201
貿易應收款項	20,579	27,178	17,850
應收保固金	14,586	16,299	18,15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49	1,759	4,333
合約資產	9,230	8,036	8,938
應收關聯方款項	7,292	9,60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84	31,387	28,603
	<u>99,399</u>	<u>120,860</u>	<u>96,751</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3,410
	<u>99,399</u>	<u>120,860</u>	<u>100,161</u>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5,157	14,916	11,65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73	273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51,221	42,058	—
應付稅項	6,900	12,626	4,721
融資租賃承擔	475	974	661
銀行借貸	2,497	1,936	1,357
	<u>66,523</u>	<u>72,783</u>	<u>18,397</u>
流動資產淨值	<u>32,876</u>	<u>48,077</u>	<u>81,7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314</u>	<u>71,607</u>	<u>99,285</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348	327	254
遞延稅項負債	232	358	122
融資租賃承擔	630	1,018	352
	<u>1,210</u>	<u>1,703</u>	<u>728</u>
資產淨值	<u><u>56,104</u></u>	<u><u>69,904</u></u>	<u><u>98,557</u></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5百萬港元、11.4百萬港元及13.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樓宇	5,841	4,845	4,784
汽車	1,557	2,659	1,950
廠房及機器	4,018	3,891	6,320
辦公設備、傢私及裝置	44	25	99
	<u>11,460</u>	<u>11,420</u>	<u>13,153</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 11.5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 11.4 百萬港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1.4 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13.2 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添置機器約 2.9 百萬港元以應對銷售增長，並被折舊開支撥備所抵銷。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13。

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我們的投資物業主要包括一項住宅物業、一個停車場及一項商業物業。所有投資物業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約為 8.2 百萬港元、7.9 百萬港元及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資物業，因為 (i)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本集團關連人士李嘉傑先生出售住宅物業及停車場，現金代價總額約為 10.6 百萬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約 6.3 百萬港元。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約 4.8 百萬港元出售剩餘商業物業。商業物業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

財 務 資 料

存貨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6,981	20,359	12,676
在製品	3,393	5,700	5,158
製成品	304	356	840
	<u>20,678</u>	<u>26,415</u>	<u>18,674</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 至 30 日	31 至 60 日	61 至 90 日	90 日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5,251	—	1,222	6,203	12,676
在製品	5,158	—	—	—	5,158
製成品	840	—	—	—	840
	<u>11,249</u>	<u>—</u>	<u>1,222</u>	<u>6,203</u>	<u>18,67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 至 30 日	31 至 60 日	61 至 90 日	90 日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0,843	882	855	7,779	20,359
在製品	4,697	1,003	—	—	5,700
製成品	356	—	—	—	356
	<u>15,896</u>	<u>1,885</u>	<u>855</u>	<u>7,779</u>	<u>26,415</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90日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6,104	185	1,666	9,026	16,981
在製品	3,393	—	—	—	3,393
製成品	304	—	—	—	304
	9,801	185	1,666	9,026	20,678

存貨的賬齡模式在整個往績記錄期保持相對類似。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不銹鋼、金屬、鍍鋅板卷及其他配件以及生產中的鋼鐵及金屬製品。我們存貨的賬面淨額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7百萬港元增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6.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購買為數約5.4百萬港元的鍍鋅板卷以應對銷售訂單增長，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六月交付。我們存貨的賬面淨額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較好存貨水平管理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¹⁾	91.5	79.8	65.9

(1) 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按期初與期末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直接成本總額再乘以365日而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91.5日、79.8日及65.9日。數年間存貨周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較好存貨水平管理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有約14.0百萬港元或74.8%其後予以使用或出售。

我們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本集團並無有關存貨撥備

財務資料

或撤銷的具體正式政策。倘管理層發現任何過時或陳舊存貨跡象，存貨撥備將按逐項基準予以檢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存貨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對於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且本集團授出的一般信貸期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30日。我們一般會參考我們已完成工程的價值每月向客戶作出進度款項的申請。工程完工後由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向我們發出付款證明書。於發出該證明書後，客戶獲發進度收益賬單，而進度收益入賬列作貿易應收款項。

對於銷售鋼鐵及金屬製品，除若干主要客戶獲本集團授予交貨起最多60日的信貸期外，本集團一般不向其他客戶授出信貸期，在此情況下，該等客戶預期將於交貨後悉數結算付款。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6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7.2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年底前一個屯門公共租住房屋項目取得巨大進展並有大量工程由客戶核實，其後減少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9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客戶準時結算付款。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043	19,666	15,407
31至60日	1,078	3,624	543
61至90日	1,940	1,237	325
90日以上	2,518	2,651	1,575
	<u>20,579</u>	<u>27,178</u>	<u>17,850</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賬面總額分別約為5.3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並無被視為減值，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¹⁾	49.0	54.0	41.3

(1)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按期初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收益總額再乘以365日而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0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0日，乃由於最大客戶還款遲滯，其中約8.0百萬港元的應收款項中有約2.5百萬港元已逾期。全部應收款項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由於較好的信貸控制，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3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約17.4百萬港元或98.2%隨後結清。

應收保固金

應收保固金指由合約工程客戶預扣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可在有關合約的保固期屆滿後或根據有關合約規定的條款收回，自各工程服務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介乎一至兩年。

基於保固期屆滿情況於各報告期末結算的應收保固金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2,192	5,310	5,355
一年後	12,394	10,989	12,797
	<u>14,586</u>	<u>16,299</u>	<u>18,152</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固金中有約0.4百萬港元或2.2%隨後結清。餘下未結清應收保固金涉及各個保固期尚未屆滿的項目。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702	1,198	907
按金	152	59	443
預付款項	595	502	851
遞延上市開支	—	—	2,132
	<u>1,449</u>	<u>1,759</u>	<u>4,333</u>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百萬港元，乃由於出口增值稅退稅增加所致。預付款項主要指購買原材料而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以及預付保險開支。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於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時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乃於本集團根據該等合約完成鋼鐵及金屬工程，但尚未由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指定的其他代表驗證時產生。本集團確認迄今完成的任何鋼鐵及金屬工程的合約資產。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約為9.2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並無涉及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爭議或異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約8.9百萬港元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8.5百萬港元已予核實並向各個客戶開出發票。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43	6,624	2,170
應計員工成本	2,188	5,328	5,709
應計上市開支	—	—	2,640
預收款項	109	926	676
應計費用及其他	817	2,038	463
	5,157	14,916	11,658
	5,157	14,916	11,658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自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服務供應商提供安裝服務的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6百萬港元，並減少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從五大供應商之一購買鍍鋅板卷所致。

下表列示於各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923	1,069	1,740
31至60日	3	171	430
61至90日	—	5,384	—
90日以上	117	—	—
	2,043	6,624	2,170
	2,043	6,624	2,17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¹⁾	9.0	14.7	12.9

(1)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直接成本總額再乘以365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7日。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向我們的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購買鍍鋅板卷約5.4百萬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保持相對穩定，約為12.9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的約2.2百萬港元或100.0%其後已結算。

應計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7百萬港元，這與員工人數及薪金增幅相一致。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7.3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該等款項為貿易性質、無固定信用期、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的全部款項均已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約為51.2百萬港元及42.1百萬港元。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已悉數結清。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關鍵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比率 ⁽¹⁾	1.5倍	1.7倍	5.4倍
利息償付率 ⁽²⁾	306.4倍	353.2倍	517.8倍
資產負債率 ⁽³⁾	6.4%	5.6%	2.4%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⁴⁾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資產回報率 ⁽⁵⁾	23.7%	26.4%	44.4%
權益回報率 ⁽⁶⁾	52.4%	54.5%	53.0%
淨利率 ⁽⁷⁾	24.0%	23.6%	26.2%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於各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利息償付率乃按於各年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3. 資產負債率乃按於各年的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 100% 計算。
4.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按淨債務(即計息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除以各年度總權益計算。
5. 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年度的年度利潤除以總資產再乘以 100% 而計算。
6. 權益回報率乃按各年度的年度利潤除以總權益再乘以 100% 而計算。
7. 淨利率乃按各年度的年度利潤除以收益再乘以 100% 而計算。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 1.5 倍及 1.7 倍。我們的流動比率升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5.4 倍主要是由於(i)所賺取的營業利潤導致營運資金淨額增加；(ii)將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iii)出售投資物業，惟部分被(iv)應付股息所抵銷。

利息償付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約為 306.4 倍、353.2 倍及 517.8 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利息償付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除利息及稅項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35.5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46.6 百萬港元及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62.7 百萬港元所致。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約為 6.4%、5.6% 及 2.4%。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率保持相對穩定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借款。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淨現金狀況，因為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我們的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 23.7% 及 26.4%。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44.4% 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淨利潤增加所致。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 52.4%、54.5% 及 53.0%。

淨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約為 24.0%、23.6% 及 26.2%。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率相對較高是由於如本節「經營業績的各年比較」一段所討論毛利率上升。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 4.2 百萬港元、2.8 百萬港元及 3.6 百萬港元，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是汽車及機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4	220	13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8	55	81
	<u>352</u>	<u>275</u>	<u>219</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約為376,000港元、341,000港元及39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持作出租用途的物業賬面值分別約為8.2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根據與李沛新先生控制的公司簽訂的倉庫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	56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991
	<u>—</u>	<u>—</u>	<u>1,557</u>

上述租賃經磋商後的固定租期為三年，而租金於租賃期內固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我們預期撥付資本開支所需的資金將由經營產生的現金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債項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債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51,221	42,058	—	—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2,497	1,936	1,357	—
融資租賃承擔— 有抵押及有擔保	<u>1,105</u>	<u>1,992</u>	<u>1,013</u>	<u>976</u>
	<u>54,823</u>	<u>45,986</u>	<u>2,370</u>	<u>976</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招股章程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金融租賃承擔以出租人質押本集團的租賃資產作抵押及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擔保。董事提供的該個人擔保將於上市時或之前由本集團解除。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據我們所知)面臨任何足以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結餘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授權將予發行但尚未發行的其他未償還貸款資本、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贖回或授權將予發行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恒益公司及恒益五金製品向本集團購買所有金屬製品，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載列的本集團關聯方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收恒益公司及恒益五金製品的款項，總額約為7.3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僅為上述銷售鋼鐵及金屬製品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該等結餘已悉數結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與恒益公司及恒益五金製品的其他交易。

董事確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述與關聯方進行的所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被認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與關聯方的所有非貿易結餘已結清。所有擔保及抵押將於上市前解除。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關聯方交易並無造成我們的經營業務失真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不具代表性。

財務資料

上市後，將繼續進行的關聯方交易將為 (i) 向控股股東租賃油塘租賃物業；(ii) 向劉麗菁女士租賃大角咀物業；及 (iii) 向惠州健泰租賃中國物業；而將予終止的關聯方交易將為所有向關聯方銷售貨品。

資本風險及財務風險管理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30 及 3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益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零、24.0 百萬港元及 24.0 百萬港元。所有該等股息已悉數支付，而我們以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股息。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24.0 百萬港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股息政策，並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取決於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亦須遵循本公司適用法律。過往派付的股息未必可反映未來的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

可分派儲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全球發售相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 31.0 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 0.85 港元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會獲行使），其中約 6.4 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約 12.5 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約 12.1 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列賬為從權益中扣除。本公司預期將因上市開支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減少。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情況觸發上市規則第 5.01 至 5.10 條下的披露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權益並無構成我們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並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佔我們總資產賬面值 15% 或以上。

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要求就本集團所有土地或樓宇資產載列估值報告的規定。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80港元計算	98,557	127,796	226,353	0.30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90港元計算	98,557	145,998	244,555	0.32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90,000,000股新股份分別按最低及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80港元及0.9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產生或將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後計算。計算估

財務資料

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ii)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760,000,000股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ii)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業績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其他交易。
- (5) 假設已計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宣派的特別股息24,000,000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80港元及0.90港元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202,353,000港元及220,555,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27港元及0.29港元。上述計算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7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經計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98,557,000港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ii)宣派特別股息24,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項下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期末)起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最近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5份進行中的中標建築合約(不論在進行中或尚未開始)，合約總額為430.4百萬港元。在該等45份進行中的項目中，六個項目乃於往績記錄期後新中標，合約總額約為75.7百萬港元。有關我們進行中項目及往績記錄期後新中標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董事預期，「業務－我們的項目－我們未完成項目」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5個進行中項目將確認的未完成合約收益金額於截至二零

財 務 資 料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80.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約為119.8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19份標書尚無獲知投標結果。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作業流程－1. 投標流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8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80港元至0.90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0.5百萬港元。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51.2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9.2%）將用於採購機器替換及提升產能；
- 約33.7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5.8%）將用於擴充香港及中國的勞工隊伍；
- 約24.1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8.5%）將用於翻新及重新設計我們現有生產設施；
- 約5.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8%）將用於購買貨車；
- 約3.5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7%）將用於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設備；及
- 約13.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0.90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增加約9.5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股份0.80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減少約9.5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不論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所得款項淨額均按上文披露的比例使用。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我們就發售該等額外股份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i)34.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0.90港元）；(ii)23.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0.85港元)；及(iii)13.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股份0.80港元)。我們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及項目。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尚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

上市理由

董事認為上市將使本集團於以下所述不同方面獲益：

(i) 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

董事認為通過上市，我們可提升企業形象及地位，且上市地位可提升我們對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信譽度。為了區分本集團與其他分包商或其他鋼鐵及金屬工程公司，我們認為尋求上市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為其將使我們享有多項競爭優勢，如透明財務披露。我們認為，總承建商及客戶在選擇及聘用提供鋼鐵及金屬服務的分包商或工程公司時將會重視該等競爭優勢。

(ii) 促進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位於中國惠州的生產設施供應我們客戶所需的所有鋼鐵及金屬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5個進行中項目，合約總額約為430.4百萬港元，且有九個新獲授的項目，估計合約總額約75.7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9份我們尚未獲通知招標結果的工程服務標書，估計合約金額約為95.3百萬港元。為適應我們客戶緊湊的施工計劃，董事認為及時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是我們一項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進行中項目」及「業務－我們的項目－新獲授項目」。董事認為，由於目前及日後不同規模及性質的基建項目數量龐大，香港建造業將繼續增長，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報告亦支持此觀點。特別是對於有關我們往績記錄的潛在建造項目，香港政府已採納自二零一七／一八年起十年期間供應280,000個單位的公屋供應目標；而對於私營部門，香港政府預期將會提供28個住宅地盤(約200,000個單位)以供應私人住宅單位。董事認為該等項目將刺激香港鋼鐵及金屬工程行業，故上市將使我們能夠進入資本市場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集資金，且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我們的擴充計劃，包括採購機器及設備並擴充我們的可用勞動力，以滿足未來市場需求。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透過不同方式擴充業務，包括不限於購置機器及設備約6.2百萬港元，而我們的僱員數目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02人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35人，因此，董事認為擴充計劃可配合我們的業務策略。

(iii) 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融資渠道限於經營所得現金。

本集團能夠利用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款擴展業務，但由於以下原因，我們計劃尋求股權或股權掛鉤融資而非來自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債務融資，這將緩解我們的現金流量：

- (a) 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債務融資通常要求抵押品，例如現金存款、物業及／或本集團及／或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以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作抵押，這將增加我們對控股股東的依賴及對我們現金的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就現金存款抵押而言）。我們的董事提供，例如，本集團被要求提供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或金額高於有關債務融資金額的抵押品，其中獲取債務融資的機會成本高且其亦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除中國的生產設施外，本集團並無用作抵押品的物業或固定資產，因此須承擔較高的利率。此外，考慮到中國生產設施的資產價值不高，故利用該生產設施作為抵押品取得的貸款價值難以配合我們的擴充計劃；
- (b) 本集團於上市前為一間私人公司集團，一般很難獲得相當於我們擴充計劃所得款項的預期金額銀行信貸，本集團若不具備上市地位亦難以在並無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或沒有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按具競爭性的利率獲得銀行借款。董事認為，我們的擴充計劃（包括購買機器、招聘管理層及員工及翻新生產設施）被視為一個整體，並用於滿足未來幾年我們日益增加的建築項目及我們現有及潛在未來客戶的估計需求增長，故不應分階段進行。董事認為，若本集團只能通過債務融資及／或內部資源獲得較少數額的資金，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與預期的規模不同，我們可能無法應付日益增加的建築項目；
- (c) 大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擴充計劃，倘本集團向中國金融機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取得債務融資，則利率高於香港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利率。另一方面，倘用於中國的擴充計劃，本集團若不具備上市地位則可能更難自香港金融機構獲取債務融資；

- (d) 嚴重依賴債務融資將使本集團面臨更高利率及融資成本的內在風險，倘我們進行債務融資以為我們的業務擴展提供資金，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因本金及利息付款而受到負面影響；及
- (e) 董事認為目前利率整體較低，但預計長期會有所增長。

經考慮上述原因，以及保持嚴謹的財務策略，避免令本集團過度舉債，從而實現長遠可持續增長實屬必要，董事認為全球發售所籌資金為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的最佳選擇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外，上市將使我們能夠進入資本市場，為我們的長期擴展籌集更多資金，這將改善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董事認為，憑藉上市地位及經擴大資本架構，倘我們選擇於上市後取得若干銀行融資金額以及股本融資，本集團將處於更有利的地位與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磋商。

因此，董事認為，以全球發售方式為我們的業務擴展進行股權融資而非債務融資符合本集團的長遠利益。

(iv) 提升我們股份的流動性

董事認為，相較於上市前由私人持有股份的有限流動性，上市將提升我們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流動性。此外，上市將擴大及多樣化股東基礎，並有可能為我們股份上市創造更具流動性的市場。

香港包銷商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昌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 19,0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行或促使他人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落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a)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日本、英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

及外匯市場及銀行間市場的狀況、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鈎制度的變更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代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新法律、規則、法令、條例、法規、指引、意見、通告、通函、命令、判決、政令或裁決(「法律」)或出現涉及可能改變現行法律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可能改變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疫症、流行病、爆發疾病、電腦或傳訊或電訊網絡或系統故障、民眾暴動、暴亂、騷亂、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意外事故、交通停頓或延誤；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災害或危機的爆發；或
- (v) (1)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2)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香港或中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vi) 美國或歐盟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施加經濟制裁；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潛在重大變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述任何風險發生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成為現實；或
- (ix) 任何國家、政府、法庭、執法機構、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統稱「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採取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調查或查詢，或任何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施加或頒佈任何裁決、罰金或申訴，或任何組織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發出其擬採取行動的公告；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i) 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相關發售通函(或與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 除獲聯席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與認購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提出有效要求，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指定期限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償還或支付的任何債項；或
- (x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重大損害(不論基於任何原因，亦不論是否已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申索)；或

- (xix) 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或任何董事破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前述每一情況：

- (1) 現時或日後或很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一般事務、財務或貿易情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很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可銷性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或很可能導致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屬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4)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或很可能導致按預期實行或落實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包括根據全球發售或本文所載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的任何部分屬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獲悉：
- (i) 任何聲明或資料，或任何事件或情況令或可能令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使用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配售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該等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或資料在任何方面成為或已經或可能成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絕對認為任何發售文件列明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圖或期望並非或可能並非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包 銷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或情況而並未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且將會或可能構成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採用的任何發售文件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遺漏；或
- (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內作出的任何保證或確認遭違反或任何事件證實為在任何方面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iv) 違反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保證或承諾；或
- (v)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或很可能導致任何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任何資料、事項或事件；
 - (1) 在任何方面與董事所提供的上市規則附錄五表格B所載的任何資料不符；或
 - (2) 會對任何董事的人品或名譽或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任何嚴重懷疑；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負債、股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vi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批准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已批准但隨後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暫緩批准；或
- (ix) 本公司撤銷任何發售文件(及就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任何人士(聯席全球協調人及任何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於任何發售文件或對發行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可兌換為股本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的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或訂立任何有關發行的協議，惟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所規定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 條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股份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i)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出售股份或行使或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在上述各情況下，上市規則准許者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3，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股份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計滿 12 個月當日止期間：

- (1)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2 以獲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2) 倘其接獲任何股份的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亦會於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且在獲控股股東通知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盡快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的股份外，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進行下列活動：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抵押、配發、發行、出售、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入、購入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入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證券或於證券的任何權益或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可行使或交換作，或代表有權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或股份或債務資本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該等股份或債務資本或證券或證券的任何權益或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提呈或同意或訂約或訂立任何與上文第(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經濟影響相同的交易；或
- (d) 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第(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第(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我們進一步同意，如於首六個月期間後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證券或證券的任何權益或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導致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倘適用)可能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訂立的借股安排外，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控股股東於下列任何時間內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授出、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促使我們購回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股份或債務資本的任何權益或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股份或債務資本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不論為控股股東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控股股東實益擁有者(統稱「禁售股份」))。前述限制乃明確協定，令控股股東不可從事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出售或處置禁售股份的其他交易，即使上述股份由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出售。上述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禁售股份或就包括、關於或出自該等股份價值的任何重要部分在內的任何證券的沽空或購買、出售或授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股份或債務資本的任何權益或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提呈或同意或訂約或訂立任何與上文第(i)(a)或(i)(b)項所述任何交易經濟影響相同的交易；或
 - (d) 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第(i)(a)、(i)(b)或(i)(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第(i)(a)、(i)(b)或(i)(c)項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第(i)(a)、(i)(b)或(i)(c)段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而於緊隨有關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同意，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後處置任何股份、證券或證券的任何權益或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則控股股東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導致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開始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期間的任何時間：

- (a) 倘其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當中權益質押或押記或以其他方式就其設立產權負擔，其會立即以書面形式分別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任何上述質押或押記或產權負擔及所質押或押記或設立產權負擔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或產權負擔人或有關第三方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已質押、已押記或已設立產權負擔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會立即以書面形式分別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有關指示。

彌償保證

我們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在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產生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預期我們及控股股東將就國際配售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買家或自行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購買國際配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相關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8,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及出售，並僅為應付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我們及控股股東將同意就若干責任向國際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

佣金及開支

預期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4.2%作為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佣金。

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向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

就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應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根據發售股份總數計算的額外獎勵費。

包 銷

佣金總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連同與我們提呈發售的新股份有關的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總額估計將約為31.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0.8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由我們承擔。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前段所披露、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以及(如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與控股股東可能訂立的借股安排項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興證、富強證券及昌盛證券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而言)。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a)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提呈發售 19,000,000 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如本節「國際配售」所述，根據 S 規例於美國境外(包括香港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 171,000,000 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申請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的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向預期對國際配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配售股份。國際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有意投資者將須註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和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可按本節「定價及分配」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預期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除非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如下文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 0.90 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 0.80 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垂注，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依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全球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任何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y-engineering.com 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該通知亦將載列經確認或經修訂(如適用)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的營運資金報表及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任何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該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發出。

倘調低全球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公告內所載資料)獲通知彼等須確認申請。已遞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需根據公告所載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而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視為無效。倘並無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刊登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全球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則於任何情況下，發售價(一經議定)均不得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以外。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的分配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決定，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的總值及於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是否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作出，旨在通過分銷發售股份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的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水平、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各種渠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所有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股份(僅受分配所限)上市及買賣；
- 發售價已正式釐定，且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於各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已形成且保持無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對任何條件的豁免(如相關))，且並無根據各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內達成後，方獲接納。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在失效翌日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y.engineering.com 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照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在股份開始買賣之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股份，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9,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90,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配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提出申請的香港個別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將不會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預期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計將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星期三)。發售價將不超過0.9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0.8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9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若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我們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9,000,000股股份(計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已獲分分配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可就零碎股份調整)：甲組(包括9,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9,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香港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甲組股份將分配予已獲得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有效申請，乙組股份將分配予已獲得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如出現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就甲組及乙組而言)將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進行。每組的分配基準可能有所不同，視乎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申請超出9,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且不會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須按照以下基準作出調整及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a) 在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19,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8,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20%；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38,000,000股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7,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30%；
 -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57,000,000股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76,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40%；及
 - (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76,000,000股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9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

(b) 在國際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19,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8,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20%。

倘(x)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如上文第(a)(ii)段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y)國際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而如上文第(b)(ii)段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香港公開發售所作的最初分配的兩倍(即38,000,000股發售股份)。

在根據上文第(a)(ii)、(a)(iii)、(a)(iv)、(a)(v)及(b)(ii)段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情況下，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項下擬將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為171,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配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90%（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會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人士、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發售股份。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的分配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並考慮多項因素作出，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總值及於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進一步購入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通過分銷發售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轉讓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所述的回撥安排、超額配股權全部或部分獲行使及／或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內全權酌情行使。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8,500,000股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

初始數目的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聯席全球協調人亦可透過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結合於二級市場購買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任何超額分配。任何有關二級市場認購將會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

借股協議

為便於結算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控股股東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購買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均禁止調低市價的行動，且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公開市價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要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而有關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之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28,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將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及穩定價格行動的香港法例、法規及規則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從而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意購買任何股份；(v)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 提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a)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
- (b)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一旦將該好倉平倉，則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穩定價格期間過後不得進行為支持股價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而穩定價格期間將自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因而可能下跌；
- (e) 並無保證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股價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作出穩定價格競投或進行交易，即有關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起計七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超額分配最多(但合共不超過)28,500,000股股份，並通過多種方法(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結合以上方法)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具體而言，根據借股協議，為結算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向控股股東借入最多28,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將以每手 5,000 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 1894。

包銷安排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後不久)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內概述。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4301-08及13室

昌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3-27號
俊和商業中心22樓

(ii) 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南街1-3號地下安泰大廈 A-B號舖及1樓A-B室
九龍	淘大商場分行	牛頭角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 G193-195號舖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新邨第五期 蘭秀道10-12號 N26A及N26B舖
新界	馬鞍山分行	馬鞍山馬鞍山廣場 2樓205-206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恒益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開曼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股票／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未分節所提及的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hy-engineer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y-engineer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 3691 8488 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期間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定或規則；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的9,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向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或我們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i)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iv)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v)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有關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vi)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以上文「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俟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1.0%、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註冊會計師)發出載於第I-1至I-59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致恒益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就第I-3頁至第I-59頁所載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頁至第I-5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令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列有關 貴公司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資料，且指明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派付股息。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上述報表)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相關財務報表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 貴公司功能貨幣，而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122,698	161,483	199,199
直接成本		(82,606)	(107,712)	(124,840)
毛利		40,092	53,771	74,35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以及虧損	7	720	524	7,784
行政開支		(5,265)	(7,675)	(13,091)
融資成本	8	(116)	(132)	(121)
上市開支		—	—	(6,397)
除稅前溢利	9	35,431	46,488	62,534
所得稅開支	10	(6,025)	(8,395)	(10,310)
年內溢利		29,406	38,093	52,22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50	(293)	4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9,656</u>	<u>37,800</u>	<u>52,653</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2	<u>5.2</u>	<u>6.7</u>	<u>9.2</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460	11,420	13,153	—
投資物業	14	8,208	7,943	—	—
預付租賃款項	15	4,770	4,167	4,368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		—	—	—	—*
		<u>24,438</u>	<u>23,530</u>	<u>17,521</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0,678	26,415	18,674	—
預付租賃款項	15	201	183	201	—
貿易應收款項	17	20,579	27,178	17,850	—
應收保固金	17	14,586	16,299	18,152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449	1,759	4,333	2,132
合約資產	19	9,230	8,036	8,938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	7,292	9,60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5,384	31,387	28,603	—
		<u>99,399</u>	<u>120,860</u>	<u>96,751</u>	<u>2,132</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4	—	—	3,410	—
		<u>99,399</u>	<u>120,860</u>	<u>100,161</u>	<u>2,13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22	5,157	14,916	11,658	2,64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	—	—	—	5,88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0	273	273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0	51,221	42,058	—	—
應付稅項		6,900	12,626	4,721	—
融資租賃承擔	23	475	974	661	—
銀行借貸	24	2,497	1,936	1,357	—
		<u>66,523</u>	<u>72,783</u>	<u>18,397</u>	<u>8,52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2,876</u>	<u>48,077</u>	<u>81,764</u>	<u>(6,3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314</u>	<u>71,607</u>	<u>99,285</u>	<u>(6,397)</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5	348	327	254	—
遞延稅項負債	26	232	358	122	—
融資租賃承擔	23	630	1,018	352	—
		<u>1,210</u>	<u>1,703</u>	<u>728</u>	<u>—</u>
資產(負債)淨額		<u>56,104</u>	<u>69,904</u>	<u>98,557</u>	<u>(6,3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0	10	—*	—*
儲備		<u>56,094</u>	<u>69,894</u>	<u>98,557</u>	<u>(6,39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6,104</u>	<u>69,904</u>	<u>98,557</u>	<u>(6,397)</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	—	83	26,355	26,448
年內溢利	—	—	—	29,406	29,40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50	—	2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50	29,406	29,65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	333	55,761	56,104
年內溢利	—	—	—	38,093	38,09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93)	—	(293)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93)	38,093	37,800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24,000)	(24,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	40	69,854	69,904
年內溢利	—	—	—	52,224	52,22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29	—	4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29	52,224	52,653
集團重組	(10)	10	—	—	—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24,000)	(24,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	469	98,078	98,557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5,431	46,488	62,534
經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0	1,981	2,685
投資物業折舊	265	265	25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01	190	190
融資成本	116	132	121
銀行利息收入	(1)	(4)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92)	(48)	(5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6,32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7,770	49,004	59,40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217)	(6,621)	9,358
應收保固金增加	(1,596)	(1,713)	(1,85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371)	(442)	(2,442)
存貨減少(增加)	82	(7,670)	9,567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6,648)	1,194	(9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14	10,116	(3,75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562)	(2,311)	9,603
撥備增加(減少)	5	(21)	(73)
經營所得現金	16,677	41,536	78,905
已付所得稅	(4,461)	(2,543)	(18,45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216	38,993	60,448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1	4	10
購買物業及設備	(2,949)	(1,297)	(3,2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2	200	5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	10,6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56)	(1,093)	7,366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16)	(132)	(121)
已付股息	—	(24,000)	(24,000)
償還控股股東款項	(5,014)	(7,003)	(45,014)
來自控股股東的墊款	370	643	368
償還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273)
償還銀行借貸	(541)	(561)	(579)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95)	(642)	(1,27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96)	(31,695)	(70,8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864	6,205	(3,0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70	25,384	31,387
匯率變動的影響	250	(202)	3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84	31,387	28,603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段。

根據下文(「集團重組」)詳述，於集團重組前，李沛新先生(「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李沛新先生配偶，「劉麗菁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持有恒益捲閘工程有限公司(「恒益」)70%及30%股權。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於往績記錄期為一致行動人士，及擁有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並共同行使控制權。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下述重組。

(1) 貴公司註冊成立

貴公司乃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向初始認購方發行1股未繳股款初始股份並轉讓予李沛新先生。貴公司擁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1股未繳股款貴公司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劉麗菁女士。

(2) HY Metal Company Limited (「HY Metal」)註冊成立

HY Metal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Y Metal已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股繳足股份(即HY Metal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HY Metal自此成為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3) HY Steel Company Limited (「HY Steel」)收購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按名義代價向HY Steel轉讓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貴公司成為HY Steel的全資附屬公司。

(4) HY Steel 收購恒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向HY Metal轉讓恒益全部已發行股本。考慮到收購事項，貴公司向HY Steel設立、配發及發行98股新股。恒益自此成為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文所詳述的集團重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公司註冊成立的日期(如適用))已經存在。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貫徹採納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貴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一致的會計政策。此外，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貴集團於(或就)完成履約義務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及4。

貴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及對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

與 貴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

值列賬之方式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按公平值計量。此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基於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貴集團管理層董事預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有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誠如附註17、18、20及21所披露按攤銷成本計量並獲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彼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作為目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因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等金融資產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減值：

總體而言，貴公司董事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將導致就有關貴集團按經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於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之尚未產生信貸損失需提早作出撥備。

根據貴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貴集團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貴集團擬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用該準則規定的可行權宜方法。

貴集團預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規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如針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及將不會針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

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將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未必會對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分析的就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申報的金額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 貴集團目前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目前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由 貴集團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約1,557,000港元(披露於附註34(b))。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 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重大使用權資產及相應重大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則另作別論。然而， 貴公司董事預期與 貴集團目前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如上文所述，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

此外，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貴集團日後之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可觀察到的結果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有關特徵。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計量則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該資產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通過將該資產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最高及最高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由貴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實體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預期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載列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收益確認

收益確認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貴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貴集團使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辨認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實體於(或就)履行一項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資產的控制權可能會隨時間或某個時間點轉移。倘發生以下情況，資產的控制權將隨時間轉移：

- 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貴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確認會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該時點確認。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貴集團將在產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貴集團自以下主要來源中確認收入：1)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及2) 銷售鋼鐵及金屬製品。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確認

貴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長期合約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該等合約乃於提供工程服務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貴集團受合約限制不得將鋼鐵及金屬工程轉交予另一客戶，

並且對迄今已完成工程的付款具有強制執行權利。因此，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收益按產出法隨時間而確認，即根據經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指定的其他代表證實的本集團迄今完成的鋼鐵及金屬工程的調查而釐定或參考本集團向客戶提交的關於本集團所完成工程的進度付款申請而估計。貴公司董事認為，產出法將忠實地反映貴集團完全履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履約責任的表現。

在釐定交易價格(即一份工程合約的代價)時，倘融資部分龐大，則貴集團會就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代價金額。

合約資產

貴集團於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時有強制執行權利向客戶收取代價。貴集團根據該等工程服務合約完成鋼鐵及金屬工程但尚未由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指定的其他代表驗證時，產生合約資產。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倘進度付款超過迄今按產出法確認的收益，則貴集團就相關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銷售鋼鐵及金屬製品

確認

貴集團向客戶銷售鋼鐵及金屬製品。根據各自商定的交付條款，收益於商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

其他收入

貴集團亦擁有以下主要其他收入來源。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

出售廢料收益於廢料交付或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照未償還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的基礎計提。實際利率是指用以對整個金融資產的預期壽命內預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提前應用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然而，倘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完結前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於日後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確認。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終止使用及預期未來不能自出售投資物業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從終止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於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該資產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只有當資產可按現狀即時出售，並只受出售資產的一般及慣常條款所限，而且達成出售的機會極高時，方會被視為已符合上述條件。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確認為已完成出售的資格。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乃按其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除金融資產外的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價值，惟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內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將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未能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款項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其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該款項即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已撇銷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及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貴集團及 貴公司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且僅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開支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在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直至報告日期當日，貴集團就僱員提供服務預期所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算。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已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時按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為貴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負有之相應債項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作一項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會於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扣減中作出分配，以為負債結餘計算一個穩定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費用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在此情況下，則根據貴集團借貸成本一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款項(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成本)於相關租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貴集團就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時，貴集團獨立評估各部分的分類，根據評估各部分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至貴集團而將其分類，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物業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是，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當租金無法在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猶如租賃土地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稅項

稅項指即期應付所得稅開支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而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稅前溢利」。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商譽或初次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以及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異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者除外)均於彼等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

撥備

倘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 貴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可對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於各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外幣

編製各個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並無予以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外幣換算儲備累計。

4. 收益

收益指 貴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工程服務或銷售商品而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源於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製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收益確認的時間及收益分類</i>			
隨時間及長期合約確認			
—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96,130	103,291	140,620
於某個時間點及短期合約確認			
— 銷售鋼鐵及金屬製品			
• 標準摺閘	5,240	34,022	42,821
• 其他鋼鐵及金屬製品	21,328	24,170	15,758
	26,568	58,192	58,579
	122,698	161,483	199,199

貴集團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的建築公司、承建商及工程公司。貴集團提供關於鋼鐵及金屬工程的全部工程服務及出售的所有鋼鐵及金屬製品均直接向客戶作出。與貴集團客戶訂立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合約。

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款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167,211	238,423	236,454

根據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可用資料，貴公司董事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上述有關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 貴公司執行董事）審閱 貴集團分部業績。具體而言， 貴集團可報告分部乃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製品。然而，由於並無定期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供彼等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決定，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

分部收益及溢利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 貴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的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 鋼鐵及金屬 工程服務 千港元	銷售鋼鐵及 金屬製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96,130	26,568	122,698
分部業績	32,599	7,493	40,092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720
行政開支			(5,265)
融資成本			(116)
除稅前溢利			35,43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 鋼鐵及金屬 工程服務 千港元	銷售鋼鐵及 金屬製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03,291</u>	<u>58,192</u>	<u>161,483</u>
分部業績	<u>37,685</u>	<u>16,086</u>	53,771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24
行政開支			(7,675)
融資成本			(132)
除稅前溢利			<u>46,488</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 鋼鐵及金屬 工程服務 千港元	銷售鋼鐵及 金屬製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40,620</u>	<u>58,579</u>	<u>199,199</u>
分部業績	<u>57,089</u>	<u>17,270</u>	74,359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7,784
行政開支			(13,091)
融資成本			(121)
上市開支			(6,397)
除稅前溢利			<u>62,534</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融資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分部溢利計入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的工程服務	1,049	687	1,032
— 出售鋼鐵及金屬製品	461	646	842
— 未分配	806	1,103	1,254
	<u>2,316</u>	<u>2,436</u>	<u>3,128</u>

實體範圍的資料

地理資料

基於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地理位置，貴集團來自香港及中國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20,832	158,443	198,569
中國	1,866	3,040	630
	<u>122,698</u>	<u>161,483</u>	<u>199,199</u>

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貴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非流動資產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1,244	11,903	3,122
中國	13,194	11,627	14,399
	<u>24,438</u>	<u>23,530</u>	<u>17,521</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 10% 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i>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收益</i>			
客戶 A	40,948	47,630	19,861
客戶 B	27,074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 C	不適用*	不適用*	51,555
<i>銷售鋼鐵及金屬製品收益</i>			
客戶 A	491	1,110	367
客戶 B	3,145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 D	不適用*	不適用*	21,445

* 於各年度來自客戶的收益少於 貴集團總收益 10%

6. 董事及僱員薪酬**(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嘉俊先生（「李嘉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獲調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歐陽偉基先生、張國鈞太平紳士及謝嘉政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

行董事，且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彼等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董事的服務薪酬)如下：

	李沛新先生 千港元	劉麗菁女士 千港元	李嘉俊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袍金	—	—	不適用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0	—	不適用	1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	不適用	9
薪酬總額	<u>189</u>	<u>—</u>	<u>不適用</u>	<u>189</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袍金	—	—	不適用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0	—	不適用	1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	不適用	9
薪酬總額	<u>189</u>	<u>—</u>	<u>不適用</u>	<u>189</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袍金	—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0	180	45	4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2	20
薪酬總額	<u>189</u>	<u>189</u>	<u>47</u>	<u>425</u>

附註：李沛新先生亦作為 貴集團最高行政人員。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b)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所有非董事僱員。彼等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13	2,212	2,348
酌情花紅(附註)	—	—	6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	88	73
	<u>2,198</u>	<u>2,300</u>	<u>3,074</u>

附註： 酌情花紅乃參考個別僱員及 貴集團表現釐定。

薪酬介乎於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4	1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76	341	395
出售廢料	209	127	771
其他	47	11	161
	<u>633</u>	<u>483</u>	<u>1,337</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	(7)	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92	48	5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6,320
	<u>87</u>	<u>41</u>	<u>6,447</u>
	<u><u>720</u></u>	<u><u>524</u></u>	<u><u>7,784</u></u>

8.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94	75	56
融資租賃利息	22	57	65
	<u>116</u>	<u>132</u>	<u>121</u>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65	65	4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0	1,981	2,685
投資物業折舊	265	265	25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9,075	42,106	41,30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01	190	1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附註6)	189	189	42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454	30,483	48,0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06	2,295	2,863
	25,460	32,778	50,911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總額	(376)	(341)	(395)
減：就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而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317	317	305
	(59)	(24)	(90)
有關倉庫物業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62	68	210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052	8,237	10,249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2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2	—
	6,052	8,269	10,546
遞延稅項(附註26)	(27)	126	(236)
	6,025	8,395	10,310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往績記錄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稅率為25%。

於往績記錄期，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5,431	46,488	62,53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5,846	7,671	10,318
就稅項而言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792)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199	227	1,209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485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48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2	—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	—	90
其他	(20)	(20)	(30)
年內所得稅開支	6,025	8,395	10,310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940,000港元。由於各集團實體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該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益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恒益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分別為24,0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由於該等資料被視為無意義，故並無就上述股息呈列股息利率及股份數目排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240,000港元，合共24,000,000港元。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9,406</u>	<u>38,093</u>	<u>52,224</u>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附註）：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570,000</u>	<u>570,000</u>	<u>570,000</u>

附註：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已假設附註1所載集團重組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於往績記錄期的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794	4,474	2,454	137	15,859
添置	—	1,728	2,521	—	4,249
出售	—	(142)	—	—	(14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794	6,060	4,975	137	19,966
添置	—	2,052	774	—	2,826
出售	—	(380)	—	—	(380)
匯兌調整	(774)	—	(304)	(3)	(1,08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020	7,732	5,445	134	21,331
添置	—	587	2,915	92	3,594
出售	—	(203)	—	—	(203)
匯兌調整	774	17	478	9	1,27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794	8,133	8,838	235	26,000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424	3,814	489	71	6,798
年內撥備	529	831	468	22	1,850
於出售時對銷	—	(142)	—	—	(14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53	4,503	957	93	8,506
年內撥備	499	798	666	18	1,981
於出售時對銷	—	(228)	—	—	(228)
匯兌調整	(277)	—	(69)	(2)	(34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175	5,073	1,554	109	9,911
年內撥備	499	1,308	854	24	2,685
於出售時對銷	—	(203)	—	—	(203)
匯兌調整	336	5	110	3	45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10	6,183	2,518	136	12,84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841	1,557	4,018	44	11,46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845	2,659	3,891	25	11,4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784	1,950	6,320	99	13,15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根據以下年利率按直線法折舊：

樓宇	按租期或20年之較短者
汽車	20.0%至30.0%
廠房及機器	10.0%至20.0%
辦公設備、傢私及裝置	20.0%至33.3%

貴集團正在爭取位於中國的樓宇的房屋證書。該等樓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5,841,000港元及4,845,000港元。該等房屋證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取得。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汽車賬面值包括就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披露於附註23)金額分別約為1,209,000港元、2,593,000港元及1,306,000港元。

14. 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57
出售	(7,359)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3,99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884
年內撥備	26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49
年內撥備	26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414
年內撥備	253
於出售時對銷	(3,079)
於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時對銷	(58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20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94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按租期及50年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別約為13,738,000港元及14,870,000港元。公平值乃基於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計算，其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基於直接比較法，並假設該物業權益按其現況附帶即時空置利益或受限於現有租約在相關市場上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而計算得出。

在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貴集團投資物業的所有公平值計量均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中的第三級。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均質押作為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物(如附註24所披露)。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指貴集團賬面值為3,410,000港元的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該物業訂立臨時買賣合約，現金代價約為4,8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該項物業將由投資物業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按其賬面值3,410,000港元列賬，於是次轉撥時並無產生收益或虧損。是次物業出售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並導致約1,339,000港元的出售收益於貴集團的損益中確認。

15. 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所有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中國的租賃土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4,770	4,167	4,368
流動資產	201	183	201
	<u>4,971</u>	<u>4,350</u>	<u>4,569</u>

16.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6,981	20,359	12,676
在製品	3,393	5,700	5,158
製成品	304	356	840
	<u>20,678</u>	<u>26,415</u>	<u>18,674</u>

1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

貿易應收款項

對於 貴集團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客戶， 貴集團一般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的發票日期起計為期30日的信貸期。對於 貴集團銷售鋼鐵及金屬製品的客戶，除 貴集團對若干主要客戶授出自交付貨物起最多60日的信貸期外， 貴集團概無向其他客戶授出信貸期，彼等須於交付貨物時全額結算付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5,043	19,666	15,407
31至60日	1,078	3,624	543
61至90日	1,940	1,237	325
超過90日	2,518	2,651	1,575
	<u>20,579</u>	<u>27,178</u>	<u>17,850</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 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歸屬於客戶的信貸限額將定期進行檢討。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約74.4%、73.6%及87.2%具良好信貸質素。該等客戶於過去並無拖欠付款。

貴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賬目的可回收性及賬齡分析評估，並以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為依據。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約5,271,000港元、7,185,000港元及2,289,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貴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1,136	3,478	678
31至60日	2,023	1,246	246
61至90日	526	527	140
超過90日	1,586	1,934	1,225
	<u>5,271</u>	<u>7,185</u>	<u>2,289</u>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自初始授出信貸日期至各報告期末的任何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獲各客戶結算或各客戶並無拖欠付款記錄，故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

應收保固金

應收保固金指客戶扣留的合約工程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且可在有關合約的保固期屆滿後或根據有關合約規定的條款收回，自各工程服務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介乎1至2年。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保固金將基於保固期屆滿後結算，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2,192	5,310	5,355
一年後	12,394	10,989	12,797
	<u>14,586</u>	<u>16,299</u>	<u>18,152</u>

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702	1,198	907	—
按金	152	59	443	—
預付款項	595	502	851	—
遞延上市開支	—	—	2,132	2,132
總計	<u>1,449</u>	<u>1,759</u>	<u>4,333</u>	<u>2,132</u>

19. 合約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程服務合約	<u>9,230</u>	<u>8,036</u>	<u>8,938</u>

該等金額指 貴集團於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時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乃於 貴集團根據該等合約完成鋼鐵及金屬工程，但尚未由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指定的其他代表驗證時產生。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任何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20.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控股股東／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恒益捲閘工程公司	621	1,070	1,308	—	1,070	1,308	1,308
Hang Yick Metal Products	3,109	6,222	8,295	—	6,222	8,295	8,295
	<u>3,730</u>	<u>7,292</u>	<u>9,603</u>	<u>—</u>			

i) 恒益捲閘工程公司(一間由李沛新先生控制的無限公司)及ii) Hang Yick Metal Products(一間由劉麗菁女士控制的無限公司)的結餘乃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貿易結餘中的約4,001,000港元及2,311,000港元賬齡為90日之內，及貿易結餘中的約3,291,000港元及7,292,000港元賬齡超過90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該等結餘已悉數結清。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李沛新先生	44,440	31,328	—
劉麗菁女士	6,781	10,730	—
	<u>51,221</u>	<u>42,058</u>	<u>—</u>

該等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關聯公司乃由控股股東的緊密家族成員控制。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的所持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計息。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43	6,624	2,170	—
應計員工成本	2,188	5,328	5,709	—
應計上市開支	—	—	2,640	2,640
預收款項	109	926	676	—
應計費用及其他	817	2,038	463	—
	<u>5,157</u>	<u>14,916</u>	<u>11,658</u>	<u>2,640</u>

供應商授予 貴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923	1,069	1,740
31至60日	3	171	430
61至90日	—	5,384	—
超過90日	117	—	—
	<u>2,043</u>	<u>6,624</u>	<u>2,170</u>

23. 融資租賃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475		974		661	
非流動負債	630		1,018		352	
	<u>1,105</u>		<u>1,992</u>		<u>1,013</u>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	511	1,037	687	475	974	661
超逾一年，但少於兩年	471	742	353	456	716	352
超逾兩年，但少於五年	177	306	—	174	302	—
	<u>1,159</u>	<u>2,085</u>	<u>1,040</u>	<u>1,105</u>	<u>1,992</u>	<u>1,013</u>
減：未來融資變動	<u>(54)</u>	<u>(93)</u>	<u>(27)</u>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1,105</u>	<u>1,992</u>	<u>1,013</u>	1,105	1,992	1,013
減：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 款項(按流動負債 所示)				<u>(475)</u>	<u>(974)</u>	<u>(661)</u>
12個月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u>630</u>	<u>1,018</u>	<u>352</u>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租賃期介乎2年至3年。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實際年利率於各合約日期為固定，分別介乎每年2.0%至2.5%、每年2.0%至2.5%、及每年2.0%至2.3%。所有租賃均以固定還款為基準，及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提前償還賬面值約為467,000港元的若干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對貴集團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抵押(如附註13所披露)及由貴公司一名董事提供擔保。貴公司董事作出聲明彼等預期該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完成時或之前解除。

24. 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根據計劃還款條款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按流動負債所示)：			
— 一年內	561	579	600
— 超逾一年，但少於兩年	579	600	757
— 超逾兩年，但少於五年	1,311	757	—
— 超逾五年	46	—	—
	<u>2,497</u>	<u>1,936</u>	<u>1,357</u>

銀行借貸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50%或1.75%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37%、3.36%及3.35%。

銀行借貸由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以有限金額作擔保並由(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8,208,000港元及7,943,000港元；(i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的賬面值約為3,410,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的若干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在附註14披露的貴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的出售完成後，貴集團提前償還其銀行借款的所有尚未結清賬面值，來自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的所有尚未解除的個人擔保及抵押品亦於同月解除。

25. 撥備

	長期服務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43
添置	<u>5</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8
撥備撥回	<u>(21)</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7
撥備撥回	<u>(7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54</u></u>

貴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規定預期向僱員提供可能未來長期服務款項。就長期服務款項確認的撥備按預計 貴集團會就僱員直至各報告期末提供的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流出現金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的有關撥備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26. 遞延稅項

就呈列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相互抵銷。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長期 服務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16)	57	(259)
計入損益	<u>26</u>	<u>1</u>	<u>2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0)	58	(232)
扣除自損益	<u>(122)</u>	<u>(4)</u>	<u>(126)</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12)	54	(358)
計入(扣除自)損益	<u>248</u>	<u>(12)</u>	<u>23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64)</u></u>	<u><u>42</u></u>	<u><u>(122)</u></u>

27. 股本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指恒益股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股本。

貴公司

貴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000,000</u>	<u>380</u>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日期	2	—*
發行股份	<u>98</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u>	<u>—*</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初始認購方(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於同日轉讓予李沛新先生。同日，貴公司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劉麗菁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作為附註1所披露的集團重組的一部分，HY Metal收購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於恒益的全部股份。考慮到此事項，貴公司向HY Steel配發及發行98股繳足股份。新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28.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約為376,000港元、341,000港元及39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若干持作出租用途的物業賬面值分別約為8,208,000港元、7,943,000港元及3,410,000港元。所持有物業於未來一至兩年均有承諾租戶。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4	220	13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8	55	81
	<u>352</u>	<u>275</u>	<u>219</u>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與一家關聯公司訂立租約的經營租賃承擔詳情披露於附註34(b)。

29.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規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規定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根據強積金計劃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抵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供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因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 貴集團按照計劃規則所規定的比率已向或應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現有僱員月薪的若干百分比向地方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資金。

貴集團就上述界定供款退任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各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付及應付供款分別為2,015,000港元、2,304,000港元及2,883,000港元。

3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金，務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確保 貴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各附註所披露之銀行借款、應付關聯公司及控股股東款項)及 貴集團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經計及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 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增加借貸或償還現有借貸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4,109</u>	<u>69,425</u>	<u>47,803</u>	<u>—</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59,039</u>	<u>58,257</u>	<u>12,339</u>	<u>8,529</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i)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定息融資租賃承擔，貴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該等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定息借貸。

貴集團面臨與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詳情分別見附註21及24)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貴集團管理層會按持續基準監察貴集團面臨的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可變利率銀行借貸產生的港元最優惠利率的波動。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利率波動屬輕微，故並無就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作出敏感度分析。

(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管理層就向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採納一項政策。信貸調查(包括評估財務資料、業務夥伴有關潛在客戶的意見及信貸搜索)須予進行。授出信貸的水平不得超過管理層預先釐定的水平。信貸評估乃定期進行。

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客戶的有限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大應收款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約 39.2%、30.4% 及 23.1% 及 貴集團應收保固金的 51.9%、42.9% 及 29.3%。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大應收款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約 82.6%、73.0% 及 70.5% 及 貴集團應收保固金的 92.0%、85.2% 及 79.9%。所有該等五大債務人均為位於香港的客戶。 貴公司董事密切監控客戶的還款情況。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因為該等款項存於聲譽良好的銀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為 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預料之外之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詳情。有關列表乃根據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釐定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已於最早期計入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於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則根據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四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297	4,751	—	—	5,048	5,04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273	—	—	—	273	27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不適用	51,221	—	—	—	51,221	51,221
銀行借貸	不適用	2,497	—	—	—	2,497	2,497
融資租賃承擔	2.31	—	128	383	648	1,159	1,105
		<u>54,288</u>	<u>4,879</u>	<u>383</u>	<u>648</u>	<u>60,198</u>	<u>60,144</u>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534	13,456	—	—	13,990	13,99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273	—	—	—	273	27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不適用	42,058	—	—	—	42,058	42,058
銀行借貸	不適用	1,936	—	—	—	1,936	1,936
融資租賃承擔	2.33	—	269	768	1,048	2,085	1,992
		<u>44,801</u>	<u>13,725</u>	<u>768</u>	<u>1,048</u>	<u>60,342</u>	<u>60,249</u>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853	10,129	—	—	10,982	10,982
銀行借貸	不適用	1,357	—	—	—	1,357	1,357
融資租賃承擔	2.25	—	216	471	353	1,040	1,013
		<u>2,210</u>	<u>10,345</u>	<u>471</u>	<u>353</u>	<u>13,379</u>	<u>13,352</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四至			未貼現現金	
			三個月內 千港元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2,640	—	—	2,640	2,64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5,889	—	—	—	5,889	5,889
		<u>5,889</u>	<u>2,640</u>	<u>—</u>	<u>—</u>	<u>8,529</u>	<u>8,529</u>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上文到期情況分析中「按要求償還」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約為2,497,000港元、1,936,000港元及1,357,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貴集團管理層相信貴集團的該等銀行借貸將於報告期末後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貴集團管理層基於銀行借貸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審閱貴集團銀行借貸之預期現金流量資料，載列於下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三個月內 千港元	四至			未貼現現金	
			三個月內 千港元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3.37	<u>159</u>	<u>477</u>	<u>2,005</u>	<u>46</u>	<u>2,687</u>	<u>2,497</u>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3.36	<u>159</u>	<u>477</u>	<u>1,416</u>	<u>—</u>	<u>2,052</u>	<u>1,936</u>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3.35	<u>159</u>	<u>477</u>	<u>780</u>	<u>—</u>	<u>1,416</u>	<u>1,357</u>

倘浮息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各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變動，上述非衍生財務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或會出現變動。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曾或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由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涉及的負債。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千港元	應付控股 股東款項 千港元	融資 租賃承擔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73	55,865	—	3,038	—	59,176
融資現金流量	—	(4,644)	(217)	(635)	—	(5,496)
融資成本	—	—	22	94	—	1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300	—	—	1,300
匯兌調整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3	51,221	1,105	2,497	—	55,096
融資現金流量	—	(6,360)	(699)	(636)	(24,000)	(31,695)
融資成本	—	—	57	75	—	1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529	—	—	1,529
已宣派股息	—	—	—	—	24,000	24,000
匯兌調整	—	(2,803)	—	—	—	(2,80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3	42,058	1,992	1,936	—	46,259
融資現金流量	(273)	(44,646)	(1,344)	(635)	(24,000)	(70,898)
融資成本	—	—	65	56	—	1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00	—	—	300
已宣派股息	—	—	—	—	24,000	24,000
匯兌調整	—	2,588	—	—	—	2,58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013	1,357	—	2,370

33. 貴公司儲備

貴公司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6,39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6,397</u></u>

34.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披露者外，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予關聯公司 ^(附註a)	<u>4,001</u>	<u>2,311</u>	<u>—</u>
支付予關聯公司的租金開支 ^(附註b)	<u>—</u>	<u>—</u>	<u>142</u>

附註：

- (a) 該等關聯公司由貴公司董事控制。
- (b)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須根據與李沛新先生控制的公司簽訂的倉庫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	56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位兩年)	—	—	991
	<u>—</u>	<u>—</u>	<u>1,557</u>

上述租賃經磋商後的固定租期為三年，而租金於租賃期內不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一名關聯方(即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的兒子)出售賬面值總額為4,28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現金代價為10,6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持有(單獨或共同)的若干物業無償供貴集團作辦公及展廳用途。之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貴集團就該等物業與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35個月，總月租為53,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與關聯公司及貴公司控股股東的結餘詳情於財務狀況表附註20內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904	909	2,4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44	78
	<u>948</u>	<u>953</u>	<u>2,549</u>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就若干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各自租約開始時的總資本價值分別約1,300,000港元、1,529,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36. 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的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恒益	香港 一九九三年 一月二十日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為建築項目 設計、製造、 供應及安裝 鋼鐵及金屬 製品	(a)
惠州恆益五金製品 有限公司 (「惠州恆益」)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鋼鐵及 金屬製品	(b)
HY Meta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五日	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c)

除惠州恆益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外，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除HY Metal為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貴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益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分別由Roger K.C. Tou & Co.及劉仲緯先生(註冊會計師(執業))審核。恒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我們審核。
- (b) 惠州恆益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惠州恆益的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惠州康海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審核。
- (c) 由於HY Metal在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彼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37. 期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披露者外，貴集團的期後事項詳述如下：

(a) 增加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貴公司股東議決藉增設3,7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38,000,000港元，每股新增股份與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在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及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錄得進賬的規限下，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699,999港元撥充資本，藉以按持股比例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營業結束時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可能指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貴公司合共569,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惟概無股東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與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b)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

38.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編製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註冊會計師)就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80港元計算	98,557	127,796	226,353	0.30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90港元計算	98,557	145,998	244,555	0.32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90,000,000股新股份分別按最低及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80港元及0.90港元，經扣除本集團將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計算。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ii)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760,000,000股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ii)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業績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假設已計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宣派的特別股息24,000,000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80港元及0.90港元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202,353,000港元及220,555,000港元，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27港元及0.29港元。上述計算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7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經計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98,557,000港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ii)宣派特別股息24,000,000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註冊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恒益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建議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就此刊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鑑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一份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應已並有能力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列明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細則中若干條文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

(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任何其他格式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辦理。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款額(不得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支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別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按聯交所規定在任何報章或透過任何其他途徑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天。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繳足股款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在購回可贖回股份方面，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價格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決定價格上限。倘以投標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必須可以同等權利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利息，惟董事會可

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彼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值退任董事須包括希望退任且不參加應選連任董事。任何其他將予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未任滿的董事罷免(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損害賠償而提出申索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bb) 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 (cc) 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彼須停任董事職位；
- (dd) 彼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ff) 彼因任何法律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可(a)由董事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

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其可能決定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段而受影響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

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補償或有關退任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禁止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條款亦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知悉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人士同樣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照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代理人)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包括若允許舉手投票，作出獨立投票權利)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抵觸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且不得超過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聯交所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iv)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和會上待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份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遵守聯交所規定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以下各項事務須當作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者；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ee) 訂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或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授出該等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各類別會議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

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人士；然而，受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規則所限制，本公司可以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了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並可在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方式釐定。

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可能除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盈利或自任何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儲備(除盈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任何部分期間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現時向其派付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酌情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有關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如前述分發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價下降較股份面值為低，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公司法及稅項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相等條文有差異)：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以公司法第37條規定為準)；(d)撇銷該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開支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佣金或允許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基礎上進行。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的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條款及條件

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因此削減公司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本著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 公司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存置正確賬冊記錄。

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承諾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的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放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情況下清盤。倘公司任何股東作為連帶責任人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發出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命令，發出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議決，公司因無力償債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對清盤有利的業務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要提供擔保及擔保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公司財產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召開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公平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油塘四山街18-20號油塘工業大廈4座地下高層B室。李沛新先生(住址為香港新界元朗新田石湖圍101號地下至2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有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李沛新先生。於同日，按照票面價值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劉麗菁女士。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轉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HY Steel，代價為每股面值1.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轉讓恒益全部已發行股本予HY Metal。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本公司增設、配發及發行98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予HY Steel；及將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各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以名義代價轉讓股份予HY Steel。
- (d)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議決藉增設3,762,000,000股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38,000,000港元。
- (e)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76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予以發行，及3,04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f) 除根據本附錄「本公司現有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引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而未發行之股本，且不會於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 (g) 除本招股章程「股本」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概無出現股本變動。

3. 本公司現有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根據(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大綱(立即生效)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有條件生效)，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b) 藉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3,7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8,000,000股股份)增至38,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800,000,000股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以上條件均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決定，但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或適宜的行動；

- (iii)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批准資本化發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5,699,999港元撥充資本，且撥出該筆款項作為資本按面值繳足569,999,900股股份的股款，以按照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各自當時現有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計算碎股)配發及發行予有關人士，且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及授權董事進行該等資本化事宜及分派；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全球發售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及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主板市場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

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所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使本集團企業結構合理化，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業務及公司發展－重組」。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載於會計師報告中，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示之變動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第一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主要上市之公司所有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的資金須以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本公司溢價賬中的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蓄意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或盈利增加，並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760,000,000股股份計算，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76,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

(d)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作為賣方）與HY Steel（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就按每股面值1.00港元的代價買賣本公司兩股股份；
- (b) 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作為賣方）與HY Metal（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恒益全部已發行股本。按該代價，本公司向HY Steel分配及發行9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 (c) 由李沛新先生、劉麗菁女士及HY Steel以本公司為受益方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

- (d) 由李沛新先生、劉麗菁女士及HY Steel以本公司為受益方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及
- (e)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香港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且用於進行大部分業務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恒益捲閘工程 有限公司	6, 17, 37, 40 & 42	304410143
			
	恆益捲閘工程有限公司 HANGYICK GATE ENG. LTD.		
	恆益捲閘工程有限公司 HANGYICK GATE ENG. LTD.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	註冊人	專利編號	到期日
防火門	恒益捲閘工程有限公司	HK1176513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www.hy-engineering.com	恒益捲閘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主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	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 1)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股權 百分比
李沛新先生(附註 2)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570,000,000	75%
劉麗菁女士(附註 3)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570,000,000	75%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李沛新先生實益擁有HY Steel已發行股本70%。李沛新先生為劉麗菁女士的配偶，並被視為於HY Steel已發行股本30%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沛新先生被視為於HY Stee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沛新先生亦為HY Steel的董事。
- (3) 劉麗菁女士實益擁有HY Steel已發行股本30%。劉麗菁女士為李沛新先生的配偶，並被視為於HY Steel已發行股本70%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麗菁女士被視為於HY Stee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劉麗菁女士亦為HY Steel的董事。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比例
HY Steel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0	75%

附註：

- (1) 所有所述的權益均為好倉。

2. 服務合約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就往績記錄期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189,000港元、189,000港元及425,000港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將約為3.0百萬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李沛新先生	1,200,000
劉麗菁女士	1,200,000
非執行董事	
李嘉俊先生	6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偉基先生	180,000
張國鈞，太平紳士	180,000
謝嘉政先生	180,000

- (d)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而終止，並須遵守其中的終止條款及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款，詳情載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曾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所述授權購回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的股份，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仍生效安排應就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獲有條件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是一個激勵計劃，而成立旨在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

購股權計劃將提供機會予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的專有權益，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從而使本集團受惠；及
- (b) 吸引及挽留或與合資格參與者另行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彼等的貢獻目前、將來或預期會使本集團受益。

就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符合下文第2段的資格準則的任何人士。

2. 可參與人士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建商；或

- (ii) 任何信託的受託人或任何全權信託，而該信託的受益人或該全權信託的全權託管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建商；或
- (iii) 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建商所實益擁有的公司。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一間或以上的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與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3.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股份的行使價應為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及通知各承授人，並不應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 股份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必須為香港營業日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載有要約的函件連同付予本公司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1.00港元(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貨幣的有關其他面值總額)匯款，授出購股權建議即被視作已獲接納。任何情況下，該匯款概不退還。一經接納，購股權被視為於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獲授出。

5.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ii)至(iv)分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數目為76,000,000股股份，惟根據下文(iii)分段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者則作別論。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ii) 在下文 (iii) 及 (iv) 分段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由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重續，惟經重續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重續當日已發行股份的 10%。於重續後，就計算經重續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重續獲批准前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於股東大會徵求彼等批准相關資料的通函。
- (iii) 在下文 (iv) 分段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僅向本公司在徵求有關批准前已具體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所有其他相關資料。
- (iv) 當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惟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 30% 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6.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或附屬公司）的 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的 12 個月期間因行使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股份合計超過此配額，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表決；
- (ii) 本公司必須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相關資料的通函；

- (iii) 於上文(i)段提及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將向有關建議承授人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
- (iv) 就計算有關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最低股份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提呈該等購股權日期。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要求

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獲授任何購股權時，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獲授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註銷及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佔已發行股份合計逾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8.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該等消息尚待被確定為內幕消息直至本公司公佈該內幕消息前，一概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限期兩者的較早時間前一個月開始，直至刊發業績公佈的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證券買賣限制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內，董事會不得向擔任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任何要約。

9. 行使購股權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可按其條文終止)。

10. 業績目標

除董事會決定及提出授予購股權時列明外，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11.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限制，並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款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之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此前就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記錄日期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在承授人的姓名正式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任何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分配，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進行押記或抵押、就任何購股權負上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13. 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指個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按承授人權利行使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受第(iii)至(iv)分段所規限，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根據第18(v)段所述終止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承授人可在終止日期起計30日內(以於相關事件日期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

- (iii) 倘承授人於獲授相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員、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建商，而因無行為能力而終止受聘或為本公司提供服務，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六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員、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建商當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承授人於獲授相關購股權時為僱員，在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而成為或繼續擔任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建商的情況下，則仍可於不再為僱員當日後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v) 倘身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建商但並非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或無行為能力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擔任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董事、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建商(視乎情況而定)，則仍可於不再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建商當日30天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建商當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股本變動的影響

在購股權仍可予行使的情況下，因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等原因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均須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需符合上市規則，使承授人所佔股本比例與承授人先前可享有的水平相同，並以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與事件發生前的水平盡量接近相同(但不應高於)的基礎下進行，惟如股份將於發行時低於其面值，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除非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有關調整。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款所載的規定。

15.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將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1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承授人可藉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2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服務的任何期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告日期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服務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

17.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提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安排計劃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以考慮該安排計劃，其後承授人透過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並匯付行使相關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應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服務的任何期間)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會議通告當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服務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失效且不可行使：

- (i) 上文第9段所載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 13 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上文第 16 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倘計劃生效，上文第 17 段所述期間屆滿；
- (v) 身為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的承授人，由於觸犯嚴重不當行為，或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而不再為僱員當日；
-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董事會豁免者除外：
 - (a)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的人士；
 - (b) 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 178 條或公司法任何類似規定)或因破產而無力償債；
 - (c) 承授人面對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無合理機會償還債務；
 - (d)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 (a)、(b) 及 (c) 分段所述任何法令的情況；
 - (e)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vii) 承授人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購股權為主體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權益當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董事會另行決議者除外；
或
- (ix) 董事會決議承授人已無法或不能或已不能符合持續合資格條件當日。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倘購股權遭註銷且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該新購股權只可就可供提呈但未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述經股東不時批准的限制所限。

20. 購股權計劃的期間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於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期限屆滿後將不再發行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授出要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21.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該等特定條文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文)所載事項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改，惟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而作出的修訂概不得對在有關變動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惟取得本公司當時的細則所規定的大部分承授人(如有需要，則本公司股東)的書面同意或批准以更改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則除外。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外，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任何涉及購股權計劃條款修改的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權限的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可予以修訂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在上文各段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在其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必要的情況下變更、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22.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購股權計劃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其他各方面將繼續有效。

符合上市規則條文並於計劃生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如在緊接購股權計劃的運作終止前尚未到期，則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可繼續按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購股權(最多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24.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在計劃授權限額內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的「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稅項連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或直接或間接因或基於或關於下列各項而可能產生的所有損害賠償：(i) 彌償保證契據項下任何申索的調查、評估、抗辯或調解；(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提出索償並且取得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利的判決、判定或裁決的任何法律程序；或(iii) 強制執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或就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訂立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交易、作為、不作為或事件

而作出上文第(i)及(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調解或判決，不論是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情況，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對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由其分佔。然而，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其中包括)不會根據稅項彌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項責任或稅項索償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稅務責任；或
- (c)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包括該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已接獲意見，表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業務－訴訟及申索」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獨家保薦人費用為4.5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4.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於上市後擔任合規顧問。委任進一步細節載列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2,588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丘煥法律師事務所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何淑瑛女士	香港大律師

8. 專家同意書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丘煥法律師事務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及何淑瑛女士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未必存放於開曼群島。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1.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財務資料－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v)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b)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 專家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依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j)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e)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f)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g)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h)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E.其他資料－ 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丘煥法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51號太興中心2座2樓、5樓及1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法定及一般資料－ 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 (g) 購股權計劃規則；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E.其他資料－ 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公司法；
- (j) 由香港大律師何淑瑛女士就稅務條例提出建議發出的法律意見書；
- (k) 由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丘煥法律師事務所就香港法例若干方面提供意見發出的法律意見書；及
- (l)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獨立行業報告。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